

股票简称：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300605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二层 219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2 年 8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

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结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B、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826.50	6,073.79	13.61%
2020年	826.29	5,893.64	14.02%
2021年	822.82	4,704.42	17.49%
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557.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4.55%

注：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点关注的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7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7,949.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04.5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1.73%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及30,748.26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55.51万元、27,664.97万元、30,388.82万元和28,204.51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0%、91.89%、91.11%和91.73%。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增加经营方面的有关投入，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困难，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3-31/2022年1-3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当期营业收入 (b)	9,196.33	61,234.37	50,212.31	56,661.16
比例 (c=a/b)	334.35%	54.47%	59.96%	32.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4,768.18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15.51%	23.14%	43.38%	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和30,748.26万元，其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63%、27.56%、32.19%和32.89%，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呈增加趋势；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65.06%、43.38%、23.14%和15.51%，回款相对较慢。2020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结构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区	面向城市	数量	-	-	-	-	1	1	1

域级应用项目	级应用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5,000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2,000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包括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和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其中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分为面向城市级应用和面向县区级应用，单价分别为7,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分为5,000万级项目和2,000.00万级项目，单价较高。当前，包含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在内的智慧城市建设仍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然存在挑战，如果国家未来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及投资强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需求，存在未来项目达产后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和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完工的初期，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	-----	-----	-----	-----	-----	-----	-----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 (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 (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a/d)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 (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注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2：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按2019年度-2021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1,773.48万元-4,307.87万元之间，总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79%-5.42%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6.11%-75.84%之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降低业绩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3%、29.23%、23.40%和26.91%，平均毛利率为27.07%，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29.62%，本次募投项

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且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6、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若后续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变化过快、研发难度加大，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7、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23,107.75 万元及 21,71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及 26.89%，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5.87%、21.48%和 23.2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过多，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若未来受到客户违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8、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

由于信息化建设一般为客户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导致对单一客户的业务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订单变动较大。同时，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单个投资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9、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及 26.91%，整体呈波动态势，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和 70.53%，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其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10、行业发展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共支出情况密切相关。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疫情的反复一方面使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向疫情控制领域倾斜，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同时，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萎缩、通货膨胀高企的背景下，中国无法独善其身，若未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的预算被动减少，对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

11、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12、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重大风险提示.....	9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1
一、基本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财务风险.....	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三、行业风险.....	46
四、经营管理风险.....	47

五、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1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98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114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6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17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18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19
一、合规经营情况.....	119
二、独立性情况.....	120
三、同业竞争.....	121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7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7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31
四、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38
五、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盈利能力分析.....	18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9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0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201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0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2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203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1
五、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及合理性.....	243
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46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24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5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51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5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52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2
八、其他差异说明.....	253
九、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3
第九节 相关声明.....	2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1
七、董事会声明.....	26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恒锋信息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恒锋电子	指	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恒锋安信	指	福建恒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恒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极锋	指	福建极锋科技有限公司
微尚生活	指	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尚为老	指	福州微尚为老科技有限公司
微尚养老	指	福州微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快应数科	指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影健康	指	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龙睿智城	指	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 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平安城市	指	以智能化、数字化、高清化安防网络为基础, 以治安管理、交通指挥、应急指挥、社区网格化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为主要内容, 构建资源融合、快速响应的城市安全信息综合平台。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 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 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 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 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 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智慧医疗	指	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 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逐步达到信息化。
解决方案	指	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 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 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 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 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 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功能的智能化系统、通用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 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网络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注: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 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6,456.4624 万元

股票简称：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300605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二层 219 室¹

法定代表人：魏晓曦

联系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0591-87732812

邮政编码：350117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703XW

公司电子信箱：investor@i-hengfeng.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

¹ 发行人注册地址拟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37 室，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调整。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243.58 万元（含 24,243.58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8)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节“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之“（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243.58 万元（含 24,243.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8,996.9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46.68	5,246.68
合计		27,752.69	24,243.5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⑥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	【】
发行手续费	【】
信息披露费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日（【】月【】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	
T+3 日 (【】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泰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中泰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晓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二层 219 室

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0591-87732812

联系人:程文枝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81283753

传真：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仓勇、田彬

项目协办人：郭佳鑫

项目组成员：陈春芳、孙健恒、姜晓真

(三)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经办律师：林晖、陈韵、陈张达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国际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986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会计师：李恩成、刘建兵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何阳、边沁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7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7,949.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04.5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1.73%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及30,748.26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55.51万元、27,664.97万元、30,388.82万元和28,204.51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0%、91.89%、91.11%和91.73%。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增加经营方面的有关投入，若公

司业务发展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困难，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3-31/20 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2 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当期营业收入 (b)	9,196.33	61,234.37	50,212.31	56,661.16
比例 (c=a/b)	334.35%	54.47%	59.96%	32.7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4,768.18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15.51%	23.14%	43.38%	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和 30,748.26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27.56%、32.19%和 32.89%，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5.06%、43.38%、23.14%和 15.51%，回款相对较慢。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23,107.75 万元及 21,71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及 26.89%，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

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5.87%、21.48%和 23.2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过多，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若未来受到客户违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0%、52.01%、52.28% 及 47.5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82%、50.87%、52.03% 及 47.47%，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使得短期借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②2019 年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已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履约进度的部分确认为预收款项，2020 年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除个别项目外，公司大部分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前收到的合同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因此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公司未来如不能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可能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 万元、-2,967.22 万元、-6,522.13 万元及 -7,949.2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 及 26.91%，

整体呈波动态势，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和 70.53%，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其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和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完工的初期，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 (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 (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a/d)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 (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注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2：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按2019年度-2021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1,773.48万元-4,307.87万元之间，总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79%-5.42%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6.11%-75.84%之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降低业绩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结构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面向城市级应用	数量	-	-	-	-	1	1	1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5,000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万 级别项目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包括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和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其中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分为面向城市级应用和面向县区级应用，单价分别为 7,5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分为 5,000 万级项目和 2,000.00 万级项目，单价较高。当前，包含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在内的智慧城市建设仍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然存在挑战，如果国家未来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及投资强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需求，存在未来项目达产后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和 26.91%，平均毛利率为 27.07%，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9.6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且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计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处

于建设研发初期，暂无已开展项目、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但多年来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现有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及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基础及在手项目情况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募投项目销售计划，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新产品推广工作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五）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寻求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或者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等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若后续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变化过快、研发难度加大，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募投项目资质许可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但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领域实行新的资质认证，或者公司现有资质不满足客户相关要求，则将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一）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2%、92.20%、82.61%和 76.24%。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市场需求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且存在各地区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信息系统整体建设水平与财政投入关联性较强。如若政府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财政投入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发展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共支出情况密切相关。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疫情的反复一方面使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向疫情控制领域倾斜，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同时，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萎缩、通货膨胀高企的背景下，中国无法独善其身，若未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的预算被动减少，对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微尚生活和恒锋安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若相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若未来主管部门关于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子公司微尚生活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对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投资呈较快增长态势，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总体环境。面对良好的行业前景，较高的行业利润，更多企业选择进入智慧城市行业，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对智慧城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资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中国处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极为迅速，行业需求、客户需求和业务模式快速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存在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把握不当导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失误造成成本浪费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由于信息化建设一般为客户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导致对单一客户的业务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订单变动较大。同时，除个别项目外，公司大部分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单个投资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

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工程完成量较少，工程验收及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实现，2019年-2021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3%、67.49%和66.97%，占比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重视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出于对项目质量及后期系统维护升级的考虑，下游客户在招标时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使得公司在开拓福建省外市场时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目前公司设立福州、厦门、上海、重庆和乌鲁木齐五大运营中心，在上海、重庆、新疆、浙江、江苏、广西等地设立了分公司，保证能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福建省外市场开拓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外收入占比分别达60.79%、80.98%、64.04%和28.76%。但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从而对公司市场的持续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司管理、研发、营销、设计、集成等核心人员的努力工作，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和管理等各类人才储备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才的能动性发挥甚至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机构、人员等会快速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若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顺利推进带来风险。

（八）资质认证续期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此外，拥有丰富、齐全的其他资质和各类体系及能力认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增强企业参与项目招投标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如公司在相关业务资质和体系及能力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取得新的资质和认证，或者在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注册或备案要求时无法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两项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重大事项说明”之“（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有关内容。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回收相关的应收款项，虽然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一定损失。

五、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的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后，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本次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

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将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若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本次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九）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

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十）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564,6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01,649	3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62,975	68.46%
三、股份总数	164,564,624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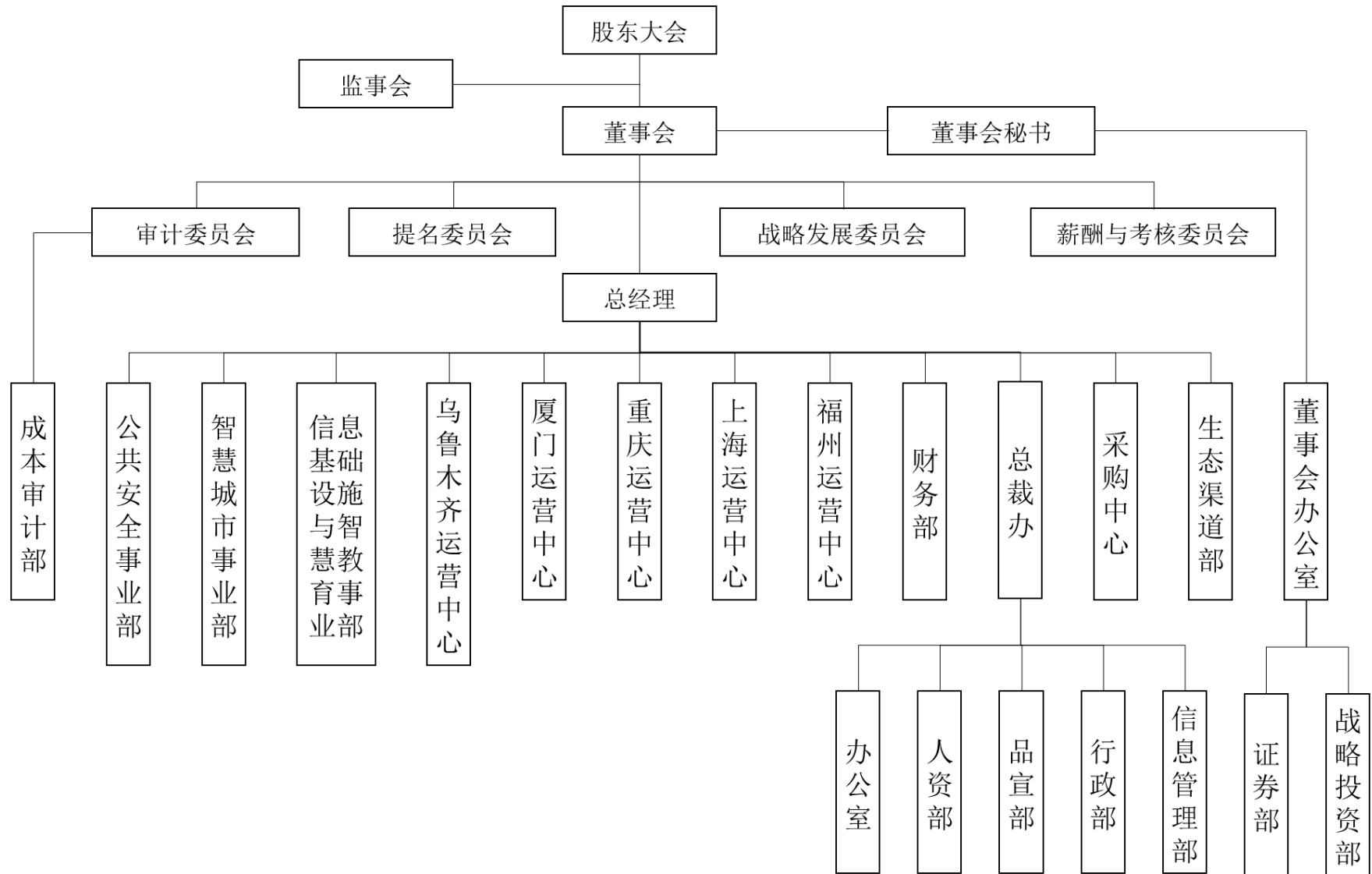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魏晓曦	境内自然人	30.11%	49,556,246	37,167,184
2	欧霖杰	境内自然人	10.77%	17,717,800	13,288,350
3	魏晓婷	境内自然人	4.16%	6,839,340	-
4	福州赢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赢华福慧双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25%	2,065,100	-
5	廖伟俭	境内自然人	0.92%	1,521,300	-
6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8%	1,291,246	-
7	荆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228,770	-
8	陈祥娜	境内自然人	0.74%	1,214,900	-
9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52%	850,000	-
10	陈朝学	境内自然人	0.42%	685,268	513,951
	合计		50.42%	82,969,970	50,969,485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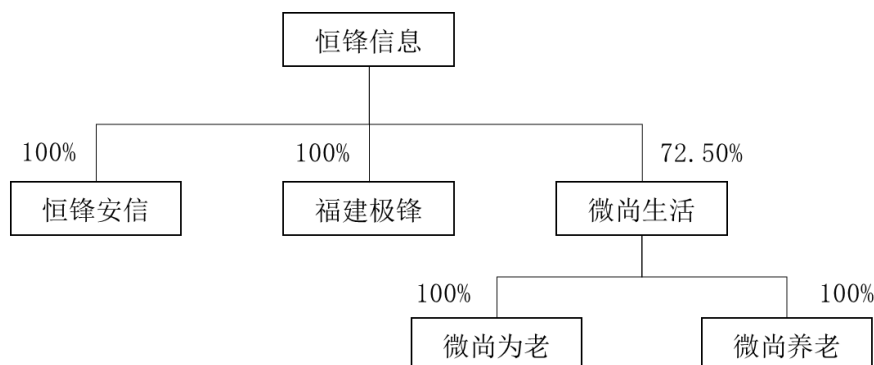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

(1) 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2) 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福建极锋	2021.6.29	4,000.00	恒锋信息持股 10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恒锋安信	2015.8.14	1,050.00	恒锋信息持股 100%	信息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微尚	2010.7.27	1,000.00	恒锋信息持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生活			股 72.50%， 刘晖持股 17.50%，庄列 泉持股 1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微尚 为老	2017.12.27	3,000.00	微尚生活持 股 100%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微尚 养老	2021.4.24	500.00	微尚生活持 股 100%	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福建极锋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恒锋安信	10,364.67	3,613.58	4,261.67	470.05
2	微尚生活	3,155.15	1,021.74	2,060.87	-18.93
3	微尚为老	260.90	-32.91	819.00	2.69
4	微尚养老	-	-	-	-
5	福建极锋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参股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快应数科	2021.1.4	1,590.91	北京快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恒锋信息持股3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影健康	2018.5.3	360.00	余轮持股77%，恒锋信息持股23%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3	龙睿智城	2019.6.21	5,000.00	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厦门锐智程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恒锋信息持股5%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56.4624 万股，其中魏晓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955.6246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30.11%，欧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1.78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10.77%，魏晓曦女士与欧霖杰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0.88%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股东魏晓婷女士与魏晓曦女士系胞姐妹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魏晓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83.934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魏晓曦，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宁德地区电力公司、福州威帆微机系统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恒锋安信执行董事、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

欧霖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微尚生活董事长、微尚为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微尚养老执行董事、恒锋安信经理、快应数科董事。

魏晓婷，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现任公司业务经理。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其投资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桂阳天朗云端环保	30,000 万元	魏晓曦持有 10%	采矿设备研发制造，尾砂环保处理，环

	矿业园有限公司		股份	保砖及建材制造、销售，物流、仓储、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股份质押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权人
1	魏晓曦	49,556,246	8,2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欧霖杰	17,717,800	9,599,99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魏晓曦、欧霖杰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魏晓曦、欧霖杰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7 年 2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魏晓曦、欧霖杰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	2017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的 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陈朝学、杨志钢、郑明、罗文文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2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健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陈芳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恒锋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 年 2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魏晓曦、欧霖杰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7 年 2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魏晓曦、欧霖杰、陈芳、林健、顾弘、邓艳华、陈汉民、赵景文、李咏梅、陈朝学、杨志钢、罗文文、郑明、张铃、赵银宝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恒锋信息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智慧城市应用平台的升级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魏晓曦、 欧霖杰	摊薄即期 回报后采 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7、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10、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1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	2017年 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魏晓曦、欧霖杰、林健、邓艳华、顾弘、陈芳、陈汉民、李咏梅、赵景文、陈朝学、杨志钢、赵银宝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恒锋信息、魏晓曦、欧霖杰、林健、邓艳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顾弘、陈芳、陈朝学、杨志钢、赵银宝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魏晓曦、欧霖杰、陈芳、林健、顾弘、邓艳华、陈汉民、赵景文、李咏梅、陈朝学、杨志钢、罗文文、郑明、张铃、赵银宝、魏晓婷、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承担发行人的损失。5、本承诺在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魏晓婷、	避免同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	2017年	长期有效	正在

欧霖杰、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	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4、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月8日		履行
魏晓曦、欧霖杰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如有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	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如有）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本人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	2017年2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	--	--	---	--	--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所作承诺

1、关于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②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市域治理领域的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有序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③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

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自有房产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尽力推动办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事宜，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关于租赁房产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存在房屋权属、租赁备案、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方面的瑕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魏晓曦女士及欧霖杰先生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其余 5%以上股东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

公司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拟任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函》，不参与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董事共7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魏晓曦	董事长	2021.2.4-2024.2.3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2.4-2024.2.3
3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4-2024.2.3
4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4-2024.2.3
5	邹涛	独立董事	2021.2.4-2024.2.3
6	牛玉贞	独立董事	2022.2.10-2024.2.3
7	林朝南	独立董事	2021.2.4-2024.2.3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魏晓曦、欧霖杰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陈朝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福州群星电子有限公司、福州银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志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福建省优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龙睿智城董事、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邹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厦门卓越电脑有限公司、厦门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云创业使能（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弘信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牛玉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现任职于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图像和视频处理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林朝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奈儿（002875.SZ）独立董事、合诚股份（603909.SH）独立董事、欣贺股份（003016.SZ）监事会主席。

2、监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会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2021.2.4-2024.2.3
2	郑明	监事	2021.2.4-2024.2.3
3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8.27-2024.2.3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罗文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曾任职于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极锋监事、恒锋安信监事。

郑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兼监事、福建极锋经理兼执行董事、微尚为老经理。

林文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成本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2.4-2024.2.3
2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4-2024.2.3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4-2024.2.3
4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2.4-2024.2.3
5	赵银宝	财务总监	2021.2.4-2024.2.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欧霖杰、陈朝学、杨志钢简历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简介。

程文枝，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福建省华侨友谊供应公司、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银宝，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洁任（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金得利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

(含下属企业)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魏晓曦	董事长	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快应数科	董事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龙睿智城	董事
邹涛	独立董事	云创业使能(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弘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牛玉贞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	教授
林朝南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安奈儿(002875.SZ)	独立董事
		合诚股份(603909.SH)	独立董事
		欣贺股份(003016.SZ)	监事会主席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魏晓曦	董事长	58.21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58.21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45.48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36.08
邹涛	独立董事	6.00
牛玉贞	独立董事	-
林朝南	独立董事	5.50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38.80
郑明	监事	28.54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23.30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77
赵银宝	财务总监	26.01

注:牛玉贞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魏晓曦	董事长	49,556,246	49,556,246	54,536,246	54,536,246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717,800	17,717,800	20,457,800	20,457,800

姓名	职务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685,268	685,268	873,691	888,925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429,508	429,508	462,374	463,474
邹涛	独立董事	-	-	-	-
牛玉贞	独立董事	-	-	-	-
林朝南	独立董事	-	-	-	-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240,876	240,876	320,876	340,876
郑明	监事	430,659	430,659	440,659	440,659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赵银宝	财务总监	6,323	6,323	21,891	29,18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恒锋信息主要经营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下游行业众多，住建部是智能建筑领域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是推进智慧城市试点最多的部委，其职责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组织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其中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为：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的主要职责为：开展对施工行业发展及市场运行情况的调查

分析和理论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理论支持与依据，参与并促进建筑行业自律性发展建设；发布施工行业市场调查报告，分析调研数据和出具行业发展导向预测报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精准惠民、智慧政务、城市体验等城市级创新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
4	《2020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委	2020年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5	《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0年	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6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	中共中央	2019年	明确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决定》			
7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	2019年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8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	通过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等手段，加快推动电子政务，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
9	《贯彻落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	2018年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部门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信用管理数据信息互联、资源共享。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数据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0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发改委	2017年	到“十三五”末期，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实现以下目标：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建成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有力促进网络强国建设，显著提升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总体满足国家治理创新需要和社会公众服务期望
11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构建城市智能化基础设施，发展智能建筑，推动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全面感知以及对城市复杂系统运行的深度认知；研发构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促进社区服务系统与居民智能家庭系统协同；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12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鼓励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清单，形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市风险“一张图”，并对重大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大公共安全

				与应急管理科研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共性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开展城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等重点方向的科技攻关、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14	《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发改委	2015年	建立并完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核心和急需标准，确保智慧城市涉及的总体、支撑技术与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与宜居、管理与服务、产业与经济、安全与保障标准基本健全，到2017年完成20项急需的智慧城市标准制订工作，到2020年累计共完成50项左右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制订工作，同步推进现有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和应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大力开展智慧城市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推动智慧城市标准应用及试点示范。
1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
16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4年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
1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年	明确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任务，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

				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18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2年	制定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以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指导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和实施管理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情况

（1）智慧城市定义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2）智慧城市发展历程

智慧城市是一个在不断发展中的概念，是城市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信息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持续完善。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主要是通过建设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推进政务数字化，实现政府办公自动化、政府信息实时发布、财政税收金融监管信息化、政府实时信息发布、各级政府间的远程视频会议、公民网上查询政府信息、电子化民意调查和社会经济统计等。该阶段主要以单部门、单功能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模式；第二阶段主要是促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升政府政务服务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以某些特定应用场景实现局部数据共享融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亟需新的城市管理工具来提供城市的社会治理能力，第三阶段智慧城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

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人为本、统筹集约的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3）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从 2012 年我国首次提出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至今，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初，住建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到 290 个；如果计算科技部、工信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改委所确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目前国内智慧城市试点数量累计已达 749 个。同时，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已有 416 个地区参加第一期及第二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方面，根据 IDC 发布的《2019H1 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 228.79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具体来看，例如根据山东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临沂市已累计投入 16.5 亿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央广网 2021 年 8 月 8 日的报道，新疆阿勒泰地区已实施市域社会治理项目 110 项，完成投资 76.81 亿元。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新兴技术与智慧城市不断融合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解决、响应城市运行中的各类问题，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是一个在不断发展中的概念，是城市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信息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持续完善。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

新兴技术手段将得到广泛运用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普及与深化。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2020 年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投资规模巨大,随着新型基础设施的普及,有利于全面释放数据红利,将助推智慧城市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安全、可靠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基础

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交通、医疗、公共安全、司法等各方面,广泛应用了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各项关键数据进行感测、分析、整合、共享,信息安全问题对城市安全至关重要。随着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相继发生,让国内电子信息产业深刻意识到只有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才能有效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在此背景下,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未来,逐步提高智慧城市各类软硬件国产化率将成为智慧城市安全、可靠发展的基础。

(3) 从“建设智慧城市”到“运营智慧城市”

经过多年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建设过程中也暴露出了“重硬件轻软件、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未来智慧城市项目将更加强调项目的持续性运营能力,智慧城市的各子系统产生的大量与政府、企业、居民息息相关的数据资源,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运营的重点。

智慧城市作为复杂的系统工程,运营管理将以“政府监督、企业主导、生态参与”为运营理念,借鉴互联网运营思路,以技术为工具,完成综合需求与专业供给的有效对接,提升用户体验和价值实现。

(三) 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市场层次结构分明。通过智慧城市涉及的感知、传输、计算、决策等环节,可将智慧城市产业链划分为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等细分领域:

1、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与芯片制造、通信网络传输。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是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部分。从技术层面分析，国内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是在通信和信息采集层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比如华为、海康威视、新华三等，而核心数据处理设备的主流供应商仍是以 IBM、思科、EMC、英特尔等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内信创工作的不断提速，国内企业逐步掌握了关键技术，以华为、海康威视、新华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正在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2、软件平台。软件是硬件建立相互联系的枢纽，在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分为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本是以 Oracle、MySQL 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上层应用中智慧城市涉及功能模块繁多，供应商主要是以国内企业为主，包括浪潮、科大讯飞、数字政通、东方网力等。

3、综合解决方案。目前智慧城市的定制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要求企业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达实智能、银江股份、海峡创新、科创信息、南威软件、恒锋信息等。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细分应用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企业三十强”、连续十年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福州市第一批软件业“龙头企业”、“2020 智慧产业领军企业”、“2020 中国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 中国数字生态大会智能建筑方案商 50 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参与制订了国家标准《电子工程节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1342-2018）、行业标准《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JGJ/T484-2019）、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智慧体育场馆系统工程技术规程》（T/CCIAT0035-2021）、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J/T 13-65-2015）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五）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1）达实智能（002421）

达实智能（002421）于2010年6月上市，企业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商。达实智能聚焦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和智慧建筑等领域，提供智慧城市中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达实智能上市后，业务范围从华南地区逐步扩展至全国。

（2）银江技术（300020）

银江技术（300020）于2009年10月上市，企业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城市交通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经济管理构建一个后台系统，打通不同平台，推动城市数字化管理。银江技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工程项目的开发、实施和维护。

（3）海峡创新（300300）

海峡创新（300300）于2012年3月上市，企业注册地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创新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及商业两大领域，其中智慧城市板块以新基建、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为重要载体，在智慧应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智慧医疗板块通过合资或者业务合作的模式，多方面着手打造“中外远程医联体”，推进互联网医院在数字医疗领域的业务布局与项目落地。

（4）科创信息（300730）

科创信息（300730）于2017年12月在创业板上市，企业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公司作为国内数字政府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各类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注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可信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已形成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针对政企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多类数字政府及智慧企业领域的解决方案。

（5）南威软件（603636）

南威软件（603636）于2014年12月上市，企业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威软件是领先的公安大数据及社会治理科技公司，聚焦于政府“放管服”改革、城市公共安全、基层社会治理与运营服务等业务领域。南威软件在政府“放管服”改革领域以“一码通城”为统一入口，以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和政务大数据四类应用支持政府服务、办公、监管、决策全过程，助推政府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城市公共安全业务为政府在智慧公安、数字法治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持续提升政府对公共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研判管控、监督协同能力。公司基层社会治理与运营服务业务以助力政府提升在交通出行、社区、校园等专项领域的治理能力为目标，创新基层治理的建设与运营模式，打造城市服务统一移动入口，让城市服务能力再提升。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最近一年资产、收入、利润对比情况

根据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最近一年资产、收入、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1年末)	净资产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1	达实智能	849,015.90	269,082.01	316,399.86	-50,282.35
2	银江技术	658,911.97	348,011.07	199,968.62	9,564.58
3	海峡创新	159,643.70	54,248.00	47,407.95	-36,535.88
4	科创信息	82,950.78	50,514.60	49,677.80	3,837.37
5	南威软件	450,645.72	270,936.29	171,633.35	15,041.97
平均值		440,233.61	198,558.40	157,017.51	-11,674.86
恒锋信息		108,959.25	51,996.81	61,234.37	4,703.71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等级高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此外，拥有丰富、齐全的其他资质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能够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福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其中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系行业内级别最高的资质。

2、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先后承建了智慧漳浦数字城管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智慧南靖项目、重庆市黔江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安徽省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武夷新区体育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业务已经逐步拓展到全国。

3、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完善的服务网络。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上海、重庆和乌鲁木齐等五大运营中心，在上海、重庆、新疆、浙江、江苏、广西等地设立了分公司，能够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由运营中心提供分管区域内的售前、项目实施和售后技术支持的集中管理，各地分公司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分区域响应的层次架构

有利于售前、售后的统一安排和管理。（2）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维体系，实行“运营中心所在地 2 小时响应，运营中心所在地外 8 小时响应”的政策。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快速响应速度保障了客户的需求，不仅提升了公司承接项目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拓展运维服务业务，增强客户粘性。

4、人才优势

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优秀、充足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和不断创新的基本前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等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和实践经验，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性与稳定性。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而形成的一种新型信息化的城市形态，技术融合性较高，对企业技术实力具有较高要求。此外，智慧城市涉及城市运行各项核心系统，包括政务、公共安全、民生在内的各种需求，只有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才能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研发创新能力、行业项目经验等方面。目前，国内现有技术已经可以支持行业企业的正常运作，同时，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日益丰富、快速发展，也将不断提升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业务水准。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智慧城市的发展与基本民生、公共安全和产业发展相互关联，与宏观经济发展正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智慧城市建设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关，不同区域的信息化发展水平不同，智慧城市的建设重点以及建设规模均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沿海发达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整体处于国内前列，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全国智慧城市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试点的不断推进，中西部地区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地域性差异有望不断缩小。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涉及到众多的应用领域，而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差异化很大。比如，智慧医疗的研究范畴中涉及医疗感知、异构网络互通、信息融合、智能建筑管理、通信自动化、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研发环节中突破这些关键技术具有一定的难度，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等问题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因而，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本行业专业性要求高，新进入者面临着较为严格的认证壁垒。在基础智能建筑方面，需要企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需要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等资质。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

3、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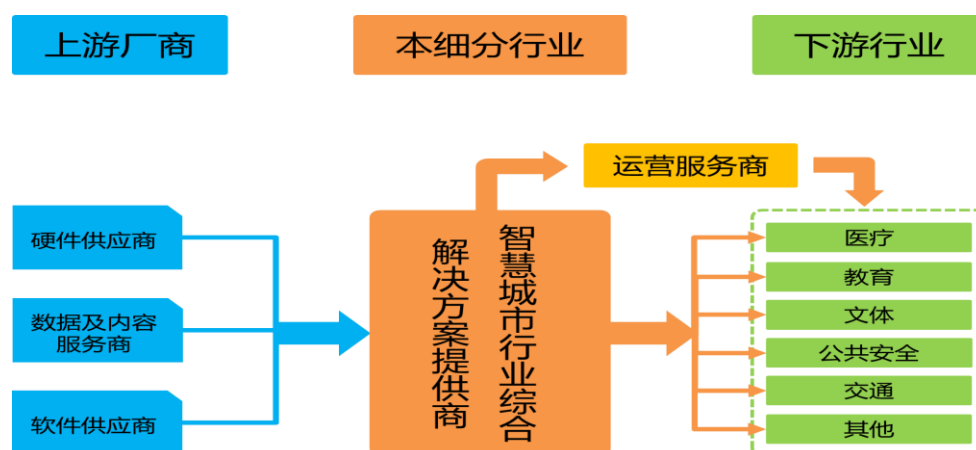
本行业众多应用领域对高级技术人员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除了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外，还必须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标准、相关技术和应

用环境，并能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只有长期服务于应用领域的企业才有机会培养出兼具行业知识和项目建设经验的人才，并能提供专业综合的解决方案。因此，如果新进入者没有足够数量的兼具行业知识和项目建设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很难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4、开发与实施的经验壁垒

客户在招标过程中较为谨慎，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本行业中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者说明过往的经营业绩、参与过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该行业需要对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前端设计、中端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这种综合服务能力。因此，投标过程中的项目经验构成新进入者的经验壁垒。

(十)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主要由软硬件供应商组成。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是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部分。硬件供应商主要包括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传输设备、视频服务器、显示屏、视频网络管理平台等。当前，上游硬件主力厂商主要有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三星泰科、安讯士、英飞拓等。软件是硬件建立相互联系的枢纽，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包括 Oracle、MySQL 等。数据及内容服务商主要提供地理信息、音视频、数据存储和分析等服务，数据服务商包括拓尔思等；提供内容服务的企业包括四维图新等。由于上游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软硬件设备质量稳定，货源充足，而且一般采购量与市

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因此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从总体来看，本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对上游行业企业依赖程度不高，上游行业的稳定亦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应用包括政务、医疗、教育、文体、公共安全、交通等众多领域，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镇化的发展将带动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本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客户对于产品和服务有自己的个性化需求，使得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不断地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对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明确了智慧城市作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持续刺激各地对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对促进智慧城市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积极作用。

（2）智慧城市市场广阔

近年来我国陆续开展和推广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初，住建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到 290 个；如果计算科技部、工信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改委所确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目前国内智慧城市试点数量累计已达

749 个。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方面，根据 IDC 的《2019H1 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 228.79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经济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广阔的市场空间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3）新技术、新产品助推我国智慧城市升级发展

智慧城市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对城市各种资源、设施的智能化管理，从而为居民提供更环保、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构建智慧城市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完善城市的运行管理，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金规模制约行业发展

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首先，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缴纳一定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款是分阶段回收，企业需要垫付流动资金采购软硬件设备，使得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其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特别是对投资较大的前沿性技术。智慧城市概念的提出在我国相对较晚，相关行业的发展历史也较短，企业规模较小。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在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以及相关研发上面临着较大的限制。

（2）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历史短，大规模、全国性的企业数量不多，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分散，集中度低，行业整体面临产业整合和结构升级的挑战。

（3）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有待统一

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导致城市各部门的信息系统自成体系，城市的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安防等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从软硬件接口规范、网络传输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等各个方面都无法统一，对未来城市内各领域之间、城市区域之间的平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数据运营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阻碍智慧城市系统平台的扩展能力和大范围推广的进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恒锋信息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市域治理、雪亮工程、智慧社区等综合解决方案；民生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智慧校园、智慧文体、智慧健康、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智能家居安全照料平台、云健康管理平台等服务，将健康管理需求、日常生活需求、社区服务、社会服务提供商以及政府监督、管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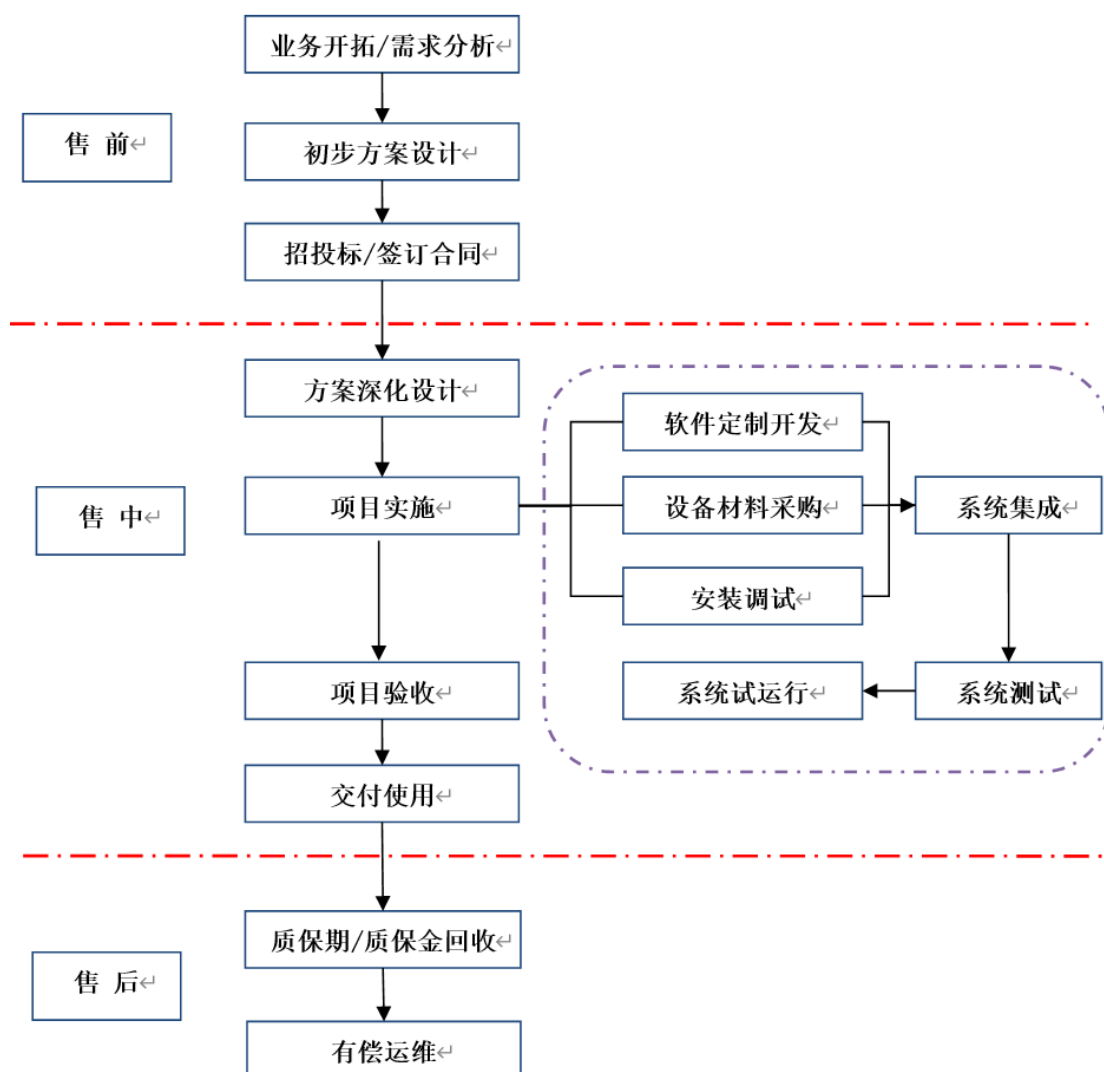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6,973.46	76.24%	50,497.96	82.61%	46,289.97	92.20%	47,902.91	84.62%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394.67	15.25%	7,200.76	11.78%	701.74	1.40%	5,571.60	9.84%
养老服务	495.68	5.42%	2,060.40	3.37%	2,026.60	4.04%	2,105.19	3.72%
维保服务	282.97	3.09%	1,252.47	2.05%	1,073.56	2.14%	880.78	1.56%
设计服务	-	-	116.35	0.19%	116.11	0.23%	151.42	0.27%
合 计	9,146.78	100.00%	61,127.94	100.00%	50,207.98	100.00%	56,611.89	100.0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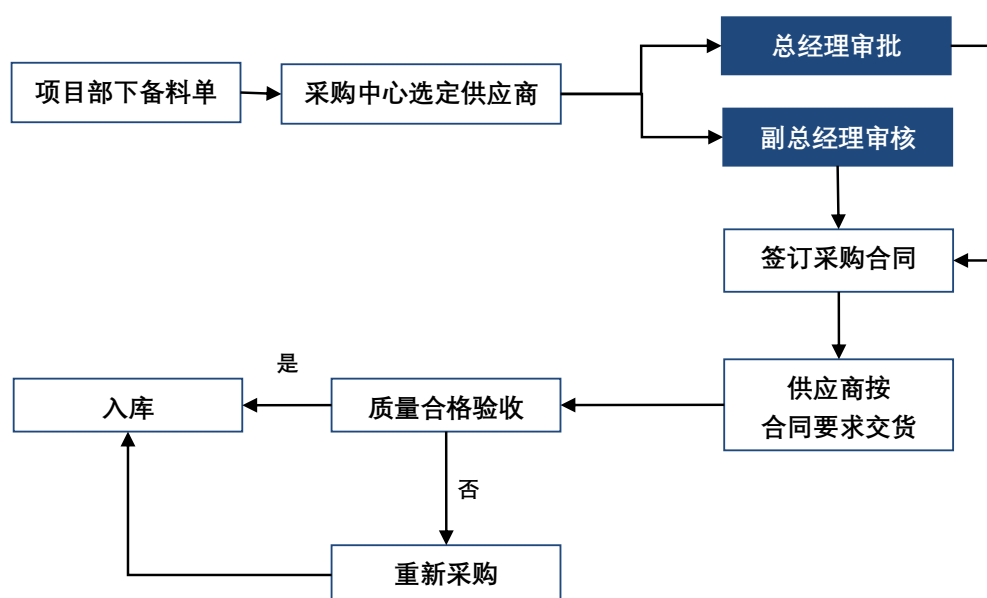


注：项目实施流程包括软件定制开发、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以及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项目部填写的备料单进行集中采购。收到项目部备料单后，采购中心综合对比多家供应商的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经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直接采购。采购的产品由项目部负责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换货或重新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公司经过方案深化设计，明确项目工程进度和关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等，形成整体方案。方案执行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开发，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统一采购，现场实施人员按照设计方案和工程进度的整体安排，完成各类材料及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调测试等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项目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总承包业务。在获取招标信息前，公司定期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向潜在客户进行公司品牌和产品推介，选择有意向客户进行拜访，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以期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长期跟踪优势领域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动态，寻求合作机会。同时公司还积极关注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综合汇总所有智能化、信息化项目信息后，综合评估项目内容、工期、造价、技术标准、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若项目可行则制定项目解决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标书并组织投标。

4、分包模式

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分包的工作主要包含下述情形：① 劳务分包；② 管、槽、线缆施工分包；③ 简单系统（如有线电视系统）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④ 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作为项目总承包方，项目的专业总承包管理、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及核心技术（如系统调试、软件开发等）、大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的工程分包行为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发行人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公司业务存在分包模式，主要原因包括：① 劳务分包。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等工程相对技术简单、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市场上有大量企业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公司通过劳务分包不需要聘用大量工人，而且可以提高效率。② 满足特殊性工程的需要。部分总承包工程系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特殊性的工程，如机房装饰装修工作等，公司需要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实施。通过与分包商的合作，可以扩大公司承接项目的范围。③ 经济上的考虑。对于由公司实施成本高、收益性差的分项工程，在不违反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在能够找到报价低且又有能力实施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将该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以提高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④ 转嫁或减少风险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省外业务，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在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时，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当地有资质、有实施能力的企业，可以有效地转嫁或减少项目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软件、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音视频系统、机房设备（恒温恒湿空调、不间断电源、机柜）和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医院、场馆专用设备等产品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电力供应充足。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用电主要集中在办公电脑、照明、空调等办公用电，耗用量相对较小，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2年 1-3月	1	上海森荃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第二分公司	劳务分包	665.50	14.19%
	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39.81	9.37%
	3	福建启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2.91	8.59%
	4	云南丽尧商贸有限公司	线材、变压器等	268.33	5.72%
	5	常州金色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桥架等	259.61	5.53%
	合计			-	2,036.16
2021年 度	1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63.53	6.23%
	2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等	1,692.29	4.8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新疆西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服务链平台软件	1,412.96	4.07%
	4	乌鲁木齐天耀伟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前端、服务器等	1,392.92	4.01%
	5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桥架及配套杆件等	957.68	2.76%
	合计		-	7,619.39	21.95%
2020年度	1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UPS设备等	1,213.45	3.47%
	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56.46	3.31%
	3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031.80	2.95%
	4	重庆丰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设备等	970.09	2.77%
	5	福州兴汇华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设备等	892.55	2.55%
	合计		-	5,264.35	15.05%
2019年度	1	重庆南益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17.64	4.14%
	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81.75	4.05%
	3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等	1,505.71	3.63%
	4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243.00	2.99%
	5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174.58	2.83%
	合计		-	7,322.68	17.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其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具有多元性，且市场上有大量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会进行多方询价、议价并结合价格、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2022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有所提高，主要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具有多元性，各个项目根据其所需软硬件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同时分包商也有所区别，而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施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2022年1-3月采购总金额较完整年度小，故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权重变高，集中度提升。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公司销售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采购，招标价格受客户的预算控制，因此，不同系统的产品在单价上没有可比性。行业内厂家一般都根据客户的预算约束来设计系统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2022 年1-3 月	1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0.69	28.39%
	2	福州市老年大学	2,285.93	24.86%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9.92	14.68%
	4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00	6.51%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2.99	5.47%
		合 计		7,348.53
2021 年度	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744.50	14.28%
	2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8,406.05	13.73%
	3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8,092.91	13.22%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43.99	9.22%
	5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3,862.48	6.31%
		合 计		34,749.93
2020 年度	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12,861.17	25.61%
	2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7,379.77	14.70%
	3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94.63	11.34%
	4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733.03	9.43%
	5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7.54	4.44%
		合 计		32,896.14
2019 年度	1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6,137.99	10.83%
	2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670.95	8.2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3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4,288.51	7.57%
	4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253.30	7.51%
	5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3,267.39	5.77%
		合计	22,618.15	39.92%

注：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一般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使用年限相对较长，采购连续性较弱，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所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6.08	93.69%	3,696.26	75.26%	3,322.12	84.04%	2,587.76	69.41%
委托开发费	38.36	4.40%	1,130.07	23.01%	494.33	12.51%	994.31	26.67%
其他	16.63	1.91%	85.23	1.74%	136.42	3.45%	146.35	3.92%
合计	871.07	100.00%	4,911.56	100.00%	3,952.87	100.00%	3,728.4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		8.02%		7.87%		6.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728.41 万元、3,952.87 万元、4,911.56 万元及 87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7.87%、8.02%及 9.47%；

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8%、96.55%、98.26%及 99.09%。2020 年，公司委托开发费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降低对外委托开发的需求所致。2021 年，公司委托开发费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新立项多个研发项目，根据个别研发项目进度需要将部分非核心模块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开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84 人、234 人、235 人和 241 人，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多，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亦相应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构成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一）主要研发成果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数据支撑平台	本平台通过促进数据存储以及数据挖掘，开放应用服务，进行大数据存储，通过流式计算的方式，形成业务支撑平台的计算能力。基于 Apache Flink 构建的企业级业务数据支撑平台，在数据集上可以支持亚秒级别的处理延时，赋能用户标准实时数据处理流程和行业解决方案；支持 Datastream API 作业开发，提供了批流统一的 Flink SQL，简化 BI 场景下的开发；可与用户已使用的大数据组件无缝对接，更多增值特性助力企业和政府实时化转型。	研发阶段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通过汲取各种先进信息技术（物联网、互联网、智能呼叫、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GPS 定位技术等），创建“系统+服务+老人+终端”的智慧养老模式，缓解了传统养老模式的种种困难，对于未来全国智能养老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研发阶段
3	智慧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系统建成开通后，将使城市救援，灾情和紧急事件处理，生活和旅游服务、咨询、投诉和城市资产的管理等工作科技化、信息化、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必将极大地提高求助救援中心和市委市政府的指挥决策能力，各职能部门、各警种、部队等各应急防灾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驾驭社会治安的能力，从而使城市的现代化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新水平，为城市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研发阶段
4	数字政府办公+	打造一个城市级的领导驾驶舱，建设领导办公功能、任务派发功能、指标上报功能，集成城市各类服务等，让领导及时掌握城市运行状态信息、直观了解城市运行状态及发展趋势、辅助领导进行智慧决策。	研发阶段
5	新能源动力蓄电池暨资源综合利用智能监管平台	平台是对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使用、贮运、回收、利用、报废和拆解）进行信息采集和管理的溯源监管系统。包括生产监管、销售维保监管、回收能力监管、再生利用、监管评价等功能，涵盖上游生产、中游回收处理、下游梯次利用等企业，逐步打造动力蓄电池的生产、回收、利用和处置的生命周期全流程监管体系。	研发阶段

6	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	通过审视部门业务全景，寻找可复用的能力进行沉淀，从而希望通过能力的复用一方面消除数据孤岛、业务孤岛，一方面支撑企业级规模化创新，助力企业变革，孕育生态。制定一套标准规范，将这些通用的业务以标准的服务提供给各个项目使用。	研发阶段
7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运用 5G、物联网、云计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帮助园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构建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外服务平台，为园区管理者以及企业提供创新管理与运营服务，提高园区营运能力以及促进园区经济开发，构建“一区多园”体系。	研发阶段
8	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平台	增加入住照料模块的开发，主要针对喘息式照料的和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信息化支撑，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多态化需求。	研发阶段
9	智能照护平台	对接多款居家安全照护设备，实现数据采集、报警触发、告警通知以及告警响应的闭环处理，最终实现出入探测、离家定位、活动探测等安全照护功能。	研发阶段
10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以人、地、事、物、组织等平安建设信息为基本内容，搭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用高效、安全可靠、先进一流的综治及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为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分析研判社会管理形势、研究制定政策、部署推动工作和考核评估成效提供及时准确的科技信息支持。	研发阶段
11	市域社会治理—AI 智能算法平台	AI 智能算法平台是很多数据产品的基础，研判分析系统、智能分析系统、预警系统、市域社会治理业务系统搭建等，系统最终实现为所有的数据产品提供低层支撑。	研发阶段
12	市域社会治理—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	基于物联网智能感系统设目标，市域治理大数据处理为核心，面向市域治理指挥决策管理平台业务系统的开发。	研发阶段
13	绿色经济（可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平台	打造一个‘全品类、全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的互联网+智能回收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整个再生资源回收产业进行重塑，提升市民回收频率，提高资源再生的回收率。	研发阶段
14	智能设备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针对多款居家安全照护设备，实现数据采集、报警触发、告警通知以及告警响应的标准化管理，优化设备接入的接口层。	研发阶段

2、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28 项、专利 15 项。

（二）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软件和创新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1 人，占员工

总人数的 37.8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戴新富、黄敏桐、陶英、熊炳中、谢贤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1	黄敏桐	总工程师
2	戴新富	信息基础设施与智慧教育部总经理
3	谢贤信	信息基础设施与智慧教育部副总经理
4	陶英	信息基础设施与智慧教育部集成技术总监
5	熊炳中	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70.38	1,555.66	-	7,014.72
运输设备	634.48	434.92	-	19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83	832.94	-	462.88
合计	10,500.68	2,823.52	-	7,677.16

1、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662.44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1	厦地房证第 00572575 号	恒锋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4 号 302 室	866.51	研发办公
2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恒锋信息	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整座	3,884.11	其它
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	恒锋信息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	591.17	商业服务

2020年4月24日，恒锋安信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高投”）签署《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购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19号研发楼17-20层房产，建筑面积为6,093.06平方米。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处房产已交付使用，但相应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福州高投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房屋产权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我司已向恒锋安信交付房产，并已完成该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该场地不存在依法不得办理登记的情形。待恒锋安信支付全额购楼款后，我司将房屋产权过户至恒锋安信名下”。因此，恒锋安信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尽力推动办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19号研发楼17-20层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事宜，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題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共有8宗，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期	约定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恒锋信息	候凤琴	62.00	2021/11/01- 2022/10/31	办公	否
2	恒锋信息	王英、胡广亮	74.70	2021/11/16- 2022/11/15	办公	否
3	恒锋信息	上海榕辉家具有限公司	278.81	2020/01/01- 2022/12/31	办公	是
4	恒锋信息	龙云军	236.68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否
5	恒锋信息	林月美	170.00	2021/05/01- 2022/04/30	公司住所 (经营场所)	否
6	恒锋信息	古皇娣	89.47	2021/10/16- 2022/10/15	办公	否
7	恒锋信息	郭静	80.26	2021/09/26-	商业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期	约定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022/09/26		
8	微尚生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分公司	485.00	2020/08/01-2022/12/31	居家养老服务办公场所	否

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中部分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主要为发行人各地分公司的临时办公场地，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存在房屋权属、租赁备案、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方面的瑕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形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证载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厦地房证第00572575号	恒锋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302室	15,997.28	工业用地	出让
2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	恒锋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	88,683.00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证载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第 0007698 号	信息	新园一期 5#楼整座			
3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	恒锋信息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	50,373.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20 年 4 月 24 日, 恒锋安信与福州高投签署协议购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房产, 相应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详情参见本节“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 自有房产”。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恒锋信息		39825095	第 9 类	2021. 2. 21-2031. 2. 20
2	恒锋信息		39802642	第 42 类	2020. 04. 14-2030. 04. 13
3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HENG FENG INFORMATION	39806549	第 9 类	2020. 10. 07-2030. 10. 06
4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33712596	第 42 类	2020. 06. 28-2030. 06. 27
5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32547440	第 9 类	2019. 04. 14-2029. 04. 13
6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HENG FENG INFORMATION	26909949	第 37 类	2019. 03. 07-2029. 03. 06
7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HENG FENG INFORMATION	26909947	第 45 类	2019. 03. 07-2029. 03. 06
8	恒锋信息		26425556	第 45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9	恒锋信息		26425557	第 37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10	恒锋信息		26425558	第 42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11	恒锋安信	极锋动力	38562147	第 9 类	2020. 04. 14-2030. 04. 13
12	微尚生活	颐享生活	44962479	第 45 类	2020. 11. 14-2030. 11. 13
13	微尚生活	颐享生活	44942358	第 42 类	2021. 2. 7-2031. 2. 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4	微尚生活	颐关爱	43293295	第 9、35、42 类	2020. 9. 28-2030. 9. 27
15	微尚生活	9953mall	27101936	第 42 类	2018. 11. 7-2028. 11. 6
16	微尚生活	9953mall	27119411	第 35 类	2018. 11. 7-2028. 11. 6
17	微尚生活		22863355	第 43 类	2018. 2. 28-2028. 2. 27
18	微尚生活		22863356	第 42 类	2018. 2. 28-2028. 2. 27
19	微尚生活		22863357	第 35 类	2018. 2. 28-2028. 2. 27
20	微尚生活		22863358	第 44 类	2018. 2. 28-2028. 2. 27
21	微尚生活		22863359	第 45 类	2018. 2. 28-2028. 2. 27
22	微尚生活	微尚	13110837	第 42 类	2015. 3. 28-2025. 3. 27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中央空调能耗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34795.5	2015.07.22	恒锋信息
2	空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34815.9	2015.07.22	恒锋信息
3	空巢独居老人的居家安全监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341199.X	2018.08.21	恒锋信息
4	一种法院传递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512731.2	2020.01.24	恒锋信息
5	门磁	外观专利	ZL201830220739.2	2018.09.28	恒锋信息
6	人体活动探测器	外观专利	ZL201830220737.3	2018.09.28	恒锋信息
7	水浸报警	外观专利	ZL201830242379.6	2018.10.12	恒锋信息
8	求助按键	外观专利	ZL201830220738.8	2018.12.07	恒锋信息
9	网关	外观专利	ZL201830220736.9	2019.01.22	恒锋信息
10	烟雾报警	外观专利	ZL201830242305.2	2019.02.01	恒锋信息
11	瓦斯报警器	外观专利	ZL201830242377.7	2019.02.01	恒锋信息
12	一种基于人体姿态的城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728119.3	2021.09.21	恒锋信息
13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旅游应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727681.4	2021.10.08	恒锋信息
14	一种线性预测语音编码的信息隐藏方法与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1297.2	2016.12.28	恒锋信息
15	用于人脸识别的网络构建方法、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193260.5	2019.03.15	恒锋信息

注：序号 14、15 系发行人自原专利权人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受让取得，变更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所列授权日期为初始授权日期。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28 项，均系原始取得，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恒锋族谱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25 号	2007SR03630	2007.03.09	恒锋信息
2	恒锋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7869 号	2009SR01690	2009.01.09	恒锋信息
3	恒锋客运铁路综合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8789 号	2009SR02610	2009.01.13	恒锋信息
4	恒锋文物综合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8787 号	2009SR02608	2009.01.13	恒锋信息
5	恒锋呼叫中心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28788 号	2009SR02609	2009.01.13	恒锋信息
6	恒锋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8790 号	2009SR02611	2009.01.13	恒锋信息
7	卓越智能建筑通用集成平台 2.1	软著登字第 0188087 号	2009SR061088	2009.12.31	恒锋信息
8	博研政协提案管理系统 3.0	软著登字第 0241435 号	2010SR053162	2010.10.13	恒锋信息
9	博研政协委员履职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7606 号	2010SR059333	2010.11.08	恒锋信息
10	恒锋政府信息公开云服务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390715 号	2012SR022679	2012.03.23	恒锋信息
11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480405 号	2012SR112369	2012.11.22	恒锋信息
12	卓越政协业务协作平台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480560 号	2012SR112524	2012.11.22	恒锋信息
13	卓越信息公开浏览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480402 号	2012SR112366	2012.11.22	恒锋信息
14	卓越单位信息采集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480600 号	2012SR112564	2012.11.22	恒锋信息
15	恒锋在线考勤审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893 号	2013SR077131	2013.07.30	恒锋信息
16	恒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72 号	2013SR077210	2013.07.30	恒锋信息
17	恒锋派任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75 号	2013SR077213	2013.07.30	恒锋信息
18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80 号	2013SR077218	2013.07.30	恒锋信息
19	恒锋农村固定观察点在线直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002 号	2013SR077240	2013.07.30	恒锋信息
20	恒锋物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106 号	2013SR077344	2013.07.30	恒锋信息
21	恒锋行业云通讯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110 号	2013SR077348	2013.07.30	恒锋信息
22	恒锋在线智能办公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27448 号	2013SR121686	2013.11.08	恒锋信息

	V1.0				
23	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242 号	2013SR121480	2013.11.08	恒锋信息
24	恒锋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446 号	2013SR121684	2013.11.08	恒锋信息
25	恒锋企业单位业务审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430 号	2013SR121668	2013.11.08	恒锋信息
26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7795 号	2013SR122033	2013.11.08	恒锋信息
27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07057 号	2014SR037813	2014.04.03	恒锋信息
2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2005 号	2014SR062761	2014.05.19	恒锋信息
29	军事训练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016 号	2015SR065930	2015.04.21	恒锋信息
30	通用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3803 号	2015SR106717	2015.06.15	恒锋信息
31	依申请公开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3806 号	2015SR106720	2015.06.15	恒锋信息
32	卓越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93261 号	2015SR106175	2015.06.15	恒锋信息
33	卓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5154 号	2016SR036537	2016.02.24	恒锋信息
34	卓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6989 号	2016SR038372	2016.02.25	恒锋信息
35	卓越物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163 号	2016SR099546	2016.05.10	恒锋信息
36	卓越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168 号	2016SR099551	2016.05.10	恒锋信息
37	服务中心安全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58269 号	2017SR172985	2017.05.11	恒锋信息
38	服务中心视频监督电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8704 号	2017SR173420	2017.05.11	恒锋信息
39	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0072 号	2017SR304788	2017.06.23	恒锋信息
40	政协社情民意信息报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0047 号	2017SR304763	2017.06.23	恒锋信息
41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门/冰箱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906594 号	2017SR321310	2017.06.28	恒锋信息
42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求助按键嵌入式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903215 号	2017SR317931	2017.06.28	恒锋信息
43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人体活动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903222 号	2017SR317938	2017.06.28	恒锋信息
44	智慧为老居家安全照护无线网关嵌入式软件 V3.02	软著登字第 1912410 号	2017SR327126	2017.06.29	恒锋信息
45	政协委员履职移动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46650 号	2017SR361366	2017.07.11	恒锋信息
46	政协会议活动签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46613 号	2017SR361329	2017.07.11	恒锋信息

47	中央空调智能节能智控网关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2625 号	2017SR467341	2017.08.24	恒锋信息
48	中央空调智能节能区域控制器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76218 号	2017SR490934	2017.09.05	恒锋信息
49	数据中心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19310 号	2017SR534026	2017.09.20	恒锋信息
50	可视化分析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4591 号	2017SR599307	2017.11.01	恒锋信息
51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34584 号	2018SR005489	2018.01.03	恒锋信息
52	卓越电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99242 号	2018SR070147	2018.01.29	恒锋信息
53	卓越监所警用实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403466 号	2018SR074371	2018.01.30	恒锋信息
54	卓越智能监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03185 号	2018SR074090	2018.01.30	恒锋信息
55	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514 号	2018SR244419	2018.04.11	恒锋信息
56	教育培训中心综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803 号	2018SR244708	2018.04.11	恒锋信息
57	公安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757073 号	2018SR427978	2018.06.07	恒锋信息
58	数字城市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39525 号	2018SR510430	2018.07.03	恒锋信息
59	车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0438 号	2018SR511343	2018.07.03	恒锋信息
60	智慧平安景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2661 号	2018SR513566	2018.07.04	恒锋信息
61	智慧城市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3357 号	2018SR514262	2018.07.04	恒锋信息
62	智慧城市化公共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3348 号	2018SR514253	2018.07.04	恒锋信息
63	车辆导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3342 号	2018SR514247	2018.07.04	恒锋信息
64	智慧旅游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105 号	2018SR515010	2018.07.04	恒锋信息
65	数字城市可视化智慧决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0898 号	2018SR511803	2018.07.03	恒锋信息
66	数字城市数据汇聚交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0873 号	2018SR511778	2018.07.03	恒锋信息
67	智慧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39608 号	2018SR510513	2018.07.03	恒锋信息
68	智慧养老服务呼叫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39617 号	2018SR510522	2018.7.3	恒锋信息
69	智慧旅游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6424 号	2018SR517329	2018.07.04	恒锋信息
70	智慧养老服务门户网站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7067 号	2018SR517972	2018.07.04	恒锋信息
71	智慧城市交通超载治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679 号	2018SR515584	2018.07.04	恒锋信息
72	智慧农产品溯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670 号	2018SR515575	2018.07.04	恒锋信息
73	车辆融资交易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751 号	2018SR515656	2018.07.04	恒锋信息
74	土特产电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771 号	2018SR515676	2018.07.04	恒锋信息
75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844758 号	2018SR515663	2018.07.04	恒锋信息

	V1.0				
76	智慧农业生产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44766 号	2018SR515671	2018.07.04	恒锋信息
77	法院智能送达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3969 号	2018SR864874	2018.10.29	恒锋信息
78	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29208 号	2018SR900113	2018.11.12	恒锋信息
79	智慧平安校园安全大数据 预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29735 号	2018SR900640	2018.11.12	恒锋信息
80	数据归集套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03112 号	2019SR0282355	2019.03.26	恒锋信息
81	数据交换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03114 号	2019SR0282357	2019.03.26	恒锋信息
82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03116 号	2019SR0282359	2019.03.26	恒锋信息
83	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03124 号	2019SR0282367	2019.03.26	恒锋信息
84	智慧电商集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60920 号	2019SR0340163	2019.04.16	恒锋信息
85	智慧城市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1485 号	2019SR0340728	2019.04.16	恒锋信息
86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1497 号	2019SR0340740	2019.04.16	恒锋信息
87	i 漳浦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1210 号	2019SR0340453	2019.04.16	恒锋信息
88	i 华安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266 号	2019SR0342509	2019.04.17	恒锋信息
89	监所防误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30415 号	2019SR1009658	2019.09.29	恒锋信息
90	GIS 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84024 号	2019SR1063267	2019.10.21	恒锋信息
91	警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84031 号	2019SR1063274	2019.10.21	恒锋信息
92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84041 号	2019SR1063284	2019.10.21	恒锋信息
93	智慧安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85674 号	2019SR1064917	2019.10.21	恒锋信息
94	智慧监狱应急指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83616 号	2019SR1062859	2019.10.21	恒锋信息
95	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83607 号	2019SR1062850	2019.10.21	恒锋信息
96	AB 门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14603 号	2019SR1093846	2019.10.29	恒锋信息
97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养老安全照护云系统	软著登字第 4521525 号	2019SR1100768	2019.10.30	恒锋信息
98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机构养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0404 号	2019SR1099647	2019.10.30	恒锋信息
99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智慧为老云健康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4490 号	2019SR1103733	2019.10.31	恒锋信息
100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公众养老服务信息应用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3409 号	2019SR1102652	2019.10.31	恒锋信息
101	舆情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53088 号	2019SR1132331	2019.11.08	恒锋信息
102	养老专题数据综合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53028 号	2019SR1132271	2019.11.08	恒锋信息
103	个人与机构画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49874 号	2019SR1129117	2019.11.08	恒锋信息
104	公共基础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50189 号	2019SR1129432	2019.11.08	恒锋信息
105	统一接口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50199 号	2019SR1129442	2019.11.08	恒锋信息
106	业务数据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621572 号	2019SR1200815	2019.11.23	恒锋信息

107	智慧城管—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30223 号	2019SR1209466	2019.11.25	恒锋信息
108	智慧城管—全民城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30228 号	2019SR1209471	2019.11.25	恒锋信息
109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养老服务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63223 号	2019SR1142466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0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用户 AP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62985 号	2019SR1142228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1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助老员 AP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63272 号	2019SR1142515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2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居家照料中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63412 号	2019SR1142655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3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商 AP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63416 号	2019SR1142659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4	智慧校园后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63088 号	2019SR1142331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5	智慧校园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62030 号	2019SR1141273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6	智慧校园安消一体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61970 号	2019SR1141213	2019.11.12	恒锋信息
117	智慧教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3356 号	2019SR1282599	2019.12.04	恒锋信息
118	智慧交通出行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05618 号	2020SR0326922	2020.04.13	恒锋信息
119	综治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55121 号	2020SR0376425	2020.04.26	恒锋信息
120	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55115 号	2020SR0376419	2020.04.26	恒锋信息
121	综治移动终端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54354 号	2020SR0375658	2020.04.26	恒锋信息
122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54348 号	2020SR0375652	2020.04.26	恒锋信息
123	综治便民服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54342 号	2020SR0375646	2020.04.26	恒锋信息
124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46727 号	2020SR0368031	2020.04.23	恒锋信息
125	公安监管警务综合应用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99187 号	2020SR0620491	2020.06.15	恒锋信息
126	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80335 号	2020SR0701639	2020.07.01	恒锋信息
127	政务服务视频监督电子平台 V1.3	软著登字第 5746654 号	2020SR0867958	2020.08.03	恒锋信息
128	智慧农业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41877 号	2020SR0863181	2020.08.03	恒锋信息
129	众创空间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73316 号	2020SR0994620	2020.08.27	恒锋信息
130	智慧招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74620 号	2020SR0995924	2020.08.27	恒锋信息
131	智慧园区经营决策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74613 号	2020SR0995917	2020.08.27	恒锋信息
132	i 南靖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5947139 号	2020SR1068443	2020.09.09	恒锋信息
133	智慧园区综合服务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54697 号	2020SR1076001	2020.09.10	恒锋信息
134	智慧园区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58137 号	2020SR1079441	2020.09.10	恒锋信息

135	公安监管执法质量考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79211 号	2020SR1578239	2020.11.13	恒锋信息
136	公安监管联网督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79135 号	2020SR1578163	2020.11.13	恒锋信息
137	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43865 号	2020SR1642893	2020.11.25	恒锋信息
138	案管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43866 号	2020SR1642894	2020.11.25	恒锋信息
139	用户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58547 号	2021SR0134230	2021.01.25	恒锋信息
140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舆情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24250 号	2021SR0402023	2021.03.16	恒锋信息
141	大数据分析型数据仓库 V1.0	软著登字第 7233958 号	2021SR0511332	2021.04.08	恒锋信息
142	监狱智能点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66398 号	2021SR0543772	2020.04.15	恒锋信息
143	监狱智能移动点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66340 号	2021SR0543714	2020.04.15	恒锋信息
144	卓越智慧综合实战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26594 号	2021SR0803968	2021.05.31	恒锋信息
145	智慧全域旅游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23750 号	2021SR1101124	2021.07.26	恒锋信息
146	物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31257 号	2021SR1108631	2021.07.27	恒锋信息
147	物联网+报废车回收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31258 号	2021SR1108632	2021.07.27	恒锋信息
148	诚信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31259 号	2021SR1108633	2021.07.27	恒锋信息
149	智慧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31271 号	2021SR1108645	2021.07.27	恒锋信息
150	智慧执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60274 号	2021SR1537648	2021.10.20	恒锋信息
151	指挥协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60275 号	2021SR1537649	2021.10.20	恒锋信息
152	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60276 号	2021SR1537650	2021.10.20	恒锋信息
153	系统运行状况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66151 号	2021SR1543525	2021.10.21	恒锋信息
154	智慧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66152 号	2021SR1543526	2021.10.21	恒锋信息
155	城市安全运行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66161 号	2021SR1543535	2021.10.21	恒锋信息
156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90886 号	2021SR1968260	2021.12.01	恒锋信息
157	基层社会治理移动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91023 号	2021SR1968397	2021.12.01	恒锋信息
158	面向市域社会治理的能力中台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08461 号	2021SR1985835	2021.12.02	恒锋信息
159	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50299 号	2022SR0196100	2022.02.07	恒锋信息
160	工作人员核验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9150300 号	2022SR0196101	2022.02.07	恒锋信息
161	i 明溪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9150436 号	2022SR0196237	2022.02.07	恒锋信息
162	智慧体育场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50600 号	2022SR0196401	2022.02.07	恒锋信息
163	极锋动力监管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3097 号	2019SR0762340	2019.07.23	恒锋安信
164	极锋动力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3282 号	2019SR0762525	2019.07.23	恒锋安信
165	极锋动力智慧监室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3289 号	2019SR0762532	2019.07.23	恒锋安信

166	极锋动力智慧公安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3299 号	2019SR0762542	2019.07.23	恒锋安信
167	极锋动力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5346 号	2019SR0764589	2019.07.23	恒锋安信
168	极锋动力智慧教培管理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085 号	2019SR0767328	2019.07.24	恒锋安信
169	极锋动力智慧建筑通用集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532 号	2019SR0767775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0	极锋动力云呼叫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536 号	2019SR0767779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1	极锋动力云数据中心动力环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731 号	2019SR0767974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2	极锋动力企业单位业务审批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738 号	2019SR0767981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3	极锋动力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743 号	2019SR0767986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4	极锋动力智慧 IT 运维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756 号	2019SR0767999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5	极锋动力智能派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88765 号	2019SR0768008	2019.07.24	恒锋安信
176	视频监督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602884 号	2020SR1799882	2020.12.11	恒锋安信
177	极锋动力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650938 号	2020SR1847936	2020.12.17	恒锋安信
178	极锋动力公交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07783 号	2021SR0083466	2021.01.15	恒锋安信
179	极锋动力空天地一体化应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8504 号	2021SR0104187	2021.01.19	恒锋安信
180	极锋动力面向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云边端智能协同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28505 号	2021SR0104188	2021.01.19	恒锋安信
181	极锋动力智慧监狱安防物联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28506 号	2021SR0104189	2021.01.19	恒锋安信
182	智慧政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23749 号	2021SR1101123	2021.07.26	恒锋安信
183	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292 号	2013SR040530	2013.05.04	微尚生活
184	公共积分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263 号	2013SR040501	2013.05.04	微尚生活
185	在线订餐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476 号	2013SR040714	2013.05.04	微尚生活
186	基于位置服务的任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285 号	2013SR040523	2013.05.04	微尚生活
187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478 号	2013SR040716	2013.05.04	微尚生活
188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居家养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3811 号	2014SR014567	2014.02.08	微尚生活
189	微尚商协会聚友通讯录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3822 号	2014SR014578	2014.02.08	微尚生活
190	物业服务电子商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3825 号	2014SR014581	2014.02.08	微尚生活
191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 0839712 号	2014SR170476	2014.11.06	微尚生活

	机构养老系统 V1.0				
192	微尚智慧健康监测(体检)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8505 号	2015SR281419	2015.12.25	微尚生活
193	微尚监管人员心理测评与辅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48 号	2016SR021231	2016.01.28	微尚生活
194	微尚园区物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55 号	2016SR021238	2016.01.28	微尚生活
195	微尚园区能耗节能计费集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50 号	2016SR021233	2016.01.28	微尚生活
196	微尚园区通用指挥调度集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52 号	2016SR021235	2016.01.28	微尚生活
197	物业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0713 号	2016SR132096	2016.06.04	微尚生活
198	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5688 号	2016SR137071	2016.06.08	微尚生活
199	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6818 号	2016SR138201	2016.06.12	微尚生活
200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商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077 号	2016SR289460	2016.10.12	微尚生活
201	微尚居家养老助老员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443 号	2016SR289826	2016.10.12	微尚生活
202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9565 号	2016SR290948	2016.10.13	微尚生活
203	微尚居家养老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100 号	2016SR291483	2016.10.13	微尚生活
204	微尚智慧养老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8751 号	2017SR623467	2017.11.14	微尚生活
205	养老监管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35436 号	2018SR506341	2018.07.02	微尚生活
206	养老呼叫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35554 号	2018SR506459	2018.07.02	微尚生活
207	养老救援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34912 号	2018SR505817	2018.07.02	微尚生活
208	颐关爱-居家养老安全照护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01682 号	2019SR1280925	2019.12.04	微尚生活
209	养老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4021 号	2020SR0125325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0	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03933 号	2020SR0125237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1	大脑健康监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3930 号	2020SR0125234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2	老年人健康测试客户端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5003935 号	2020SR0125239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3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5004007 号	2020SR0125311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4	智慧养老信息采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5004008 号	2020SR0125312	2020.02.10	微尚生活
215	微尚智慧紧急救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20589 号	2020SR0241893	2020.03.11	微尚生活
216	微尚智慧防跌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20510 号	2020SR0241814	2020.03.11	微尚生活
217	颐享生活 V1.0	软著登字第 E0042085 号	2020SRE004389	2020.04.07	微尚生活
218	微尚计算系统镜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04813 号	2020SR0526117	2020.05.28	微尚生活
219	微尚云主机存储系统快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07439 号	2020SR0528743	2020.05.28	微尚生活

220	微尚智能照护系统 V1.0.2	软著登字第 5597124 号	2020SR0718428	2020.07.03	微尚生活
221	微尚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597049 号	2020SR0718353	2020.07.03	微尚生活
222	大数据采集预处理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6449124 号	2020SR1648152	2020.11.25	微尚生活
22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V1.02	软著登字第 6543601 号	2020SR1742629	2020.12.07	微尚生活
224	志愿者服务时间银行管理 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6543600 号	2020SR1742628	2020.12.07	微尚生活
225	微尚健康管理智能药盒 APP1.0	软著登字第 6883332 号	2021SR0159015	2021.01.28	微尚生活
226	微尚适老化改造服务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80916 号	2021SR1558290	2021.10.25	微尚生活
227	微尚适老化改造施工监管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52070 号	2021SR1629444	2021.11.03	微尚生活
228	微尚适老化改造评估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52120 号	2021SR1629494	2021.11.03	微尚生活

十、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从事其自身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主体	颁发机构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298 5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锋信息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70 8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和规模不受限制	2025 年 3 月 16 日	恒锋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安全生产许可	(闽)JZ 安许证字	-	建筑施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恒锋信息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主体	颁发机构
	证	(2019) FZ0772					设局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1700 5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025年2月16日	恒锋安信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二)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研发和业务质量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认证和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主体
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CNCA208-YW RZ1-201900 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的制度、人员、资源、技术、过程	2019.6.14	2022.6.13	恒锋信息
2	CMMI 成熟度五级	51504	-	2021.1.15	2024.1.15	恒锋信息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045 8R6M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舞台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据相应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	2020.5.26	2023.5.25	恒锋信息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E3031 0R4M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舞台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据相应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	2020.5.26	2023.5.25	恒锋信息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S3029 5R4M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舞台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据相应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	2020.5.26	2023.5.25	恒锋信息
6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0ITS M048R2LMN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应用软件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	2020.6.9	2023.6.8	恒锋信息

7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220IS029 5R2M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0. 6. 9	2023. 6. 8	恒锋信息
8	IT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0ITS M053ROMN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应用软件系 统相关的运维服务	2020. 6. 12	2023. 6. 11	恒锋安信
9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220IS031 2R0M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0. 6. 12	2023. 6. 11	恒锋安信
1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9Q3156 9R0S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居家养老 服务	2019. 12. 5	2022. 12. 4	微尚生活
1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9E3099 8R0S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居家养老 服务	2019. 12. 5	2022. 12. 4	微尚生活
12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619S3097 2R0S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居家养老 服务	2019. 12. 5	2022. 12. 4	微尚生活
1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W16420IS10 006R0S	与智慧养老服务行业及健康管理应用 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0. 5. 26	2023. 5. 25	微尚生活
14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642020ITS M1004R0C	与向外部客户提供智慧养老服务行业 及健康管理软件的运维服务相关的信 息技术服务	2020. 5. 27	2023. 5. 26	微尚生活
15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59 7R0S	养老服务信息化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上 述过程中的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产 权管理活动	2020. 7. 20	2023. 7. 19	微尚生活
16	批发业和零售 业服务（商品 售后服务评价 体系）	00621SC020 09R0S	养老综合服务（居家、社区、机构、适 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售后服 务；养老运营系统软件、电子产品（智 能终端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	2021. 7. 16	2024. 7. 15	微尚生活
17	养老服务认证 证书	35520YLFW1 0401	养老综合服务, 包括社区养老服务和居 家养老服务（生活照料、助医服务、助 餐服务、助浴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 务、医疗保健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文 化体育服务、安全守护服务、法律援助 服务、慈善救助服务）	2020. 4. 3	2023. 4. 2	微尚生活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以总股本 164,564,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	-
2020 年	以总股本 165,258,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以总股本 165,300,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测算，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475.6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57.28 万元的 44.55%，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4.42	5,893.64	6,073.79
现金分红（含税）	822.82	826.29	826.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49%	14.02%	13.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75.6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57.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4.55%		

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3.79 万元、5,893.64 万元以及 4,704.42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57.2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43.58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出具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16628 号和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7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恒锋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未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清晰，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的

资产实现了从账务到实物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控制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于股东，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开立的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欠漏税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纳税的情况。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系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为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采矿设备研发制造，尾砂环保处理，环保砖及建材制造、销售，物流、仓储、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该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上述企

业出资外无其他投资情况，亦未任职于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承诺有效。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双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其投资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魏晓曦持有 10% 股份	采矿设备研发制造，尾砂环保处理，环保砖及建材制造、销售，物流、仓储、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魏晓曦持股 10%并任监事
福州新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魏晓婷持股 99%并任监事
湖南天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魏晓婷持股 15%并任监事
福州有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魏晓曦妹夫詹晓明持股 80%并任监事
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志钢持股 1%并任监事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邹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2 年 1 月邹涛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心平气和（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邹涛持股 6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1）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03	372.06	295.98	279.82

（2）关联租赁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参股子公司依影健康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租金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和 1.71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	郑明	备用金	20,000.00	302.28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	郑明	备用金	20,000.00	1,054.00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	依影健康	预收房屋租金及水	20,241.40	-

			电物业费		
--	--	--	------	--	--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向参股公司依影健康出租房产，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且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

3、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4、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防范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和欧霖杰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

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本承诺在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24336 号、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39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01.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01.1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0.8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1,301.14	-	-	11,301.14
其他应收款	1,400.87	-	-	1,400.87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99.47	-	-	1,899.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2.24	-	-	512.24

(2)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工程施工类和商品销售类）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除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发生变化外，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

定；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根据该类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

①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974.85	预收款项	-4,556.19
合同资产	8,079.42	合同负债	31,420.62
存货	-4,380.79	其他流动负债	802.15
其他流动资产	-115.89	盈余公积	-1,20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28	未分配利润	-11,617.90

②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准则)	2020年12月31日 (老准则)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4,683.58	12,279.25	12,404.33
存货	38,038.96	57,135.31	-19,096.35
合同资产	8,822.11	/	8,822.11
其他流动资产	2,037.97	2,124.67	-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09	794.01	1,978.08
预收款项	-	4,126.54	-4,126.54
合同负债	20,618.67	/	20,618.67
应交税费	352.20	378.40	-26.20
其他流动负债	2,861.83	3,683.95	-822.12
盈余公积	1,799.36	2,878.00	-1,078.64
未分配利润	13,100.76	23,644.46	-10,543.7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新准则)	2020年度 (老准则)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50,212.31	44,186.89	6,025.42
营业成本	35,533.83	30,844.08	4,689.75
所得税费用	788.76	564.41	224.35
净利润	5,909.60	4,708.24	1,20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93.64	4,692.28	1,201.36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3 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4,581.58	95,134,038.66	106,130,807.71	157,800,48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836.12	378,836.12	5,013,191.78	-
应收票据	-	-	-	1,100,000.00

应收账款	245,805,978.29	271,692,929.16	246,835,793.97	153,987,789.19
预付款项	20,192,134.80	19,545,835.32	17,314,387.46	19,934,264.85
其他应收款	21,143,904.33	22,327,837.11	17,077,611.93	12,179,453.21
存货	217,104,445.95	231,077,473.84	380,389,580.16	452,288,439.59
合同资产	203,643,379.02	181,515,468.15	88,221,069.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28,323.98	43,179,156.25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96,849.55	22,997,773.38	20,379,741.67	29,675,513.07
流动资产合计	807,308,433.62	887,849,347.99	881,362,184.12	826,965,941.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830,138.85	44,384,757.65	-	-
长期股权投资	7,820,148.63	8,285,969.84	2,556,210.70	2,589,273.96
固定资产	76,771,608.38	77,459,235.16	79,704,002.31	42,847,231.08
在建工程	2,541,583.37	1,694,382.47	924,564.40	-
使用权资产	1,227,546.64	1,311,687.48	-	-
无形资产	5,895,056.25	6,695,031.30	2,862,891.29	3,386,068.46
开发支出	18,367,009.80	14,032,002.02	10,474,782.28	1,305,198.30
商誉	942,906.95	942,906.95	942,906.95	942,906.95
长期待摊费用	1,703,163.02	1,032,611.83	141,430.84	208,57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9,903.20	24,551,912.12	27,720,898.92	6,344,4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28,711.47	21,352,627.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67,776.56	201,743,124.45	125,327,687.69	57,623,740.86
资产总计	1,002,776,210.18	1,089,592,472.44	1,006,689,871.81	884,589,68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80,402.00	127,190,402.00	44,89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81,557.05	31,774,483.58	20,754,898.41	41,668,891.05
应付账款	128,966,068.74	169,989,392.54	197,214,772.75	159,612,012.22
预收款项	-	-	-	45,561,911.03
合同负债	145,857,290.71	176,156,693.69	206,186,694.54	-
应付职工薪酬	4,702,199.40	19,834,398.96	14,448,873.46	14,015,234.37
应交税费	1,458,943.60	1,273,235.61	3,522,017.66	5,764,435.72
其他应付款	1,478,897.40	2,615,032.82	5,970,951.42	10,793,82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068.76	765,666.73	-	-
其他流动负债	34,838,380.37	39,438,814.68	28,618,325.94	39,635,426.54
流动负债合计	476,015,808.03	569,038,120.61	521,606,534.18	327,051,735.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5,658.12	529,420.14	-	-
递延收益	-	-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5.42	56,825.42	1,978.7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483.54	586,245.56	2,001,978.77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76,438,291.57	569,624,366.17	523,608,512.95	329,051,735.43
股本	164,564,624.00	164,564,624.00	165,300,469.00	165,314,091.00
资本公积	165,435,904.46	165,435,904.46	171,170,384.98	169,696,013.60
减：库存股	624,594.00	624,594.00	5,207,520.60	8,696,290.48
盈余公积	21,742,856.81	21,742,856.81	17,993,553.16	23,964,186.63
未分配利润	172,966,181.66	166,039,533.10	131,007,590.68	202,602,58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4,084,972.93	517,158,324.37	480,264,477.22	552,880,587.08
少数股东权益	2,252,945.68	2,809,781.90	2,816,881.64	2,657,360.15
股东权益合计	526,337,918.61	519,968,106.27	483,081,358.86	555,537,94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2,776,210.18	1,089,592,472.44	1,006,689,871.81	884,589,682.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63,342.23	612,343,709.41	502,123,146.98	566,611,552.12
减：营业成本	66,849,953.92	468,214,671.05	355,338,328.20	403,497,898.93
税金及附加	236,138.82	1,572,245.24	1,929,619.54	2,790,854.44
销售费用	2,784,564.51	14,746,027.87	13,538,635.49	13,586,757.03
管理费用	6,496,017.84	30,808,663.90	31,193,651.69	32,416,420.50
研发费用	4,967,633.12	40,836,448.15	29,799,760.83	35,978,925.81
财务费用	177,768.02	3,429,747.50	880,087.37	-39,633.30
其中：利息费用	1,292,208.32	3,342,926.25	1,347,701.29	15,708.33
利息收入	1,167,450.82	455,285.82	735,899.63	897,104.79
加：其他收益	941,481.39	5,582,749.23	7,934,784.94	3,583,400.49
投资收益	-465,821.21	-1,322,594.29	306,210.72	116,99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821.21	-1,770,240.86	-171,063.26	-265,766.66
公允价值变动	-	365,644.34	13,191.78	-
信用减值损失	-31,836.74	-10,891,011.17	-5,459,434.90	-13,882,027.53
资产减值损失	-2,497,374.25	3,897,807.99	-4,743,907.18	-
二、营业利润	8,397,715.19	50,368,501.80	67,493,909.22	68,198,692.43
加：营业外收入	1.99	32,920.73	153,674.18	16,009.45
减：营业外支出	27,595.02	140,519.30	664,036.66	346,022.39
三、利润总额	8,370,122.16	50,260,903.23	66,983,546.74	67,868,679.49
减：所得税费用	2,000,309.83	3,223,833.45	7,887,577.30	6,628,014.57
四、净利润	6,369,812.33	47,037,069.78	59,095,969.44	61,240,664.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369,812.33	47,037,069.78	59,095,969.44	61,240,664.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6,648.55	47,044,169.52	58,936,447.95	60,737,910.35
少数股东损益	-556,836.22	-7,099.74	159,521.49	502,75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9,812.33	47,037,069.78	59,095,969.44	61,240,66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6,648.55	47,044,169.52	58,936,447.95	60,737,91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836.22	-7,099.74	159,521.49	502,754.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21	0.2839	0.3604	0.36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21	0.2839	0.3600	0.36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16,988.16	399,698,595.66	407,807,204.36	472,232,1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724.78	6,317,580.80	14,186,720.43	5,592,6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712.94	406,016,176.46	421,993,924.79	477,824,8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38,438.14	358,003,801.13	335,965,351.01	395,510,40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3,003.86	70,019,031.82	65,015,277.49	71,272,83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141.20	9,027,612.03	13,342,490.35	15,800,30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561.35	34,187,013.90	37,343,034.08	31,174,3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44.55	471,237,458.88	451,666,152.93	513,757,9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31.61	-65,221,282.42	-29,672,228.14	-35,933,11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646.57	477,273.98	382,75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349,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50,646.57	826,273.98	392,757.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26.01	5,516,080.77	44,688,952.01	5,404,17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5,138,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26.01	13,016,080.77	49,826,952.01	5,654,17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26.01	-7,565,434.20	-49,000,678.03	-5,261,4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12,822.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90,402.00	150,140,402.00	59,79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16.13	14,885,519.58	10,335,060.55	8,278,30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8,018.13	165,025,921.58	70,125,060.55	20,391,13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402.00	67,840,000.00	24,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851.07	11,500,144.06	9,612,724.74	6,628,27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287.49	22,168,257.27	5,879,164.17	10,283,4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5,540.56	101,508,401.33	40,391,888.91	16,911,76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477.57	63,517,520.25	29,733,171.64	3,479,36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90,080.05	-9,269,196.37	-48,939,734.53	-37,715,16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21,420.05	97,190,616.42	146,130,350.95	183,845,51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1,340.00	87,921,420.05	97,190,616.42	146,130,350.95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0,949.30	91,369,505.70	100,726,790.56	143,002,50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836.12	378,836.12	5,013,191.78	-
应收票据	-	-	-	1,100,000.00
应收账款	252,010,657.51	274,960,307.27	249,981,420.84	159,045,581.05
预付款项	22,029,764.78	20,565,351.62	17,163,835.33	19,249,111.45
其他应收款	29,870,393.23	16,723,034.11	15,893,496.73	12,307,498.18
存货	206,520,423.98	225,420,729.68	385,702,302.83	435,520,052.41
合同资产	201,945,578.27	179,896,006.65	75,287,975.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28,323.98	43,179,156.25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77,571.64	20,277,943.54	17,071,873.94	28,257,326.03
流动资产合计	804,782,498.81	872,770,870.95	866,840,887.30	798,482,071.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830,138.85	44,384,757.65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70,148.63	50,535,969.84	44,806,210.70	19,839,273.96
固定资产	35,572,193.03	35,926,341.82	39,492,408.53	42,012,433.76
在建工程	2,541,583.37	1,694,382.47	-	-
使用权资产	1,016,074.25	1,185,998.87	-	-
无形资产	5,890,864.98	6,690,434.43	2,862,891.29	3,386,068.46
开发支出	18,367,009.80	14,032,002.02	10,474,782.28	1,305,19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9,903.20	24,551,912.12	27,613,113.37	6,232,03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28,711.47	21,265,815.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56,627.58	200,267,614.82	125,249,406.17	72,775,006.57
资产总计	998,439,126.39	1,073,038,485.77	992,090,293.47	871,257,07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280,402.00	126,890,402.00	44,89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81,557.05	31,774,483.58	20,754,898.41	41,668,891.05
应付账款	117,138,280.45	144,393,130.06	183,658,251.06	157,235,297.53
预收款项	-	-	-	45,561,911.03
合同负债	144,606,326.06	174,846,863.73	205,678,319.83	-
应付职工薪酬	3,146,595.48	15,765,512.47	11,145,359.10	11,275,955.80
应交税费	1,058,462.03	837,548.69	3,106,053.15	5,288,932.82
其他应付款	15,542,331.90	24,167,286.93	5,907,297.55	10,775,45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433.02	660,030.99	-	-
其他流动负债	33,828,780.57	38,378,448.07	27,507,602.38	36,988,262.04
流动负债合计	473,629,168.56	557,713,706.52	502,647,781.48	318,794,705.6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4,678.93	484,706.45	-	-
递延收益	-	-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5.42	-	1,978.7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504.35	484,706.45	2,001,978.77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73,910,672.91	558,198,412.97	504,649,760.25	320,794,705.61
股本	164,564,624.00	164,564,624.00	165,300,469.00	165,314,091.00
资本公积	165,795,159.89	165,795,159.89	171,529,640.41	170,055,269.03
减：库存股	624,594.00	624,594.00	5,207,520.60	8,696,290.48
盈余公积	21,742,856.81	21,742,856.81	17,993,553.16	23,964,186.63
未分配利润	173,050,406.78	163,305,200.67	137,824,391.25	199,825,116.01
股东权益合计	524,528,453.48	514,783,247.37	487,440,533.22	550,462,37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439,126.39	1,072,981,660.35	992,090,293.47	871,257,077.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510,985.66	573,776,740.26	477,768,287.34	541,291,221.64
减：营业成本	62,487,685.18	452,478,988.80	340,967,826.55	392,713,735.78
税金及附加	156,631.43	1,199,376.15	1,595,886.38	2,652,823.82
销售费用	2,653,816.83	14,017,732.82	12,557,260.64	13,536,909.64
管理费用	5,402,162.38	26,187,693.67	26,329,754.69	27,281,052.75

研发费用	2,784,086.64	32,210,735.84	24,656,022.81	30,888,865.85
财务费用	170,908.57	3,411,903.06	880,218.76	-251,573.62
其中：利息费用	1,287,901.01	3,330,505.48	1,347,701.29	15,708.33
利息收入	1,164,227.26	441,596.82	724,840.71	882,420.29
加：其他收益	636,264.21	3,976,927.04	7,556,421.85	3,583,400.49
投资收益	-465,821.21	-1,322,594.29	306,210.72	116,99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821.21	-1,770,240.86	-171,063.26	-265,766.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5,644.34	13,191.78	-
信用减值损失	1,235,574.80	-9,674,226.72	-5,330,345.51	-13,448,520.51
资产减值损失	-2,488,901.47	3,091,347.61	-4,169,903.79	-
二、营业利润	11,772,810.96	40,707,407.90	69,156,892.56	64,721,278.16
加：营业外收入	-	7,792.68	153,674.18	4,959.13
减：营业外支出	27,295.02	106,116.16	553,736.66	346,022.39
三、利润总额	11,745,515.94	40,609,084.42	68,756,830.08	64,380,214.90
减：所得税费用	2,000,309.83	3,116,047.90	7,882,904.32	6,685,320.77
四、净利润	9,745,206.11	37,493,036.52	60,873,925.76	57,694,89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745,206.11	37,493,036.52	60,873,925.76	57,694,89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5,206.11	37,493,036.52	60,873,925.76	57,694,894.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70,368.53	347,681,596.26	382,923,376.58	449,120,71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198.01	30,309,267.71	13,797,298.42	5,452,5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9,566.54	377,990,863.97	396,720,675.00	454,573,28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85,960.43	356,796,823.28	336,410,677.14	395,920,58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2,418.41	48,064,012.59	45,992,439.90	53,251,10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4,232.22	8,396,208.58	12,448,645.51	14,999,9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106.09	31,443,403.79	36,008,663.86	30,069,7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2,717.15	444,700,448.24	430,860,426.41	494,241,3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3,150.61	-66,709,584.27	-34,139,751.41	-39,668,0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646.57	477,273.98	382,75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349,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50,646.57	826,273.98	392,757.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1,297.57	2,498,215.86	5,546,477.98	5,112,7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30,138,000.00	10,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297.57	9,998,215.86	35,684,477.98	15,362,70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97.57	-4,547,569.29	-34,858,204.00	-14,969,94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12,82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90,402.00	149,840,402.00	59,79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16.13	14,885,519.58	10,335,060.55	8,278,30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8,018.13	164,725,921.58	70,125,060.55	20,391,13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402.00	67,840,000.00	24,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59.83	11,500,144.06	9,612,724.74	6,628,27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287.49	22,039,324.27	5,879,164.17	10,283,4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2,749.32	101,379,468.33	40,391,888.91	16,911,76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268.81	63,346,453.25	29,733,171.64	3,479,36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9,179.37	-7,910,700.31	-39,264,783.77	-51,158,64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6,887.09	92,067,587.40	131,332,371.17	182,491,01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707.72	84,156,887.09	92,067,587.40	131,332,371.17

四、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恒锋安信	是	是	是	是
2	福建极锋	是	是	否	否
3	微尚生活	是	是	是	是
4	微尚为老	是	是	是	是
5	微尚养老	是	是	否	否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21年6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极锋；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微尚生活新设全资子公司微尚养老。公司对上述企业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421	0.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0.0371	0.0371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2839	0.2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2527	0.252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3604	0.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3195	0.319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3676	0.3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3489	0.3466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56	1.69	2.53
速动比率（倍）	1.24	1.15	0.96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1%	52.28%	52.01%	3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7%	52.03%	50.87%	36.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0	3.16	2.92	3.3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1.93	1.69	3.57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53	0.90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0	-0.18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6	-0.30	-0.23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2: 上表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未经年化。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4	13.05	-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5	558.27	793.48	35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33	49.05	3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	-9.32	-64.09	-28.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39	628.84	791.49	363.6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	70.38	114.70	54.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5	558.47	676.79	309.0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14	42.33	7.15	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12	516.13	669.63	308.81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458.97 万元、100,668.99 万元、108,959.25 万元及 100,277.62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0,730.84	80.51%	88,784.93	81.48%	88,136.22	87.55%	82,696.59	93.49%
非流动资产	19,546.78	19.49%	20,174.31	18.52%	12,532.77	12.45%	5,762.37	6.51%
合计	100,277.62	100.00%	108,959.25	100.00%	100,668.99	100.00%	88,45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 93.49%、87.55%、81.48%及 80.51%，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80%。公司具有轻资产特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和运作模式决定的。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1.46	2.55%	9,513.40	10.72%	10,613.08	12.04%	15,780.05	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8	0.05%	37.88	0.04%	501.32	0.57%	-	-
应收票据	-	-	-	-	-	-	110.00	0.13%
应收账款	24,580.60	30.45%	27,169.29	30.60%	24,683.58	28.01%	15,398.78	18.62%
预付款项	2,019.21	2.50%	1,954.58	2.20%	1,731.44	1.96%	1,993.43	2.41%
其他应收款	2,114.39	2.62%	2,232.78	2.51%	1,707.76	1.94%	1,217.95	1.47%
存货	21,710.44	26.89%	23,107.75	26.03%	38,038.96	43.16%	45,228.84	54.69%
合同资产	20,364.34	25.22%	18,151.55	20.44%	8,822.11	1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2.83	6.79%	4,317.92	4.8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9.68	2.92%	2,299.78	2.59%	2,037.97	2.31%	2,967.55	3.59%
合 计	80,730.84	100.00%	88,784.93	100.00%	88,136.22	100.00%	82,69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2.40%、93.22%、92.65%及 91.9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37	0.16%	3.57	0.04%	4.93	0.05%	3.43	0.02%
银行存款	1,469.76	71.30%	8,788.57	92.38%	9,714.13	91.53%	14,609.60	92.58%
其他货币资金	588.32	28.54%	721.26	7.58%	894.02	8.42%	1,167.01	7.40%
合 计	2,061.46	100.00%	9,513.40	100.00%	10,613.08	100.00%	15,78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80.05 万元、10,613.08 万元、9,513.40 万元及 2,06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8%、12.04%、10.72%及 2.5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银行存款较上期末减少了 4,895.4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锋安信购置研发楼所致；2022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7,451.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支出高于销售回款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资金结算通常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年末，导致公司一季度回款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项目的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01.32 万元、37.88 万元及 37.88 万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 2020 年购入的金沙县路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金沙路桥债权融资计划债权，已于 2021 年底到期偿付。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在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将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且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新准则)	2019-12-31/ 2019年度 (旧准则)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29,296.07	18,539.68
减：坏账准备	6,167.67	6,185.50	5,424.15	4,922.44	3,140.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580.60	27,169.29	24,683.58	24,373.63	15,398.78
流动资产	80,730.84	88,784.93	88,136.22	98,033.56	82,696.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0.45%	30.60%	28.01%	24.86%	18.62%
营业收入	9,196.33	61,234.37	50,212.31	47,546.25	56,661.1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35%	54.47%	59.96%	61.62%	3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及 30,74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2%、59.96%、54.47%及 334.35%。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则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29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62%。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68.04 万元，增长 62.4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若自 2019 年起实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11.65 万元，增长 2.77%。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7.07 万元，增长 10.7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04.5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1.73%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及 30,748.26 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55.51 万元、27,664.97 万元、30,388.82 万元和 28,204.51 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0%、91.89%、91.11% 和 91.73%。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为二类，分别是：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3-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94.34	42.91%	767.91	5.82%
1-2 年	7,441.95	24.20%	1,026.99	13.80%
2-3 年	5,114.53	16.63%	1,096.56	21.44%
3-4 年	2,507.44	8.15%	967.87	38.60%
4-5 年	700.31	2.28%	518.65	74.06%
5 年以上	1,789.69	5.82%	1,789.69	100.00%
合计	30,748.26	100.00%	6,167.67	20.06%
账龄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96.71	53.96%	962.82	5.35%
1-2 年	4,621.40	13.86%	500.04	10.82%
2-3 年	5,300.79	15.89%	1,135.96	21.43%
3-4 年	2,668.30	8.00%	1,027.83	38.52%
4-5 年	736.29	2.21%	527.55	71.65%
5 年以上	2,031.30	6.09%	2,031.30	100.00%
合计	33,354.79	100.00%	6,185.50	18.54%
账龄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36.08	39.64%	774.98	6.49%
1-2年	9,873.10	32.79%	1,224.07	12.40%
2-3年	4,058.10	13.48%	815.40	20.09%
3-4年	1,794.25	5.96%	650.78	36.27%
4-5年	1,157.89	3.85%	670.60	57.92%
5年以上	1,288.31	4.28%	1,288.31	100.00%
合计	30,107.72	100.00%	5,424.15	18.02%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89.02	61.97%	706.95	6.15%
1-2年	3,967.06	21.40%	605.70	15.27%
2-3年	1,927.11	10.39%	671.76	34.86%
3-4年	889.02	4.80%	889.02	100.00%
4-5年	58.69	0.32%	58.69	100.00%
5年以上	208.79	1.13%	208.79	100.00%
合计	18,539.68	100.00%	3,140.91	1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37%、72.44%、67.81%及67.11%。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两年，主要系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为主，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使得公司实际收款时间相较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所延后。但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将加大项目款催收力度，减少项目款回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账龄在3-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大幅小于2019年末，主要系2019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统一按照100%计提，而2020年1月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项目阶段处于验收后结算前且满足无条件收款的“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大于原会计准则下应收账款账龄，而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中型国企和股份制企业，此类客户具有良好信誉，具备较

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偿债能力异常的情况，若仍按照 100%计提与实际情况不符，2020 年起公司基于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对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进一步细分，采用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实际测算的结果，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大类中各细分领域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截至最近一个期末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代码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019-2021 年各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组合	2021-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 年以内	39.11%	57.07%	30.21%	59.05%	66.58%	50.41%	53.96%
1-2 年	42.47%	20.59%	19.31%	21.76%	24.89%	25.80%	13.86%
2-3 年	5.10%	13.85%	3.06%	13.14%	5.57%	8.14%	15.89%
3 年以内合计	86.68%	91.51%	52.59%	93.95%	97.04%	84.35%	83.70%
3-4 年	4.51%	1.94%	5.47%	2.57%	1.80%	3.26%	8.00%
4-5 年	3.14%	0.76%	3.64%	1.63%	0.34%	1.90%	2.21%
5 年以上	5.67%	5.78%	38.30%	1.85%	0.83%	10.48%	6.09%
账龄组合	2020-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 年以内	65.26%	53.63%	38.36%	65.52%	75.44%	59.64%	39.64%
1-2 年	8.83%	23.39%	15.05%	21.54%	16.50%	17.06%	32.79%
2-3 年	7.97%	13.38%	8.95%	5.62%	3.36%	7.86%	13.48%
3 年以内合计	82.06%	90.40%	62.37%	92.68%	95.30%	84.56%	85.92%
3-4 年	11.22%	1.66%	4.26%	3.67%	1.33%	4.43%	5.96%
4-5 年	3.27%	2.18%	2.48%	2.36%	0.63%	2.18%	3.85%
5 年以上	3.45%	5.76%	30.90%	1.29%	2.74%	8.83%	4.28%
账龄组	2019-12-31						

合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57.45%	52.95%	40.23%	70.38%	74.41%	59.08%	61.97%
1-2年	20.71%	27.33%	11.02%	18.39%	10.19%	17.53%	21.40%
2-3年	15.31%	5.25%	9.15%	6.65%	7.85%	8.84%	10.39%
3年以内合计	93.46%	85.54%	60.40%	95.42%	92.46%	85.45%	93.76%
3-4年	3.46%	4.39%	5.29%	3.05%	1.62%	3.56%	4.80%
4-5年	1.39%	4.15%	17.30%	0.60%	2.86%	5.26%	0.32%
5年以上	1.69%	5.93%	17.01%	0.93%	3.06%	5.72%	1.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22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均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其中2019年末公司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组合	2021-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行业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7.06	5.00	3.48	4.71	5.35
1-2年	5.00	10.00	16.97	10.00	11.05	10.60	10.82
2-3年	10.00	20.00	29.75	20.00	28.17	21.58	21.43
3-4年	50.00	50.00	51.38	50.00	53.53	50.98	38.52
4-5年	50.00	50.00	77.66	80.00	77.96	67.12	71.65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账龄组合	2020-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行业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7.05	5.00	3.55	4.72	6.49
1-2年	5.00	10.00	13.72	10.00	11.71	10.09	12.40
2-3年	10.00	20.00	29.88	20.00	28.43	21.66	20.09
3-4年	50.00	50.00	50.59	50.00	54.94	51.11	36.27
4-5年	50.00	50.00	79.93	80.00	76.96	67.38	57.92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账龄组	2019-12-31						

合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行业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6.47	5.00	3.43	4.58	6.15
1-2年	5.00	10.00	17.04	10.00	13.00	11.01	15.27
2-3年	10.00	20.00	29.11	20.00	32.00	22.22	34.86
3-4年	50.00	50.00	50.63	50.00	56.00	51.33	100.00
4-5年	50.00	50.00	79.93	80.00	80.00	67.99	10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22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度公司2年以内以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年基本持平，3-5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2年以内以及4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年基本持平，3-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公司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2021年末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逾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0年末和2021年末，若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孰高值模拟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原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信用损失率	公司当前实际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金额	当前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96.71	4.71	5.35	5.35	962.82	962.82
1-2年	4,621.40	10.60	10.82	10.82	500.04	500.04
2-3年	5,300.79	21.58	21.43	21.58	1,144.12	1,135.96
3-4年	2,668.30	50.98	38.52	50.98	1,360.35	1,027.83
4-5年	736.29	67.12	71.65	71.65	527.55	527.55
5年以上	2,031.30	90.00	100.00	100	2,031.30	2,031.30
合计	33,354.79	-	-	-	6,526.19	6,185.50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原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信用损失率	公司当前实际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金额	当前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36.08	4.72	6.49	6.49	774.98	774.98
1-2年	9,873.10	10.09	12.40	12.40	1,224.07	1,224.07
2-3年	4,058.10	21.66	20.09	21.66	879.05	815.40
3-4年	1,794.25	51.11	36.27	51.11	916.98	650.78
4-5年	1,157.89	67.38	57.92	67.38	780.17	670.60
5年以上	1,288.31	90.00	100.00	100.00	1,288.31	1,288.31
合计	30,107.72	-	-	-	5,863.56	5,424.15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当前实际预计信用损失率孰高值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末和2021年末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5,863.56万元和6,526.19万元，分别较当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多439.42万元和340.69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综上，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2022-03-31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否	3,253.06	1年以内	10.58%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否	157.47	1年以内	0.51%
			2,750.967	1-2年	8.95%
			101.96	2-3年	0.33%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否	2,081.42	1-2年	6.77%
	长春市商务局	否	1,530.27	2-3年	4.98%
	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9.10	1年以内	4.84%
合 计	-	11,363.88	-	36.96%	

期 间	客 户 名 称	是 否 为 前 十 大 客 户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2021-12-3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3,239.56	1年以内	9.71%
			18.75	3-4年	0.06%
			0.12	4-5年	0.00%
			59.75	5年以上	0.18%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是	3,253.06	1年以内	9.75%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是	2,851.52	1年以内	8.55%
			101.60	2-3年	0.30%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否	2,081.42	1-2年	6.24%
长春市商务局	否	1,530.27	2-3年	4.59%	
合 计	-	13,136.04	-	39.38%	
2020-12-3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是	4,030.98	1年以内	13.39%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是	1,801.12	1年以内	5.98%
	疏附县公安局	否	338.00	1-2年	1.12%
			1,434.93	2-3年	4.77%
	长春市商务局	否	1,530.27	1-2年	5.08%
	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32.79	1年以内	0.11%
			398.73	1-2年	1.32%
			286.48	2-3年	0.95%
786.94			3年以上	2.61%	
合 计	-	10,640.25	-	35.34%	
2019-12-31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是	3,039.92	1年以内	16.40%
			1,127.11	1-2年	6.08%
	长春市商务局	是	1,530.27	1年以内	8.25%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1,276.85	1年以内	6.89%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18.02	1-2年	6.57%
	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80.80	1年以内	0.44%
			286.48	1-2年	1.55%
786.94			2-3年	4.24%	
合 计	-	9,346.39	-	50.41%	

注：上述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41%、35.34%、39.38%及36.9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④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一般由客户参照行业惯例或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或所附合同中载明，投标单位只能在既定框架下作细微修改。因此公司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客户基于行业惯例或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付款安排，不存在公司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48.26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4,768.18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15.51%	23.14%	43.38%	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及30,748.2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65.06%**、**43.38%**、**23.14%**和**15.51%**，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3.76	88.83%	1,758.48	89.97%	1,491.81	86.16%	1,657.81	83.16%
1-2年	106.70	5.28%	83.83	4.29%	143.49	8.29%	65.27	3.27%
2-3年	35.03	1.74%	40.72	2.08%	20.22	1.17%	98.07	4.92%
3年以上	83.73	4.15%	71.56	3.66%	75.93	4.38%	172.28	8.65%
合计	2,019.21	100.00%	1,954.58	100.00%	1,731.44	100.00%	1,99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93.43 万元、1,731.44 万元、1,954.58 万元及 2,019.21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22-03-31	北京金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5	9.77%
	上海森荃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沧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80	8.46%
	湖南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6	6.59%
	重庆兆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	6.17%
	临沧宏伟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4.95%
	合计	-	725.80	35.94%
2021-12-31	福建启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8	22.48%
	湖南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6	6.81%
	重庆兆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	6.37%
	临沧宏伟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5.12%
	福建积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	4.08%
	合计	-	876.70	44.85%
2020-12-31	福建正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9	18.34%
	福建福信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8	18.04%
	福州佳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4	8.69%
	重庆南益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	5.63%
	重庆一念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5.20%
	合计		967.81	55.90%
2019-12-31	重庆榕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6	13.03%
	重庆顺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7	9.75%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7	6.90%
	重庆侨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5	5.64%
	吉林省金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3	4.46%
	合计		792.89	3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2,386.84	87.92%	2,495.58	84.39%	2,098.23	87.08%	1,631.79	86.94%
单位往来	166.01	6.11%	302.25	10.22%	175.72	7.29%	154.51	8.23%
备用金	150.09	5.53%	147.86	5.00%	119.94	4.98%	71.55	3.81%
其他	11.86	0.44%	11.67	0.39%	15.65	0.65%	19.10	1.02%
合计	2,714.79	100.00%	2,957.35	100.00%	2,409.53	100.00%	1,87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714.79	2,957.35	2,409.53	1,876.95
其中：1年以内	874.14	1,027.32	1,327.19	912.58
1-2年	1,029.47	1,029.44	420.07	290.87
2-3年	350.30	355.92	198.85	242.22
3年以上	460.89	544.67	463.43	431.28
减值准备	600.40	724.57	701.77	659.01
账面价值	2,114.39	2,232.78	1,707.76	1,21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876.95万元、2,409.53万元、2,957.35万元及2,714.79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等组成。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支付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372.28万元以及子公司恒锋安信购置研发楼向福州高投支付保证金304.65万元。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分别支付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新监管场所项目经理部保证金324.35万元和1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8	13.71%	1-2年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5	11.22%	1-2年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	9.95%	1年以内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0.00	7.37%	1-2年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9.12	5.12%	4-5年
合计	-	1,286.04	47.37%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66.30	-	66.30	0.31%
库存商品	3.20	-	3.20	0.01%
合同履约成本	21,640.95	-	21,640.95	99.68%
合计	21,710.44	-	21,710.44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95.18	-	95.18	0.41%
库存商品	1.55	-	1.55	0.01%
合同履约成本	23,011.02	-	23,011.02	99.58%
合计	23,107.75	-	23,107.75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583.59	-	583.59	1.53%
在产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7,455.37	-	37,455.37	98.47%
合计	38,038.96	-	38,038.96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543.38	-	543.38	1.20%
在产品	1,987.22	-	1,987.22	4.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698.24	-	42,698.24	94.40%
合计	45,228.84	-	45,22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

23,107.75 万元及 21,71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及 26.89%，2019 年末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在产品组成，2020 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组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降低 15.90%，假定公司自 2019 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末存货余额 40,848.0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6.88%，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受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降低 39.2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主要项目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该项目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成本于当期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04.92	43.78%	7,628.07	33.01%	22,408.96	58.91%	27,929.01	61.75%
1-2 年	7,166.96	33.01%	10,516.70	45.51%	13,398.27	35.22%	12,388.00	27.39%
2-3 年	3,627.53	16.71%	4,011.08	17.36%	1,286.82	3.38%	3,297.56	7.29%
3 年以上	1,411.03	6.50%	951.89	4.12%	944.91	2.48%	1,614.27	3.57%
合计	21,710.44	100.00%	23,107.75	100.00%	38,038.96	100.00%	45,22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911.83 万元、2,231.73 万元、4,962.98 万元和 5,038.5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5.87%、21.48%和 23.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库龄较长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类型有关。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业务，项目体量相对较大、施工周期相对较长，再加上公司客户大多数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审批手续更为复杂，因此结算及验收时间较为滞后。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8.01%	0.14%	0.12%
银江技术	7.25%	2.80%	-
海峡创新	89.36%	-	16.26%
科创信息	-	-	-
南威软件	5.53%	0.57%	0.02%
平均值	22.03%	0.70%	3.28%
恒锋信息	-	-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3.28%、0.70%和 22.03%，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海峡创新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根据海峡创新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海峡创新 2019 年末“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7,920.41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阿尔及利亚因政局原因和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该国财政大大减收，基建投资支出大幅缩减，财政拨款受到影响。经与客户沟通，以及公司驻阿项目团队评估，认为该项目已不可能成功收回剩余应收款；受项目发包方五洋建设破产重组影响，该项目合同已司法解除，项目未结算部分无法再办理结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和工业厂房被司法拍卖，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已完工部分预计无法再办理结算收款等原因所致；根据海峡创新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1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新民市公安局函件，函件中表示，由于新民市公安局已开始新的雪亮工程建设，对海峡创新智慧公安项目已无需求，据此，该项目预计无法继续推进，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了跌价准备 9,899.05 万元。

此外，根据南威软件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承建的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某信创项目的投入成本高于合同金额，导致预计完工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047.14 万元。该项目为信创项目，国家对于信创产品价格均有统一目录指导，各厂商为了实现市场布局，竞争激烈，公司基于战略性布局投入该项目。除上

述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不存在存货跌价减值情况。”达实智能和银江技术未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综上，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计提存货跌价原因主要系其部分项目存在客户破产重组、项目暂停等重大风险或项目投入成本高于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期末在建项目均正常执行中，未发生在建项目亏损的情形，相关客户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在建项目执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在建项目存货均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合同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金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2.78	100.00	1,258.45	5.82	20,364.34
其中：					
未结算项目	20,144.94	93.17	1,172.44	5.82	18,972.51
未到期质保金	1,477.84	6.83	86.01	5.82	1,391.83
合 计	21,622.78	100.00	1,258.45	5.82	20,364.34
项 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7.55	100.00	1,026.00	5.35	18,151.55
其中：					
未结算项目	17,659.89	92.09	944.80	5.35	16,715.08
未到期质保金	1,517.66	7.91	81.19	5.35	1,436.46
合 计	19,177.55	100.00	1,026.00	5.35	18,151.55
项 目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8.58	100.00	1,536.47	14.83	8,822.11
其中:					
未结算项目	6,588.83	63.61	977.31	14.83	5,611.52
未到期质保金	3,769.75	36.39	559.16	14.83	3,210.59
合计	10,358.58	100.00	1,536.47	14.83	8,822.11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21,622.78	19,177.55	10,358.58
其中：1年以内	14,954.21	12,347.86	2,825.13
1-2年	3,111.16	3,088.04	3,186.12
2-3年	762.42	799.87	2,982.37
3年以上	2,794.99	2,941.76	1,364.96
减值准备	1,258.45	1,026.00	1,536.47
账面价值	20,364.34	18,151.55	8,822.11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22.11万元、18,151.55万元和20,364.34万元。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105.75%，主要系2021年武夷新区体育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临泉县兴泉大道（外环西路—建设路）（姜尚大道—高铁大道）道路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项目已交付使用以及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该项目在2021年度已完工部分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未收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

4,317.92 万元及 5,482.83 万元，主要系即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57.48	2,226.25	2,032.42	2,967.55
预缴所得税	2.21	73.53	5.55	-
合 计	2,359.68	2,299.78	2,037.97	2,96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7.55 万元、2,037.97 万元、2,299.78 万元及 2,359.68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383.01	17.31%	4,438.48	22.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2.01	4.00%	828.60	4.11%	255.62	2.04%	258.93	4.49%
固定资产	7,677.16	39.28%	7,745.92	38.39%	7,970.40	63.60%	4,284.72	74.36%
在建工程	254.16	1.30%	169.44	0.84%	92.46	0.74%	-	-
使用权资产	122.75	0.63%	131.17	0.65%	-	-	-	-
无形资产	589.51	3.02%	669.50	3.32%	286.29	2.28%	338.61	5.88%
开发支出	1,836.70	9.40%	1,403.20	6.96%	1,047.48	8.36%	130.52	2.27%
商誉	94.29	0.48%	94.29	0.47%	94.29	0.75%	94.29	1.64%
长期待摊费用	170.32	0.87%	103.26	0.51%	14.14	0.11%	20.86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99	12.30%	2,455.19	12.17%	2,772.09	22.12%	634.45	1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2.87	11.42%	2,135.26	10.58%	-	-	-	-
合 计	19,546.78	100.00%	20,174.31	100.00%	12,532.77	100.00%	5,76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3%、94.07%、90.10%及 89.7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438.48 万元及 3,383.01 万元，主要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永德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标段）、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等项目与客户约定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结算，相应计入长期应收款，是公司根据不同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特点，以及个别客户对付款方式的要求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与该类客户相比，公司处于相对较为弱势的地位，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一般由客户参照行业惯例或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或所附合同中载明，投标单位只能在既定框架下作细微修改。因此公司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基于行业惯例或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付款安排。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点，未发生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依影健康	207.30	208.90	229.50	233.88
龙睿智城	33.83	29.89	26.12	25.05
快应数科	540.88	589.80	-	-
合计	782.01	828.60	255.62	25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93 万元、255.62 万元、828.60 万元及 782.01 万元，2021 年因投资快应数科导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0,500.68	10,429.01	10,110.27	6,125.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70.38	8,573.86	8,422.31	4,474.68
运输设备	634.48	537.70	521.14	64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83	1,317.45	1,166.82	1,007.72
二、累计折旧	2,823.52	2,683.09	2,139.87	1,840.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5.66	1,481.96	1,201.36	983.26
运输设备	434.92	394.96	321.85	38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2.94	806.17	616.66	468.36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7,677.16	7,745.92	7,970.40	4,28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14.72	7,091.90	7,220.95	3,491.41
运输设备	199.56	142.74	199.29	25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88	511.28	550.16	53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4.72 万元、7,970.40 万元、7,745.92 万元及 7,67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6%、63.60%、38.39%及 39.28%，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685.6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恒锋安信购买研发楼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达实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27	5.00	3.52-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节能专用设备	主要受益期	-	-
银江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	5.00	19.00-23.75
海峡创新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科创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南威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固定资产改良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8	3.00-5.00	19.00-19.40
	软件开发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00-5.00	19.00-19.40
恒锋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00	9.50、1.9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福州高新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装修工程	167.80	125.37	92.46	-
厦门分公司装修	49.17	18.50		
园林改造工程	37.19	25.57	-	-
合 计	254.16	169.44	92.46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92.46 万元、169.44 万元及 254.16 万元，均系办公楼装修工程，金额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 状态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符合工程 建设进度
-----	-----	--------------	-----------------	-----------------	--------------------------

福州高新区创新园二期 19号研发楼装修工程	2020年7月至 2022年6月	300.00	176.47	2022年6月	是
厦门分公司装修	2021年8月至 2022年6月	95.00	65.28	2022年6月	是
园林改造工程	2021年11月 至2022年6月	45.00	37.56	2022年6月	是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131.17万元和122.75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分公司办公场所所致。

(6)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221.34	1,221.34	566.41	510.48
软件	1,221.34	1,221.34	566.41	510.48
二、累计摊销	631.84	551.84	280.12	171.87
软件	631.84	551.84	280.12	171.87
三、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589.51	669.50	286.29	338.61
软件	589.51	669.50	286.29	33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8.61万元、286.29万元、669.50万元及589.51万元，均系软件。2021年末，公司软件原值增加654.93万元，主要系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县区应用平台研发与应用项目结项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②软件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类别	摊销年限（年）
------	----	---------

达实智能	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
银江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海峡创新	未披露	
科创信息	软件、专利权	5-10
南威软件	软件著作权、软件	5
恒锋信息	软件	3-1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摊销年限合理。

(7)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慧旅游电商平台	-	-	-	55.93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县区应用平台研发与应用	-	-	654.45	74.59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数据支撑平台	368.08	333.38	71.59	-
智慧监所实战平台	563.64	550.29	321.45	-
基于5g技术的全域旅游平台	612.66	519.54	-	-
市域社会治理—智慧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47.92	-	-	-
市域社会治理—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	64.52	-	-	-
市域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147.81	-	-	-
市域社会治理—AI智能算法平台	15.93	-	-	-
市域社会治理—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	16.15	-	-	-
合 计	1,836.70	1,403.20	1,047.48	13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30.52万元、1,047.48万元、1,403.20万元及1,836.70万元，主要系智慧旅游电商平台、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县区应用平台研发与应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数据支撑平台、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基于5g技术的全域旅游平台等研发项目。

各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研发进度如下：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研发进度
智慧旅游电商平台	2019 年 10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县区应用平台研发与应用	2019 年 10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数据支撑平台	2020 年 10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功能测试
智慧监所实战平台	2020 年 4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功能测试
基于 5g 技术的全域旅游平台	2021 年 1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资本化阶段
市域社会治理—智慧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2022 年 1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阶段
市域社会治理—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	2022 年 1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阶段
市域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阶段
市域社会治理—AI 智能算法平台	2022 年 3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阶段
市域社会治理—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	2022 年 3 月	通过软件规划评审	开发阶段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94.29 万元。2013 年，公司收购微尚生活 58.3% 股权，合并成本 174.90 万元，微尚生活合并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8.27 万元，导致产生商誉 94.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商誉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86 万元、14.14 万元、103.26 万元及 170.32 万元，主要系租赁房产装修费用以及养老业务分派给老人用于呼叫养老服务的老年机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62.81	1,194.42	7,837.48	1,175.62	7,556.00	1,133.40	3,791.86	568.78
递延收益	-	-	-	-	200.00	30.00	200.00	30.00
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200.67	30.10	237.80	35.67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	-	-	-	-	-	-	-
可抵扣执行新收入准则致以前年度已计税利润	1,522.65	228.40	1,555.85	233.38	4,589.37	688.41	-	-
未验收项目按进度确认收入差异	5,155.66	773.35	5,589.12	838.37	5,934.56	890.18	-	-
可抵扣亏损	1,385.49	207.82	1,385.49	207.82	-	-	-	-
合计	16,026.60	2,403.99	16,367.94	2,455.19	18,480.60	2,772.09	4,229.66	63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34.45 万元、2,772.09 万元、2,455.19 万元及 2,403.99 万元，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若继续执行原收入准则，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94.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9.56 万元，增长 25.1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135.26 万元及 2,232.87 万元，主要系距到期日 1 年以上的尚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601.58	99.91%	56,903.81	99.90%	52,160.65	99.62%	32,705.17	99.39%
非流动负债	42.25	0.09%	58.62	0.10%	200.20	0.38%	200.00	0.61%
合计	47,643.83	100.00%	56,962.44	100.00%	52,360.85	100.00%	32,90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905.17 万元、52,360.85 万元、56,962.44 万元和 47,643.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2,705.17 万元、

52,160.65 万元、56,903.81 万元及 47,60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62%、99.90%及 99.91%。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58.04	28.69%	12,719.04	22.35%	4,489.00	8.61%	1,000.00	3.06%
应付票据	2,138.16	4.49%	3,177.45	5.58%	2,075.49	3.98%	4,166.89	12.74%
应付账款	12,896.61	27.09%	16,998.94	29.87%	19,721.48	37.81%	15,961.20	48.80%
预收款项	-	-	-	-	-	-	4,556.19	13.93%
合同负债	14,585.73	30.64%	17,615.67	30.96%	20,618.67	39.53%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22	0.99%	1,983.44	3.49%	1,444.89	2.77%	1,401.52	4.29%
应交税费	145.89	0.31%	127.32	0.22%	352.20	0.68%	576.44	1.76%
其他应付款	147.89	0.31%	261.50	0.46%	597.10	1.14%	1,079.38	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1	0.16%	76.57	0.1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83.84	7.32%	3,943.88	6.93%	2,861.83	5.49%	3,963.54	12.12%
合 计	47,601.58	100.00%	56,903.81	100.00%	52,160.65	100.00%	32,70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705.17 万元、52,160.65 万元、56,903.81 万元及 47,601.5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55.48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预收款（合同负债 20,618.67 万元）较 2019 年（预收款项 4,556.19 万元）增加 16,062.48 万元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0.65%、95.42%、95.70%及 98.2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4,489.00 万元、12,719.04 万元及 13,65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8.61%、22.35%及 28.6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8.16	3,149.14	2,072.97	3,734.28
商业承兑汇票	-	28.30	2.52	432.61
合 计	2,138.16	3,177.45	2,075.49	4,16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166.89 万元、2,075.49 万元、3,177.45 万元及 2,138.16 万元，主要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商工程款、应付设备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61.20 万元、19,721.48 万元、16,998.94 万元及 12,89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0%、37.81%、29.87%及 27.09%。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760.28 万元，增长 23.56%，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出的票据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2,722.54 万元和 4,102.33 万元，下降 13.80%和 24.13%，主要系随着项目设备款及工程款陆续支付，应付的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系预收工程款，预收工程款 2019 年在预收款项核算，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公司形成预收款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订立的合同中规定先收取部分款项用于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②部分客户已付款但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工程款金额分别为 4,556.19 万元、20,618.67 万元、17,615.67 万元及 14,58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3%、39.53%、30.96%及 30.64%，其中：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收入确认时点较原收入准则推迟所致。若 2020 年继续执行原收入准则，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4,126.54 万元，2019 年末 4,556.19 万

元，无重大变化。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1.52 万元、1,444.89 万元、1,983.44 万元及 470.22 万元，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金额分别为 1,368.33 万元、1,411.91 万元、1,938.00 万元和 453.97 万元，占比 97.63%、97.72%、97.71%和 96.54%。2022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系年底才计提年终奖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4.32	27.72	28.48	38.31
企业所得税	3.66	3.66	232.29	441.82
营业税	24.65	10.09	30.94	30.94
防洪费	60.51	52.82	23.11	3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	10.91	13.34	12.21
教育费附加	4.91	4.81	7.18	6.37
其 他	17.70	17.32	16.86	9.94
合 计	145.89	127.32	352.20	57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76.44 万元、352.20 万元、127.32 万元及 145.89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8.69	62.46	520.75	861.20
其 他	89.20	199.04	76.34	218.18
合 计	147.89	261.50	597.10	1,07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79.38 万元、597.10 万元、261.50 万元及 147.89 万元，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分包保证金、装修费、

媒体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到期解禁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6.57 万元及 7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3.54 万元、2,861.83 万元、3,943.88 万元及 3,483.84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6.57	86.55%	52.94	90.31%	-	-	-	-
递延收益	-	-	-	-	200.00	99.90%	2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	13.45%	5.68	9.69%	0.20	0.10%	-	-
合 计	42.25	100.00%	58.62	100.00%	200.20	100.00%	2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20 万元、58.62 万元及 42.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和 0.38%、0.10%及 0.09%，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租赁负债 52.94 万元和 3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分公司办公场所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 200.00 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补助（“恒锋‘互联网+’”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该项政府补助已于 2021 年转入其他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56	1.69	2.53
速动比率（倍）	1.24	1.15	0.96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1%	52.28%	52.01%	3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7%	52.03%	50.87%	36.82%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8	16.04	50.70	4,321.55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20%、52.01%、52.28% 及 47.51%，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1.69、1.56 及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6、1.15 及 1.24。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发生变动，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21.55 倍、50.70 倍、16.04 倍和 7.48 倍，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1) 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达实智能	1.46	1.42	1.70	1.85
银江技术	1.62	1.56	1.40	1.39
海峡创新	0.63	0.71	1.05	1.12
科创信息	2.27	2.15	2.59	2.73
南威软件	1.44	1.41	1.32	1.75
平均值	1.48	1.45	1.61	1.77
恒锋信息	1.70	1.56	1.69	2.53

(2) 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达实智能	1.30	1.27	1.55	1.64
银江技术	1.60	1.55	1.37	0.83
海峡创新	0.61	0.70	0.92	0.70
科创信息	1.49	1.66	2.10	2.21
南威软件	1.31	1.30	1.06	1.46
平均值	1.26	1.30	1.40	1.37
恒锋信息	1.24	1.15	0.96	1.15

(3)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达实智能	68.52	68.31	60.18	55.16
银江技术	45.54	47.18	47.78	48.55
海峡创新	65.81	66.02	50.69	39.44
科创信息	36.83	39.10	34.83	32.28
南威软件	38.79	39.88	41.21	44.73
平均值	51.10	52.10	46.94	44.03
恒锋信息	47.51	52.28	52.01	3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计算，资产负债率由 47.51% 提升至 57.73%。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不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1)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提供有力支持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上限 24,243.58 万元，按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的情况测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利息
第一年	121.22
第二年	169.71
第三年	242.44
第四年	484.87
第五年	606.09
第六年	727.31
本金	24,243.58
本息合计	26,595.21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末，创业板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债项信用评级与公司相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 1 年至第 6 年分别为 0.5%、0.7%、1.0%、2.0%、2.5% 和 3.0%。

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3.79 万元、5,893.64 万元以及 4,704.42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57.28 万元，剔除分红后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32.08 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剔除分红后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28,392.47 万元，滚存净利润超过本次可转债本息金额；并且，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正常运行，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1.46 万元，且公司已在浦发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海峡银行等取得

授信额度共计 42,900.00 万元，可用额度尚有 25,369.41 万元，可有效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资金，为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水平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增量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偿付能力进行了如下预测：

假定 T 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于 T+12（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毕且资金到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即 T+84 到期，公司用于本息偿付与公司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期初	期初资金余额	2	9,513.40	10,399.20	6,909.34	3,396.20	-1,302.35	-2,630.71	-3,374.77
现金 增减 变动	基础经营现金流	3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4	5,246.68	-	-	-	-	-	-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5	-	11,696.58	7,300.32	-	-	-	-
	募投项目预测税前净现金流	6	-	-10,704.33	-6,282.86	-95.23	3,517.39	4,789.34	25,867.44
	募投项目预测所得税	7	-	-	-	-	-	566.42	843.56
现金 余额	可用于偿付本息的现金（税前）	8	10,399.20	7,030.56	3,565.91	-1,059.91	-2,145.84	-2,202.26	18,131.79
	税后现金余额	9	10,399.20	7,030.56	3,565.91	-1,059.91	-2,145.84	-2,768.68	17,288.22
可用 授信 额度	剩余流动借款额度	10	30,180.96	30,180.96	30,180.96	30,180.96	30,180.96	30,180.96	30,180.96
比较	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	11	40,580.16	37,211.52	33,746.87	29,121.05	28,035.12	27,412.28	47,469.18
	可转债本息	12	-	121.22	169.71	242.44	484.87	606.09	24,970.89

关于上表的有关假设参数说明如下：

1、由于公司现金流存在季节因素，因此将 T 期设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度现金流反映公司基础经营现金流水平；假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底发行成功，T+12 期资金到位，债券期限 6 年，T+84 期末到期；

2、T+24 至 T+84 期初资金余额为上一期税后现金余额扣除可转债本息后的金额；2=9-12；T+60、T+72 和 T+84 期初负数余额为按照假设使用资金产生的资金缺口，可启用授信额度；

3、“基础经营现金流”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平均数，假设 T+84 期各期维持该水平；

4、假设可转债在 T+12 期顶格发行 24,243.58 万元，按照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有 5,246.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可转债在 T+12 期顶格发行 24,243.58 万元，按照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于 T+24 期和 T+36 期分别投入 11,696.58 万元和 7,300.32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开发项目；

6、“募投项目预测税前净现金流”系假设债券于第 T+84 期到期，本次募投项目强行变现的情况下税前净现金流水平；

7、“募投项目预测所得税”系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中预测的各期所得税费用；

8、“可用于偿付本息的现金（税前）”=2+3+4+5+6；

9、“税后现金余额”=8-7；

10、“剩余流动借款额度”=公司流动借款授信额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本金=42,900.00 万元- 12,719.04 万元= 30,180.96 万元，假设预测期内维持该水平；

11、“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9+10；

12、“可转债本息”系假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上限 24,243.58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债券利率参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末债项信用评级与公司相同的债券，第 1 年至第 6 年分别为 0.5%、0.7%、1.0%、2.0%、2.5%和 3.0%。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分别为 121.22 万元、169.71 万元、242.44 万元、484.87 万元、606.09

万元和 24,970.88 万元，小于前述分析测算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应年度发行人的资金及可用授信额度 37,211.52 万元、33,746.87 万元、29,121.05 万元、28,035.12 万元、27,412.28 万元和 47,469.18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可正常偿付债券到期本息。

综上，公司偿付能力预测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水平进行的，随着业务的推广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给公司带来增量现金流量，为债券到期本金偿付提供保障，公司获取多家银行提供的流动借款授信额度充足。经测算，公司未来资金水平及可用授信额度合计，高于可转债需要支付的本息金额。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丰富的融资工具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的股权融资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

(2)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56	1.69	2.53
速动比率（倍）	1.24	1.15	0.96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1%	52.28%	52.01%	3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7%	52.03%	50.87%	36.82%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8	16.04	50.70	4,321.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0%、52.01%、52.28% 及 47.51%，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1.69、1.56 及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6、1.15 及 1.2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21.55 倍、50.70 倍、16.04 倍和 7.48 倍，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 本次募投项目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5,246.68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将降低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1.93	1.69	3.57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53	0.90	0.93

注：上表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1.69、1.93 及 0.29，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0、1.53 及 0.30，其中：①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实施时间较长，未结算项目的金额较大所致。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来，除个别项目外，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未验收结算前成本项目在存货列报，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实智能	2.03	2.30	0.97	4.44	5.53	3.60
银江技术	0.96	1.18	1.23	18.28	10.36	0.92
海峡创新	1.86	1.28	1.68	3.94	3.08	0.80
科创信息	2.02	2.23	1.96	2.71	2.89	2.85
南威软件	1.47	2.20	3.19	3.42	2.35	1.99
平均值	1.67	1.84	1.81	6.56	4.84	2.03
恒锋信息	1.93	1.69	3.57	1.53	0.90	0.9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初、期末余额数据，因此无法计算 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19-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1.69 及 1.93，2019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销售回款管理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主要系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2019-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0 及 1.53，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银江技术接近，高于海峡创新，低于达实智能、科创信息、南威软件。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达实智能、科创信息、南威软件主要系：（1）收入构成差异，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高所致；（2）工程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同导致的存货构成差异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银江技术、海峡创新分别将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款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管理办法》，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股份	37.88	-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	2,114.39	-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	2,359.68	-
长期股权投资	产业链上下游股权投资	782.01	-
合计		5,293.97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0%	0.00%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持有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7.88万元，系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在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将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入股快应数科系为进一步延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链条，且可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386.84	1,837.61	否
单位往来	166.01	125.71	否
备用金	150.09	139.77	否
其他	11.86	11.30	否
合计	2,714.79	2,114.3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等组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2,359.68万元，均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实缴时间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依影健康	2018-05、 2020-08	207.30	23.00%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	是
龙睿智城	2019-07	33.83	5.00%	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	是
快应数科	2021-02	540.88	34.00%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	是
合计	/	782.01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46.78	99.46%	61,127.94	99.83%	50,207.98	99.99%	56,611.89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9.56	0.54%	106.44	0.17%	4.34	0.01%	49.26	0.09%
合计	9,196.33	100.00%	61,234.37	100.00%	50,212.31	100.00%	56,66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61.16 万元、50,212.31 万元、61,234.37 万元及 9,196.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金收入及办公设备转让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805.70	74.41%	25,334.66	41.45%	16,220.51	32.31%	28,906.61	51.06%
西部	390.86	4.27%	25,768.10	42.15%	24,618.34	49.03%	17,606.59	31.10%
东北	1,351.21	14.77%	8,772.49	14.35%	5,928.19	11.81%	7,245.80	12.80%
其他	599.00	6.55%	1,252.69	2.05%	3,440.94	6.85%	2,852.89	5.04%
合计	9,146.78	100.00%	61,127.94	100.00%	50,207.98	100.00%	56,61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6%、32.31%、41.45%和 74.41%，在西部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0%、49.03%、42.15%和 4.27%，东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0%、11.81%、14.35%和 14.77%。2022年1-3月，西部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来，公司大部分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单个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所致。公司总部位于福建，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福建为腹地，以华东地区和西部地区为重点区域，不断推进全国布局，公司服务的客户现已覆盖全国各地。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6,973.46	76.24%	50,497.96	82.61%	46,289.97	92.20%	47,902.91	84.62%
软件开发	1,394.67	15.25%	7,200.76	11.78%	701.74	1.40%	5,571.60	9.84%
养老服务	495.68	5.42%	2,060.40	3.37%	2,026.60	4.04%	2,105.19	3.72%
维保服务	282.97	3.09%	1,252.47	2.05%	1,073.56	2.14%	880.78	1.56%
设计服务	-	0.00%	116.35	0.19%	116.11	0.23%	151.42	0.27%
合 计	9,146.78	100.00%	61,127.94	100.00%	50,207.98	100.00%	56,61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11.89 万元、50,207.98 万元、61,127.94 万元及 9,146.78 万元，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准则）为 47,496.9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准则）增长 5.71%，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1.75%，2022 年 1-3 月占 2021 年全年的 14.96%，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8%。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1 年软件开发收入金额较高，2019 年主要为长春市商务局大数据采购项目 2,820.71 万元、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1,204.57 万元、智慧漳浦（一期）数字城管项目-软件部分 853.63 万元，2021 年主要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的软件收入 2,392.68 万元、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收入 1,838.79 万元及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收入 1,229.96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511.10	12.29%	6,026.27	12.00%	6,365.94	11.24%
第二季度	12,681.27	20.75%	10,294.59	20.50%	11,507.93	20.33%
第三季度	17,987.92	29.43%	14,695.92	29.27%	16,746.88	29.58%
第四季度	22,947.65	37.54%	19,191.20	38.22%	21,991.14	38.85%
合 计	61,127.94	100.00%	50,207.98	100.00%	56,611.89	100.00%

2019-2021 年，公司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 38,738.02 万元、

33,887.12万元和40,935.57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3%、67.49%和66.9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工程完成量较少，工程验收及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点。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46.78	61,127.94	50,207.98	56,611.89
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9,062.71	56,183.17	46,633.70	50,042.83
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8%	91.91%	92.88%	8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611.89万元、50,207.98万元、61,127.94万元及9,146.78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收入分别为50,042.83万元、46,633.70万元、56,183.17万元和9,062.71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40%、92.88%、91.91%和99.0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85.00	100.00%	46,821.47	100.00%	35,533.83	100.00%	40,349.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6,685.00	100.00%	46,821.47	100.00%	35,533.83	100.00%	40,34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349.79万元、35,533.83万元、46,821.47万元及6,685.00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5,800.44	86.77%	41,481.39	88.59%	33,787.56	95.09%	36,791.51	91.18%
软件开发	410.95	6.15%	3,422.17	7.31%	46.76	0.13%	1,908.84	4.73%
养老服务	435.94	6.52%	1,573.02	3.36%	1,413.02	3.98%	1,411.73	3.50%
维保服务	37.67	0.56%	343.81	0.73%	285.92	0.80%	237.25	0.59%
设计服务	-	0.00%	1.08	0.00%	0.57	0.00%	0.47	0.00%
合 计	6,685.00	100.00%	46,821.47	100.00%	35,533.83	100.00%	40,34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349.79 万元、35,533.83 万元、46,821.47 万元及 6,685.00 万元，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新准则）为 32,396.8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新准则）增长 9.68%，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1.77%，2022 年 1-3 月占 2021 年全年 14.28%。其中，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成本分别为 36,791.51 万元、33,787.56 万元、41,481.39 万元及 5,800.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18%、95.09%、88.59%及 86.7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成本	4,923.06	73.64%	32,584.98	69.59%	21,682.02	61.02%	25,664.65	63.61%
分包成本	1,231.13	18.42%	11,336.29	24.21%	12,202.03	34.34%	12,413.31	30.76%
职工薪酬	388.33	5.81%	2,349.84	5.02%	1,140.90	3.21%	1,707.34	4.23%
其他	142.47	2.13%	550.37	1.18%	508.88	1.43%	564.49	1.40%
合 计	6,685.00	100.00%	46,821.47	100.00%	35,533.83	100.00%	40,34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及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4.37%、95.36%、93.81%及 92.06%。2020 年度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绩效奖金下降所致。

2021年职工薪酬占比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1）2021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成本占比上升，软件开发业务的职工薪酬增加；（2）2021年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施工人员人数增加，其薪酬总额随之增加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173.02	16.82%	9,016.56	17.86%	12,502.41	27.01%	11,111.40	23.20%
软件开发	983.72	70.53%	3,778.59	52.47%	654.98	93.34%	3,662.76	65.74%
养老服务	59.74	12.05%	487.38	23.65%	613.58	30.28%	693.46	32.94%
维保服务	245.30	86.69%	908.66	72.55%	787.64	73.37%	643.53	73.06%
设计服务	-	-	115.27	99.07%	115.53	99.51%	150.95	99.69%
合 计	2,461.78	26.91%	14,306.47	23.40%	14,674.15	29.23%	16,262.10	28.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90.85%、89.66%、89.44%及87.6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3%、29.23%、23.40%及26.91%，变动主要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关。

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23.20%、27.01%、17.86%及16.82%。2021年，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黔江雪亮工程）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竞争激烈，业主单位中标要求高，设备及材料部分采购、定制成本较高，且业主单位对项目人员资质要求高、培训要求多，人工成本也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22.52%、4.46%、26.41%及39.96%，

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及 70.53%，其中 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软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受客户需求定制开发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27.60%，主要系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和南靖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展示中心项目-软件部分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为公司前期研发成果的复制销售，由于该软件公司前期研发支出均未资本化，故软件销售业务无成本；南靖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展示中心项目-软件部分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无材料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0.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软件部分、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软件部分及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所致。上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项目功能模块较多，开发难度较大，且存在向外部采购阿里云、数据服务链平台等软件产品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 18.06%，主要系智慧郟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包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软硬件/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智慧旅游软件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项目、江苏省公安厅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大田县数字城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部分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等项目软件的部分模块为公司前期研发成果的复制或改进，二次开发费用较低所致。

2、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9%、29.23%、23.54%及 27.31%，与

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其中，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海峡创新，低于南威软件，除2022年1-3月外，低于达实智能和科创信息，2019年至2020年高于银江技术，2021年及2022年1-3月与银江技术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实智能	26.71%	31.21%	30.20%	31.45%
银江技术	25.80%	25.64%	24.72%	23.22%
海峡创新	-0.92%	7.61%	1.82%	11.51%
科创信息	20.53%	30.39%	32.49%	33.67%
南威软件	30.12%	31.70%	40.17%	41.72%
平均值	20.45%	25.31%	25.88%	28.31%
恒锋信息	27.31%	23.54%	29.23%	28.79%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78.46	3.03%	1,474.60	2.41%	1,353.86	2.70%	1,358.68	2.40%
管理费用	649.60	7.06%	3,080.87	5.03%	3,119.37	6.21%	3,241.64	5.72%
研发费用	496.76	5.40%	4,083.64	6.67%	2,979.98	5.93%	3,597.89	6.35%
财务费用	17.78	0.19%	342.97	0.56%	88.01	0.18%	-3.96	-0.01%
合计	1,442.60	15.69%	8,982.09	14.67%	7,541.21	15.02%	8,194.25	14.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194.25万元、7,541.21万元、8,982.09万元及1,442.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46%、15.02%、14.67%及15.69%，占比变动较小。2022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点，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低，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具有一定刚性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41	34.62%	382.49	25.94%	499.32	36.88%	507.42	37.35%
招待费	63.40	22.77%	281.30	19.08%	205.63	15.19%	216.39	15.93%
差旅费	40.34	14.49%	284.58	19.30%	207.75	15.35%	270.19	19.89%
中标服务费	12.26	4.40%	151.70	10.29%	169.27	12.50%	141.62	10.42%

办公费	5.22	1.87%	120.96	8.20%	33.73	2.49%	51.09	3.76%
维修费	-	-	38.29	2.60%	56.37	4.16%	37.32	2.75%
其他	60.83	21.85%	215.28	14.60%	181.80	13.43%	134.64	9.91%
合计	278.46	100.00%	1,474.60	100.00%	1,353.86	100.00%	1,35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8.68 万元、1,353.86 万元、1,474.60 万元及 27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70%、2.41%及 3.0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及中标服务费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9%、79.92%、74.60%及 76.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变动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2.65	49.67%	1,548.53	50.26%	1,478.46	47.40%	1,798.97	55.50%
折旧摊销费	160.75	24.75%	645.02	20.94%	575.17	18.44%	465.28	14.35%
办公费	16.16	2.49%	188.03	6.10%	169.11	5.42%	167.16	5.16%
业务招待费	36.32	5.59%	267.86	8.69%	220.75	7.08%	139.45	4.30%
中介费	25.43	3.92%	123.40	4.01%	70.83	2.27%	81.16	2.50%
房租	-	0.00%	18.14	0.59%	136.87	4.39%	72.26	2.23%
差旅费	9.66	1.49%	55.08	1.79%	81.10	2.60%	122.79	3.79%
汽油费	13.84	2.13%	66.35	2.15%	62.76	2.01%	57.58	1.78%
业务宣传费	15.99	2.46%	48.54	1.58%	41.90	1.34%	81.03	2.50%
水电费	9.12	1.40%	42.00	1.36%	26.60	0.85%	23.72	0.73%
股权激励	0.04	0.01%	-196.04	-6.36%	44.13	1.41%	115.06	3.55%
江海堤防费	7.79	1.20%	56.82	1.84%	-	-	-	-
其他	31.86	4.90%	217.14	7.05%	211.67	6.79%	117.18	3.62%
合计	649.60	100.00%	3,080.87	100.00%	3,119.37	100.00%	3,24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1.64 万元、3,119.37 万元、3,080.87 万元及 64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6.21%、5.03%及 7.0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69.85%、65.84%、71.20%及 74.4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变动较小。

2021 年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作废，之前已确认的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2021 年

和 2022 年 1-3 月管理费用中房租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1.44	78.80%	2,706.57	66.28%	2,468.37	82.83%	2,462.45	68.44%
委托开发费	38.36	7.72%	1,130.07	27.67%	392.45	13.17%	1,020.31	28.36%
其他	66.97	13.48%	247.01	6.05%	119.16	4.01%	115.13	3.20%
合 计	496.76	100.00%	4,083.64	100.00%	2,979.98	100.00%	3,59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97.89 万元、2,979.98 万元、4,083.64 万元及 49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5.93%、6.67%及 5.40%；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委托开发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6.80%、96.00%、93.95%及 86.52%。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17.91 万元，主要系委托开发费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9.22	334.29	134.77	1.57
减：利息收入	116.75	45.53	73.59	89.71
手续费及其他	5.30	54.21	26.83	84.18
合 计	17.78	342.97	88.01	-3.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6 万元、88.01 万元、342.97 万元及 17.7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和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2022 年 1-3 月，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个别金额较大项目与客户约定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结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至利息收入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	25.52	22.48	41.11
教育费附加	2.43	20.70	18.97	32.03
江海堤防费	-	-	35.98	36.69
房产税	13.90	54.21	31.00	22.71
印花税	2.80	17.19	13.81	15.39
其他	1.46	39.59	70.73	131.16
合计	23.61	157.22	192.96	279.0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9.09 万元、192.96 万元、157.22 万元及 23.61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1）根据部分地区税务部门政策要求，需按照项目异地预缴增值税一定比例预缴个人所得税，随着上述地区项目逐渐完工，项目异地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下降；（2）自 2021 年起公司将江海堤防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8.34 万元、793.48 万元、558.27 万元及 94.15 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在其他收益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市级奖补）	59.95	-	-	-
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及出库奖励经费	29.68	-	-	-
2016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补助（“恒锋‘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	200.00	-	-
2020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金	-	143.30	-	-
仓山区照料中心项目补助	-	30.00	-	-
霞浦县2020年度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奖补资金	-	30.00	-	-
华丰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示范社区补助资金	-	30.00	-	-
两节培训补贴	-	26.00	-	-
马尾区罗星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省级示范点补助项目	-	20.00	-	-
霞浦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	-	20.00	-	-

2020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优秀产品奖励（市级）	-	15.00	-	-
高新企业补助	-	14.13	-	-
2019 年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	12.50	-	-
创新驱动配套发展经费	-	10.00	-	-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退款	0.39	2.03	150.06	4.90
2019 年福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补助）	-	-	300.00	-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	-	191.80	-
2019 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上规模奖励资金（区级）	-	-	55.00	55.00
2019 年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40.00	-
2020 年度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补贴	-	-	34.44	-
2018 年福州市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	-	16.88	-
2019 年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奖补）	-	-	-	130.10
2019 年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奖补）	-	-	-	65.00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	-	-	-	62.00
2018 年省级重大平台项目等配套奖励经费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	-	-	15.00
福州市科技局公安监管信息化实战应急指挥平台研发与应用获 2017 年度省科技奖二等奖奖金	-	-	-	10.00
其他	4.13	5.31	5.32	16.35
合 计	94.15	558.27	793.48	358.34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8	-177.02	-17.11	-26.58
其中：依影健康	-1.60	-20.60	-18.17	-26.63
龙睿智城	3.94	3.77	1.07	0.05
快应数科	-48.92	-160.20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4.76	47.73	38.28
合 计	-46.58	-132.26	30.62	11.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0 万元、30.62 万元、-132.26 万元及 -46.58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 2020 年金沙路桥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32 万元、36.56 万元及 0.00 万元，2020 年系公司购买的金沙县路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金沙路桥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 年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在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将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18	-1,089.10	-545.94	-1,388.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35	-1,066.05	-503.18	-1,24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17	-23.06	-42.77	-146.77
资产减值损失	-249.74	389.78	-474.39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9.74	389.78	-474.39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88.20 万元、-545.94 万元、-1,089.10 万元及-3.1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474.39 万元、389.78 万元及-249.74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0 万元、15.37 万元、3.29 万元及 0.0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	15.27	0.50
其他	0.00	3.29	0.09	1.11
合 计	0.00	3.29	15.37	1.60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4	2.22	4.60
捐赠支出	2.73	12.08	64.14	30.00
其他	0.03	0.53	0.05	-
合 计	2.76	14.05	66.40	34.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60 万元、66.40 万元、14.05 万元及 2.76 万元，主要由捐赠支出构成。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4	13.05	-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5	558.27	793.48	35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33	49.05	3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	-9.32	-64.09	-28.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39	628.84	791.49	363.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	70.38	114.70	54.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5	558.47	676.79	309.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14	42.33	7.15	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12	516.13	669.63	308.8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8.81 万元、669.63 万元、516.13 万元及 82.1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8%、11.36%、10.97%及 11.86%，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捐赠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恒锋信息、微尚生活和恒锋安信将依法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7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5.06	82.63	3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	1,301.61	4,982.70	5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	-756.54	-4,900.07	-52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80	16,502.59	7,012.51	2,03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55	10,150.84	4,039.19	1,6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5	6,351.75	2,973.32	34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9.01	-926.92	-4,893.97	-3,771.52

（二）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1.70	39,969.86	40,780.72	47,22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7	631.76	1,418.67	5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7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3.84	35,800.38	33,596.54	39,55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30	7,001.90	6,501.53	7,1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1	902.76	1,334.25	1,5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6	3,418.70	3,734.30	3,1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7,782.48 万元、42,199.39 万元、40,601.62 万元和 6,682.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

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7,949.24万元，2019年以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不匹配**，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等影响，其资金结算通常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年末，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项目回款较多，2021年同期为净流出0.5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34%、81.22%、65.27%及67.27%。2021年及2022年1-3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回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36.98	4,703.71	5,909.60	6,124.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9.74	-389.78	474.39	-
信用减值损失	-3.18	1,089.10	545.94	1,388.20
固定资产折旧	140.43	551.03	512.36	425.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8	82.09		
无形资产摊销	80.00	271.72	108.25	8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1	25.54	25.62	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44	-13.05	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36.56	-1.32	-
财务费用	129.22	342.22	134.77	1.57
投资损失	46.58	132.26	-30.62	-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20	316.90	147.64	-21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5.48	0.20	-
存货的减少	1,397.30	14,931.21	2,809.10	-3,45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9.86	-24,879.88	-901.25	-6,48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39.87	-3,467.92	-12,688.85	-1,513.45
其他	-164.92	-200.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	-----------	-----------	-----------	-----------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3.31万元，净利润为6,124.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717.3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存货增加3,457.1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481.6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13.45万元。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7.22万元，净利润为5,909.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8,876.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2,688.85万元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22.13万元，净利润为4,703.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1,225.84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879.8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467.92万元，同时存货减少14,931.21万元。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9.24万元，净利润为636.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8,586.22万元，主要系2022年3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0,239.87万元所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合并，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实智能	-40,623.49	-62,396.24	-22,373.59	28,293.67	47,396.83
银江技术	-6,184.60	-26,036.89	-39,639.12	-9,149.21	1,314.18
海峡创新	-194.33	-10,339.69	-4,870.95	-2,482.56	-5,198.44
科创信息	-10,319.80	-3,433.33	-9,078.27	1,196.04	-1,460.43
南威软件	-19,346.06	-15,105.36	-36,250.63	15,824.06	-12,199.44
平均值	-9,011.20	-13,728.82	-22,459.74	1,347.08	-4,386.03
恒锋信息	-7,949.24	-6,522.13	-5,717.92	-2,967.22	-3,593.3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报告期内，达实智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96.83万元、28,293.67万元、-62,396.24万元及-40,623.49万元，波动较大。2019年和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其加强收款力度，同时部分大项目集中进入收款期，收款金额增加，并优化采购付款方式，同期采购付现金额下降所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其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自2021年初将PPP项目合同发生的现金流量从原来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达实智能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差异较大，故上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已剔除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季节性特征，受财政资金安排等影响，一季度行业回款通常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剔除达实智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386.03万元、1,347.08万元、-13,728.82万元和-9,011.20万元，除2020年外，报告期其他各期同行业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南威软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4.06万元所致，2020年南威软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付票据的使用比例，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其2020年末应付票据对比年初增加28,523.70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市场案例情况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SZ，简称“科蓝软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系移动金融、金融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2021年6月28日，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深交所受理，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7月6日提交注册。报告期内，科蓝软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27	-7,481.41	-7,262.80	-2,362.89

科蓝软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包括：①员工薪酬大幅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②订单量增加，项目投入增大，导致员工薪酬大幅增加；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加大投入。而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客户，银行客户对IT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业务收款相对滞后，而人力投入为刚性兑付，基

本不存在账期，账期倒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因此，科蓝软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680.SH，简称“海优新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9日，海优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被上交所受理，于2022年3月2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5月17日注册生效。报告期内，海优新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5.37	-140,197.28	-16,578.80	-1,029.20

海优新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且原料价格大幅上涨；②大客户相对集中且账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长，应收款项的规模相应增长。因此，海优新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6	47.73	3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34.90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5.06	82.63	39.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	551.61	4,468.90	54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	513.80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	1,301.61	4,982.70	5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	-756.54	-4,900.07	-526.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14万元、-4,900.07万元、-756.54万元及-183.01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恒锋安信支付研发楼购置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1.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9.04	15,014.04	5,979.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	1,488.55	1,033.51	82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80	16,502.59	7,012.51	2,03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4	6,784.00	2,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9	1,150.01	961.27	66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3	2,216.83	587.92	1,02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55	10,150.84	4,039.19	1,6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5	6,351.75	2,973.32	347.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94万元、2,973.32万元、6,351.75万元及813.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等。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565.42万元、4,982.70万元、1,301.61万元及183.01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金额分别为540.42万元、4,468.90万元、551.61万元及183.01万元，投资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513.80万元、750.00万元及0.00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0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支付研发用房购置款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性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研发人员的聘用和培养，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关注行业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开发不同应用领域的系统技术，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拥有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8 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14 个，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之“（一）主要研发成果”之“1、研发项目情况”。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十分关注行业动态并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应用平台研发力度，报告期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3,728.41 万元、3,952.87 万元、4,911.56 万元及 871.07 万元。公司核心业务行业软件已形成专业化平台，拥有自主研发的恒锋通用软件研发平台，可以快速有效实现智慧城市行业软件的定制开发和行业平台软件产品；基于该平台，已实现了在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三大行业软件平台产品及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给智慧城市行业精心打造出可运营、可迭代、可持续、可盈利的智慧平台。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劳动争议或合同纠纷，均已通过庭外和解、撤诉等方式完结。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项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就与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并合计拖欠工程款853.14万元（其中工程款693.45万元，利息159.70万元），目前两项诉讼均已立案未开庭，合计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2%，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魏晓曦、欧霖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243.58 万元（含 24,243.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8,996.9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46.68	5,246.68
合计		27,752.69	24,243.5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智慧城市是一个在不断发展中的概念，是城市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信息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持续完善。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主要是通过建设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实现政府办公自动化、政府信息实时发布、财政税收金融监管信息化、各级政府间的远程视频会议、公民网上查询政府信息、电子化民意调查和社会经济统计等，该阶段主要以单部门、单功能信息化建设为

主要模式；第二阶段主要促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升政府政务服务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以某些特定应用场景实现局部数据共享融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亟需新的城市管理工具来提高城市的社会治理能力，第三阶段智慧城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人为本、统筹集约的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通过促进更多部门数据融合，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及客户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平台做的研发、建设、升级。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同时面对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在市域社会治理领域也面临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市域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继续发挥公司的优势，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有效解决我国社会治理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升客户智慧治理和智慧服务水平。同时，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背景下，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本项目建设包括从单个产品部署到整体环境，再到应用系统的适配建设，满足客户对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诉求。

综上，本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是跟进社会发展、技术发展、满足客户新需求的必要措施，该项目的实施没有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1、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是市域社会治理的必然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市域社会治理领域也面临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应对举措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引进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仍然存在缺乏整体规划、协同性有待加强、监管部门间信息不够通畅等问题。对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加强部门间融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增强市域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党立足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实际，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当前，我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面对我国从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转变的现实需要，从国家社会治理的发展方向来看，构建多部门、多领域交叉的数据融合分析和应用平台是社会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必然方向和趋势，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加强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日趋迫切，必须加强信息技术的科技赋能，以智能化、现代化助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提高。因此，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应运而生，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可打破数据孤岛，以“互联网思维”构建一个面向未来的智能化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实现政府各部门间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并建立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的信息化、

数据化、科技化，更好地为决策和治理服务。

综上，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客户监管的新需求均要求公司加强对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及其细分领域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

2、项目发展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信息技术平台在市域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成为地方政策研究拟定、治理体系创新、力量整合调配等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受制于信息收集、融合等方面的限制，政府各管理部门间以及市民与政府间尚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各管理部门目前存在很多独立应用，缺乏系统性统筹，政府公共数据处于“孤岛”状态。面对市域社会治理中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亟需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来打破原有数据孤岛，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提升政府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随着政府加大对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支持和投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同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的涌现，加快了新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的创新融合，将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的完善和改进，促进市域社会治理向智能化、协同化等方向发展，加强各管理部门间资源的统筹协调。根据中央政法委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共有 416 个地区参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各试点城市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后续试点城市范围的不断扩大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是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

3、发展基于信创技术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满足客户信息安全需求的切实需要

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让国内电子信息产业深刻意识到只有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才能有效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在此背景下，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

信创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保证信息安全，这类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优先选择自主创新的国产产品。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八大基础行业的国产化替代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全面推动和加速了我国信创产品的发展。

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本次项目的建设可帮助公司积累更多的信创产品适配经验，满足客户对信息安全的切实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和在新领域的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发优势，为企业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研发成果将成为未来产业的竞争焦点，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机遇，符合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4、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除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对市域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我国亟需新的城市管理工具来提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智慧城市向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演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信息化进程，整合孤岛数据，实现多部门内部数据联动共通，提高社会管理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本项目对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陆续出台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引（2020年试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与规划，并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交流会、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上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全国智慧城市的升级建设。

近年来我国陆续开展和推广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4月初，住建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到290个（不含专项试点），同时，根据2021年8月20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已有416个地区参加第一期及第二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方面，根据IDC的《2019H1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228.79亿美元，到2023年将达到38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2021年12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2.4万亿元。具体来看，例如根据山东省政府2020年11月27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临沂市已累计投入16.5亿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央广网2021年8月8日的报道，新疆阿勒泰地区已实施市域社会治理项目110项，完成投资76.81亿元。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经济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顺应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可帮助客户解决更好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为公司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技术实力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针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各孤立平台应用的互联共通、城市治

理资源整合等核心诉求，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及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应用系统，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满足客户新的社会治理需求。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能够驾驭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有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借鉴。

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快速研发系统产品的能力和产业化推广的能力，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企业三十强”、连续十年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福州市第一批软件业“龙头企业”、“2020 智慧产业领军企业”、“2020 中国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 中国数字生态大会智能建筑方案商 50 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参与制订了国家标准《电子工程节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1342-2018）、行业标准《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JGJ/T484-2019）、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智慧体育场馆系统工程技术规程》（T/CCIAT0035-2021）、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J/T 13-65-2015）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3、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客户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自 1998 年起逐步向信息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变，历经二十余年的创新努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已形成集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众多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

公司设立了福州、厦门、上海、重庆和乌鲁木齐五大运营中心，在上海、重庆、新疆、浙江、江苏、广西等地设立了分公司，保证能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实现“运营中心所在地 2 小时响应，运营中心所在地外 8 小时响应”。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快速响应速度保障了客户的需求，同时增强了客户粘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 5.73 亿元。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创新，密切跟踪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项目机会，目前在密切跟踪的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项目金额（含税）合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所述，项目市场空间广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保证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大环境支持、持续的市场需求。且公司具有多年实践经验、技术积累、拓展客户的能力，保障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持续增长的产能。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5,246.6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4%，未超过 3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

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3 层、4 层进行建设。

2、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从 2012 年我国首次提出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至今，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信息技术平台在城市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成为地方政策研究拟定、治理体系创新、资源整合调配等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但受信息收集、融合等方面的限制，政府各管理部门间以及市民与政府间尚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各管理部门目前存在很多独立应用，缺乏系统性统筹，政府公共数据处于“孤岛”状态。面对市域社会治理中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亟需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来打破原有数据孤岛，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提升政府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会议再次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市域社会治安风险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市域社

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要求，不断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维护社会治安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市域社会治理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陆续出台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引（2020年试行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等政策与规划，并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第一次至第六次交流会、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上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相继发生，为有效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此外，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日益丰富、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接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时，部分客户亦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以及新的功能实现要求。

综上，面对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政府新的监管功能需求以及提高国产化率等市场需求，公司拟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并在此平台上进一步配套开发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业务应用系统及其子系统（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五大业务应用系统的层级关系类似于Windows操作系统和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具体应用软件），提供的主要新功能如下：

建设内容	序号	新增功能	功能具体内容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	1	智能视频分析	实现对案件线索（图片/特征）的秒级搜索，系统智能推荐符合线索的疑似目标，经民警确认后，复原嫌疑人轨迹，再结合人脸识别、数据碰撞等手段，快速定位出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通过图片/结构化特征搜索、渐进式搜索、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研判归档、轨迹智能分析等功能
	2	AI引擎	建立涉黑、涉恶重点人特征库，形成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模型；实现多维研判、图谱分析、研判挖掘、预测预警四大核心功能
	3	大数据治理	对收集的数据按照数据需要的标准数据进行

			数据去错、去重等校验，支持自动校验和人工数据校验，校验后的数据达到标准数据清洗标准，实现数据入库
	4	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	针对时延敏感且计算要求低的任务的设备将在边缘协同自治模型下处理，而对时延不敏感且计算要求较高的任务将在端边云协同的弹性计算模型下处理，在端边云间根据具体的负载大小、资源剩余情况做合理的分配
	5	智慧物联	制定并分发统一应用层通讯协议，通过边缘侧软硬件网关同时实现异构设备协议适配、安全验证、采集数据格式智能转换，并且云端可协同边缘侧网关通过统一指令下发实现对海量设备的查询控制等功能
业务应用系统	1	社会治理中心系统	包含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城管管理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等子系统，实现更加精准、快速的社会治理管理
	2	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系统	对社会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拓展重点人员数据接入，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共享，建设风险研判分析和智辅决策分析，实现通过时空分析，横向对比，纵向比较，在线监控，智能预警等多种形式，让政府部门直观了解城市运行实时状态，城市变化趋势，并支持各项指数指标逐级下钻，帮助管理者自动发现相关问题，并辅助决策，促进公共安全防控精准化、智能化
	3	矛盾调解中心系统	实现对全区辖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事件进行记录管理，实现对各类“事件”信息的采集、统报、分析、排查、交办、处理、反馈、监督及综合评价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4	社会服务中心系统	主要包含社会服务系统、法律服务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其中社会服务系统提供法律服务、心理服务、信访服务、党建引领、法制宣传、网站门户、民众诉求等功能模块；法律服务平台可以模拟法官和律师的思维，以提问的方式，查明法律事实；以大数据云计算的方式，精准找出法律依据，出具精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为老百姓提供 7*24 小时服务；同时，还能让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案件进行精准管理，实时调度，为政府提供专业化、数字化的决策参考
	5	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通过多系统融合通信技术，围绕监控、指挥、调度、会议、通讯等多种功能合一，能够实现音视频资源的汇聚、共享，实现整个城市视频监控集约化管理，满足各部门对视频资源的即时通讯需求，满足事件预警、上报、响应、指挥等各个环节及时有效的可视化指挥需要

3、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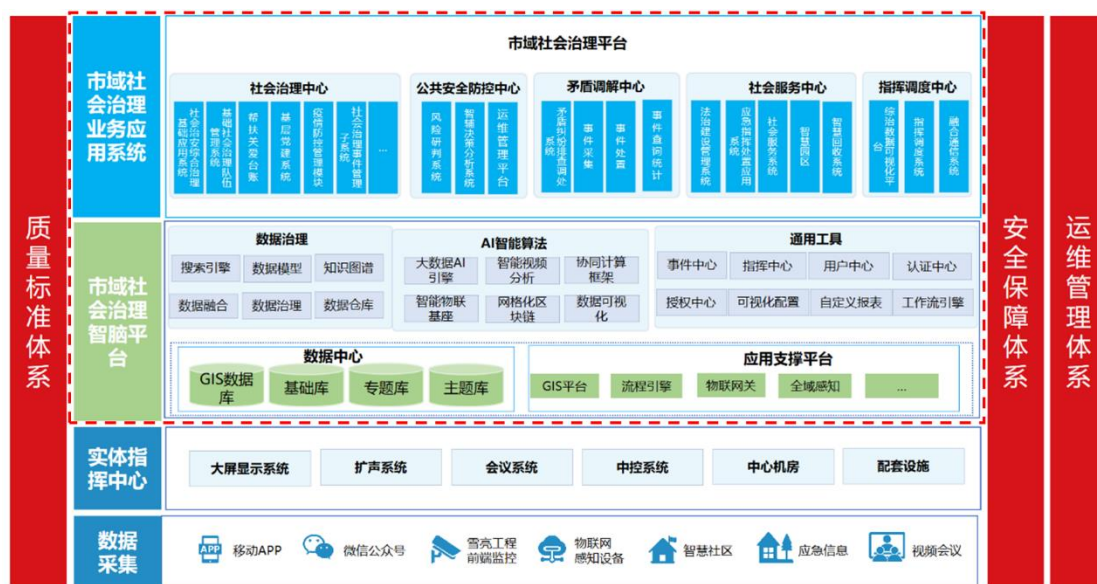
①总体架构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²重点工作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等海量数据集中、分析、处理、实时共享，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

按照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的建设原则，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 5 大层级，其中本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 2 个层级进行产品开发。其中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具备大规模数据存储、计算、共享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计算能力支撑，主要包括智能视频分析、AI 引擎、大数据治理、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智慧物联五大部分核心能力建设，为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的深层次应用做好数据基础工作，提供类似底层操作系统的功能；业务应用系统则是利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的数据计算与服务能力，提供具体的智能应用模块，主要包括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模块及其子系统，为市域社会治理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产品支撑，提供类似应用软件的功能，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从信息共享到数据融合、从经验积累到知识融合、从业务协同到能力融合、从人机交互到融合的智慧式变革（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五大业务应用系统的层级关系类似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具体应用软件）。

完整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解决方案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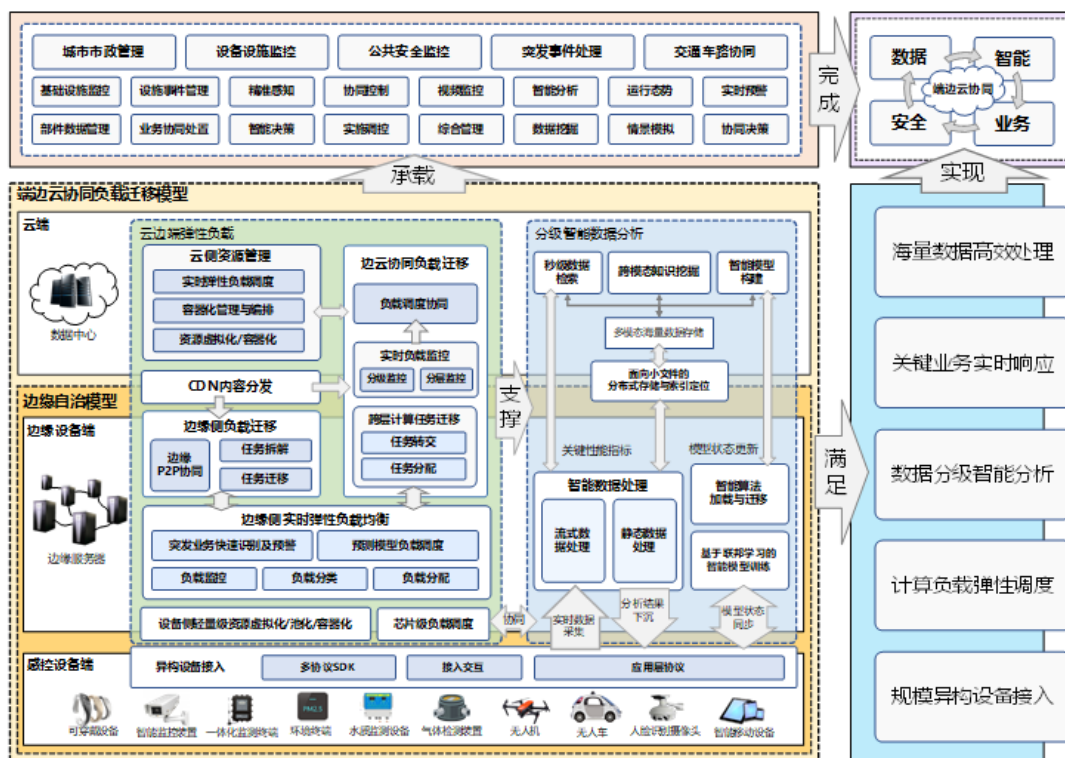
² 市域社会治理是市域范围内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开展的一种社会行动。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总体框架图

②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需要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采集社区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数据资源，为社会治理与服务应用赋能，提升社会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市域社会治理智脑计算架构如下图所示：



智能计算架构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的核心能力建设包括以下几点：

A、智能视频分析

在全量视频流中，实现对案件线索（图片/特征）的秒级搜索，系统智能推荐符合线索的疑似目标，经民警确认后，复原嫌疑人轨迹，再结合人脸识别、数据碰撞等手段，快速定位出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通过图片/结构化特征搜索、渐进式搜索、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研判归档、轨迹智能分析等功能。

B、AI 引擎

依托数据治理人员主题库、标签库等底层数据，结合公安等委办局重点人员业务知识库；建立涉黑、涉恶重点人特征库，形成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模型；实现多维研判、图谱分析、研判挖掘、预测预警四大核心功能。

C、大数据治理

对收集的数据按照数据需要的标准数据进行数据去错、去重等校验，支持自动校验和人工数据校验，校验后的数据达到标准数据清洗标准，实现数据入库。

D、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

针对时延敏感且计算要求低的任务的设备将在边缘协同自治模型下处理，而对时延不敏感且计算要求较高的任务将在端边云协同的弹性计算模型下处理，在端边云间根据具体的负载大小、资源剩余情况做合理的分配。结合两种计算模型，实现实时高性能的端边云协同智能计算。

E、智慧物联

针对社会治理典型物联网场景中端边设备数量大，异构性强，接入情况变动频繁等特点，制定并分发统一应用层通讯协议，通过边缘侧软硬件网关同时实现异构设备协议适配、安全验证、采集数据格式智能转换，并且云端可协同边缘侧网关通过统一指令下发实现对海量设备的查询控制等功能。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应用支撑系统、AI 智能算法模型等，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一)	数据中心	
1	信息资源规划	基础数据区包括人、地、物、事、情和组织六大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业务数据，通过生产区数据的抽取、清洗、整合，形成基础业务数据资源。生产区数据是通过清洗、加工、比对等方式建立起可提供给各个业务系统使用的通用数据，同时形成基础数据库。
2	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	各部门的数据均需对接大数据局，由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各单位接入数据。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共享是实现业务协同的基础。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主要分对内与对外两部分：对内，实现纵向单位之间的数据交换、汇总、统计上报；对外，实现横向各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和业务协作。
3	标准数据库	根据数据的作用和功能，本系统将数据库主要分为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库、基层社会治理研判分析数据库和基层社会治理共享数据库。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库包括业务基础数据库、业务生产数据库、历史信息库、业务交换共享库等。基层社会治理数据研判分析数据库包括数据研判分析汇聚库、数据研判分析非结构化库、数据研判分析基础数据库、数据研判分析专题库。基层社会治理共享数据库，则包括内部单位与外部单位两个区域，分别实现对内、对外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4	数据汇聚	以人口信息、户籍信息、房屋信息、车辆信息模型为基础，整合综治/政务相关数据，包括公安、房管等部门。建设形成初具规模的数据资源中心，将采集汇聚的数据存储在数据资源中心中。通过接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调取或者离线批量数据直接导入的方式对第三方数据进行汇聚，数据汇聚的数据进行校验、清洗、比对、转换、整合后进入到数据资源池中。
5	数据治理	<p>实现数据治理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清洗服务、数据融合服务、数据专题服务、数据订阅服务。</p> <p>1、数据交换服务：提供数据交换人工服务，打通部门业务数据通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各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流转，保证原有各业务部门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支撑，为数据共享和分析决策应用提供技术服务。</p> <p>2、数据清洗标准服务：提供数据清洗人工服务，实现数据清洗和数据转换，数据清洗包括字典项清洗、行政区划清洗，数据转换包括映射变换的编码转换和直接映射。对不同数据源数据清洗转换后，以数据权威、数据鲜活等整合标准，碰撞各方业务字段，经过对应、关联、抽取、整合等处理，形成完善的、权威的、鲜活的标准数据，提高数据质量。</p> <p>3、数据融合：针对同一个业务实体，其属性信息分别来自于多个途径，并且各途径具备不同的修改周期；其中有的数据项可能各方都会进行修改，发生冲突时则需要以数据项的法定方为准。本模块在实体同一性鉴别的基础上，对各方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比对和融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p> <p>4、数据专题服务：提供数据专题人工服务，基于清洗后的源数据、整合后的标准数据，并结合应用部门需求，灵活建立数据专题库，作为数据集市，提供数据共享目录，支撑订阅服务。通过数据服务管理模块将数据按一定条件抽取出来封装成数据资源 API 接口。数据封装直接通过系统进行，不能进行手工操作。数据封装管理服务包括新增专题、修改专题、专题查看、下载接口文档等。</p> <p>5、数据订阅服务：提供数据订阅人工服务，支持相关部门对专题库进行订阅，订阅者进入数据中心，可根据专题目录申请订阅需要的数据，经过管理员审批通过以后，数据工程师配置形成订阅清单，同时生成专题接口供查询方调用，根据订阅清单及订阅者信息，提供订阅数据。服务提供方生成数据服务对外进行发布，对具有权限的服务请求方发送数据更新通知，数据请求方再到指定位置获取数据。发布订阅方式是服务提供方以广播方式发布服务，服务请求方通过订阅获得数据访问权限，定期收到数据更新，再获取数据的方式。发布订阅方式是一种异步的数据获取方式，服务请求方在获取数据时数据已经存在，不需要服务提供方即时生成，不需要等待。</p>
6	数据资产管理	用以查看全域数据资产现状，了解数据资产治理程度、数据应用范围和范围和能力、各层面数据质量等方面的信息。
7	数据赋能管理	<p>数据赋能包含 3 个方面应用：数据下发赋能、治理成果数据、赋能综合分析。全方位对数据进行治理、赋能，通过数据的汇集、治理和赋能应用，完善数据并将数据应用到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1）数据下发赋能：通过接口、数据导入等方式，将当前行政区各职能部门的数据汇集到统一数据库，进行初步清洗后的数据通过下发赋</p>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能功能，分配给下属各级单位，以明确每条数据的统一地址，便于在今后的社会治理中让每条数据、每个事件都能根据统一地址进行跟踪、管理。（2）治理成果数据：显示经过数据治理，已确定统一地址的人房企地址、事件等类别的数据。（3）赋能综合分析：通过图形化界面显示当前数据治理成果和赋能应用情况，为各级领导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提供直观的决策依据。
(二)	应用支撑系统	
1	GIS 平台	系统将设计和开发统一的 GIS 平台，该平台提供支持 SHP 格式地图，支持显示高分辨率的数字地图，并提供灵活的业务应用配置功能，同时对外提供丰富的应用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
2	流程引擎	流程引擎是项目涉及流转部分的核心，引擎是驱动流程流动的主要部件，它负责解释工作流程定义，创建并初始化流程实例，控制流程流动的路径，记录流程运行状态，挂起或唤醒流程，终止正在运行的流程，与其他引擎之间通讯等工作。
3	物联网关	建设统一的面向感知的物联网管理实现数据采集，通过物联网感知网络实现动态感知数据的汇聚、处理、分析、服务，并支撑大数据及城乡智慧应用。 运用物联网基础设施实现多业务接入，通过物联网管理平台进行传感数据监测。物联网数据共享服务可为海量动态感知数据分析、处理、存储，并为城市监控管理提供支撑。 通过平台的设备及连接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实现对传感端管理及对于业务全面支撑。通过建设物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门户，提供相关服务与物联网终端管理与展现。支撑综合应用及委办局业务，通过业务使能服务、综合服务，同时对应用提供接口服务，并对物联网平台本身进行服务能力集成管理。
4	全域感知系统	城市全域感知系统是感知城市治安状况和资源分布情况的重要手段，通过数据的归集研判，可以全面深入掌握城市运行的全貌，实现对城市治安情况和资源分布情况的“全天候”、“全方位”、“全向量”实时的动态感知。 城市全域感知系统作为对地区宏观治安情况的展示窗口，可以实现对城市态势的有效精确预测和预警，平台将构建一套趋势预测算法，通过对各影响因素建模分析，并通过人工智能不断调优，同时构建仿真系统，通过全域感知融合人工智能，实现人机交互可视分析。构建起基于大数据、大治理、大一体的城市发展新环境，为城市治安治理提供新的思路和新的方式。 城市全域感知系统作为“城市大脑”的眼睛，其核心就是通过数据的汇聚和数据分析统计，将区域内的风险态势、治安情况和各类资源情况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浅显的展示，每一类数据鲜活实时。充分发挥“领导驾驶舱”的功能，实现领导通过一个入口了解城市治安的全局状况。 全域感知系统是以一系列的数字化指标反映全区综合服务及治理状况，同时深入乡、村两级综合治理，实现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域感知系统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综合展示：全区人口、安全感指数统计、重点人员、感知设备、事件统计、重点场所信息、车辆统计。
5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主要是针对社会治理事件联动处置而设计，实现各类社会治理相关部门系统“接口通、数据通、业务通”之后，区乡综合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事件进行研判分析之后，转办至相应部门事件受理系统，由专业力量进行处置，反馈处置结果或者进行事件回退，处置结果由区乡综合指挥中心发起方进行评价，并进行办结操作。
6	消息引擎	消息引擎是对系统内传输的消息进行识别处理，包括信息整编、录入以及信息查询的处理，帮助系统有效快速的处理会话。消息引擎主要包括过程控制器、状态控制器、消息控制器、消息过滤器以及消息缓冲池。消息引擎的数据流图主要包括发送方与接收方。
7	ETL 工具	适配各种主流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Gbase、Sybase 和 Teradata 等。（1）支持数据库基于日志实时增量数据抽取，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 等。（2）支持查找分布式 ETL 中的慢节点。基于部署在千兆的网络带宽环境下，平均传输性能超过 120MB/s。（3）支持批量创建作业、批量建表。按照设置的规则（检验字段类型、最大最小值、字符串最大最小长度、允许的正则表达式、是否为空值、允许的值）来清洗数据。（4）提供 ETL 工具原厂商 ETL 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8	数据分析工具	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用来处理现有数据，并将其转换成知识、分析和结论，辅助业务或者决策者做出正确且明智的决定。
9	业务可视化展现引擎	系统功能展示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是信息化常见的展现形式，比如过程线、饼图、柱状图、样式报表等。在多数应用系统中图表的展现样式都是固定不可变的，是为系统特定情况设计的图形报表，无法满足新的业务需要定制出灵活的图表展现，通过制定通用的图表绘制组件，实现对指定数据源进行多种图表展现方式的灵活切换。
10	图表绘制组件	过程线、饼图、柱状图、样式报表等，是信息化常见的展现形式，在多数应用系统中图表的展现样式都是固定不可变的，是为系统特定情况设计的图形报表，无法定制出灵活的图表展现来满足新的业务需要，通过制定通用的图表绘制组件，实现对指定数据源进行多种图表展现方式的灵活切换，对水资源调度过程中的信息展示分析意义重大。
11	报表组件	报表管理组件是一个完整的基于服务器后台的组件，它可以建立、管理、发布传统的基于纸张的报表或者交互的报表，实现日常业务报表服务以及决策分析报表的生成。
12	SOA 组件	面向服务（SOA）的组件模型架构，可供多种样式的应用接口封装和发布，接口的实现在部署之后绑定到所记录的服务端口。支持各业务通信的服务交互的虚拟化管理。它是充当 SOA 中服务提供者和请求者之间的连接服务的中间层。各模块仅负责各自业务，通过体系结构的管理内核实现动态注册、应用调度、事务管理、生命周期控制等功能，通过灵活的服务管理框架，促进可靠而安全的组件化系统构建，并同时减少应用程序接口的数量、大小和复杂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3	缓存管理组件	考虑到用户对界面反应的要求和实际庞大的数据通讯，系统需要构建缓存管理组件，系统的客户端通过统一的代理访问服务，在客户端代理层，系统通过对服务调用返回结果进行拦截，同时将拦截到的相关信息通过消息中间件发送到消息服务中转站上。每当远程调用发生服务通讯异常时，拦截器根据预先定义好的缓存策略进行大数据的缓存和缓存数据更新，确保客户端的请求得到快速响应。
14	系统日志	为保证平台运行维护的安全，在平台中记录了所有访问用户的重要操作，从而方便管理员查找任意时间段的用户操作记录，实现监督管理。
(三)	AI 智能算法模型	
1	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通过模拟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实现集中关注视频流特定区域，提升识别性能和准确率，结合治安、公安、交通、城管、雪亮等市域治理监控视频源行为特征库和重点人员库，实现重点人员布控跟踪、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危害社会可疑行为有效识别告警。
2	团伙分析业务算法模型	在充分挖掘人员关系、构建关系中心的基础上，构造关系特征，并采用无监督算法和有监督机器学习算法，计算人员间的关系亲密度。将样本标记和特征数据带入机器学习算法中，实现系统自动优化算法。通过对目标人员的出行路线、乘坐交通工具座位信息、上网信息以及住宿信息等进行分析，发掘目标对象的团伙。
3	关系亲密度识别模型	在充分挖掘人员关系、构建关系中心的基础上，构造关系特征，并采用无监督算法和有监督机器学习算法，计算人员间的关系亲密度。应用中可以实时请求关系亲密度计算结果。
4	重点人员分析模型	整合现有综治及公安关注的重点人员（涉恐人员、涉稳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毒人员、在逃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以及重点上访人员等）各类相关数据，并进行特征工程提取，从基本情况、行为特征、关系网络等多个角度建立全区重点人员的特征库，再结合监督学习的模型训练方式形成重点人员模型。最终以预警指数（0-1）的形式输出给前端使用。用户可按照需求选择指数较高的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
5	涉黑涉恶人员分析模型	通过涉黑涉恶精准感知功能，行为特征进行机器学习，并结合关系网络分析，进一步发现潜在的涉黑涉恶人员。系统自动将潜在涉黑涉恶人员名单按照活动区域下发到综治网格，可对扫黑除恶工作的预警预防起到实战指导作用。
6	特定目标预警模型	（1）异常流入人员预警模型：针对已识别的异常流入人员制定管控模型，可以根据人员日常行为、舆情信息、位置信息制定对于的预警模型。（2）涉黑涉恶人员预警模型：针对已识别的涉黑涉恶人员制定管控模型，可以根据人员日常行为、舆情信息、位置信息制定对于的预警模型。（3）SF 人员预警模型：针对已识别的 SF 人员制定管控模型，可以根据人员日常行为、舆情信息、位置信息制定对于的预警模型。（4）涉赌人员预警模型：针对已识别的涉赌人员制定管控模型，可以根据人员日常行为、舆情信息、位置信息制定对应的预警模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7	复杂度指数模型	从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管理人口、企业、房屋、地址数据等维度，建立村社、专业市场、综合体、学校四类社会治理单元复杂度模型。模型分成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地址、企业、房屋的多个维度展示。
8	矛盾纠纷事件评估指数模型	建立村社、专业市场、综合体、学校四类社会治理单元平安（综治）矛盾纠纷事件评估指数模型。数量标签按照事件绝对值数进行排名，指数标签经过人、房、企的复杂度计算得出排名。
9	流动人口评估指数模型	建立村社、专业市场、综合体、学校四类社会治理单元平安（综治）流动人口评估指数模型。数量标签按照事件绝对值数进行排名，指数标签经过人、房、企的复杂度计算得出排名。
10	信访评估指数模型	建立村社、专业市场、综合体、学校四类社会治理单元平安（综治）信访评估指数模型。数量标签按照事件绝对值数进行排名，指数标签经过人、房、企的复杂度计算得出排名。
11	社会治安评估指数模型	建立村社、专业市场、综合体、学校四类社会治理单元平安（综治）社会治安评估指数模型。数量标签按照事件绝对值数进行排名，指数标签经过人、房、企的复杂度计算得出排名。
12	知识图谱	包括领域知识图谱、知识库、知识图谱平台、图谱数据库。
13	多模态数据检索	基于多模态数据，实现对案件线索（图片/特征）的秒级搜索，系统智能推荐符合线索的疑似目标，经民警确认后，复原嫌疑人轨迹，再结合人脸识别、数据碰撞等手段，快速定位出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通过图片/结构化特征搜索、渐进式搜索、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研判归档、轨迹智能分析等功能。
14	全域感知 AI 模型	城市全域感知系统是感知城市治安状况和资源分布情况的重要手段，通过数据的归集研判，可以全面深入掌握城市运行的全貌，实现对城市治安情况和资源分布情况的“全天候”、“全方位”、“全向量”实时的动态感知。
15	异构边缘设备协同计算和边缘自治模型	在边缘侧海量设备接入、高实时任务处理等要求下，传统云计算服务模式面临带宽不足、计算实时性低等问题，因此需要构建边缘端设备协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型。
16	高效任务分配和计算迁移边缘云模型	计算迁移包括设备之间的迁移、设备与边缘服务器之间的迁移、设备通过边缘端到云端的迁移、云端的任务下沉。通过对计算任务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迁移，满足各计算任务的实际需求。
17	多维时空数据模型	多模态时空数据是具有时间和空间维度的不同模态的数据，包含了对象、过程、事件在空间、时间和语义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挖掘多模态时空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构建多模态时空数据关联模型是实现时空数据跨模态检索的基础。在城市公共安全监测网络中产生的海量时空数据，主要包括视频、图像、遥感影像、矢量地图和轨迹数据等，这些数据不仅包含丰富的时间、空间和语义信息。
18	城管应用场景 AI 识别分析模型	识别城市管理中的流动摊贩、违章停车、非法搭建等事件，并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自动生成城管事件。
19	智慧回收应用场景 AI 识别分	智能识别分析垃圾类别，并通过接口请求方式集成在智能回收柜中，市民通过扫码智能回收柜，自动判别回收类型，实现智能回收柜自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析模型	动开柜回收并智能称重。
20	智能语音采集处理分析模型	主要包括语音预处理、语音识别、声纹识别、音频事件检测、语音关键词检测、语音情绪分析、语音合成、Ai 算法功能。
21	洪水灾害分析模型	洪水灾害损失评估模型 洪水灾害的灾情基础信息包括，流域地理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生命线资料、重点保护对象信息、堤防工程资料、水库工程资料、河湖水系资料等，基于卫星遥感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综合抽样调查和现场考察等手段，从致灾因子、孕灾环境和承灾体这三个因素出发，分析洪涝灾害的形成机制，建立相关模型进而对洪灾造成的直接、间接以及社会损失等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洪灾人口伤亡估算模型、洪灾经济损失评估模型。
22	森林、草原火灾分析模型	火灾蔓延预测算法是基于元胞自动机(cellular automata, CA)算法实现的。CA 是一种时间、空间、状态都离散，空间互相作用和时间因果关系为局部的网格动力学模型，具有模拟复杂系统时空演化过程的能力，非常适合模拟火灾蔓延过程。主要原理是将模拟区域划分成相互邻接的小单元（即元胞），火在区域上的连续蔓延看作相邻单元之间的离散式的点到点的传染。单元格植被的燃烧状况代表元胞状态，单元格火灾向其邻域的蔓延速度由 Rothermel 模型得到，而蔓延时间最短的单元格的状态将被更新，以此类推，可以得到整个模拟区域在不同时刻的燃烧状态，从而实现火灾蔓延过程的仿真。
23	地质灾害分析模型	结合灾害事件链场景发生概率和后果的定量风险分析方法，通过分析灾害事件发生后可能引发的多级次生、衍生事件，构建事件链式图；进一步结合灾害事件的机理模型，给出了灾害事件的模型通式，提出了一种灾害事件链效应的解析模型，用于对各类灾害事件组成的灾害事件链结构进行分析，进一步可用于灾害事件的评估分析。
24	火灾热辐射分析模型	火灾热辐射分析模型主要是对可燃危险化学品发生的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测，分析火灾的热辐射影响范围，以及人员装备等安全距离，为事故研判与处置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包括罐顶火分析模型、火球火分析模型、喷射火分析模型、池火分析模型。能够给出火灾热辐射影响范围给出救援人员、救援车辆、应急人员、公众距离着火点的下风向最近安全距离分析起火点周边的压力罐/常压罐的损毁概率，给出不同损毁概率的等值线，分布图分析火灾周边人员伤亡概率，给出不同伤亡概率的等值线分布图，分析计算给出不同伤亡区域概率区域内的受影响的人员数量、关联展示物料知识信息、类似事故案例，能够给出火灾的燃烧速率和燃尽时间分析救援需要哪些队伍、哪些装备，各项分析结果要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能够输出模型分析结果报告。
25	爆炸冲击波分析模型	爆炸危险性分析模型主要是对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进行分析预测，分析爆炸对人员伤亡和建筑物损毁的影响后果，为事故研判和处置决策提供支撑。能够对蒸汽云、容器爆炸。能够分析周边人员伤亡概率，给出不同伤亡概率的等值线分布图分析计算给出不同伤亡区域概率区域内的受影响的人员数量关联展示物料知识、类似事故案例给出爆炸对周边建筑物的损毁情况，并给出范围图分析给出周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的可能受影响的危险源、企业等分析救援需要哪些队伍、哪些装备各项分析结果要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能够输出模型分析结果报告。
26	危化品泄漏扩散分析模型	危化品泄漏扩散分析模型主要是对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后进行扩散的场景进行分析预测，分析扩散的危化品扩散的影响范围和对人员的影响后果，为事故研判与处置决策提供支撑。能够对气体、液体、管道及喷射扩散进行分析研判。能够给出扩散的影响范围，根据物质浓度，划分三个等级影响范围分析范围内人员伤亡概率，给出不同伤亡概率的等值线分布图分析计算给出不同伤亡区域概率区域内的受影响的人员数量动态展示某一时刻、某一时间段内的泄漏扩散过程关联展示物料知识、类似事故案例分析泄漏范围内的有哪些危险源、企业等各项分析结果要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能够输出模型分析结果报告。
27	危化品泄漏-扩散-爆炸-火灾灾害链模型	模型针对危化品泄漏事故，模拟典型压缩液化气体泄漏在大气中发生蔓延扩散，遇到点火源发生火灾或爆炸的事件链，计算每种物质的毒性影响区、热辐射或爆炸冲击波导致的灾损范围及事故演化的趋势和时间。模型主要依据厂区储罐信息、点火源位置和时间、气象信息，依据压缩液化气事故树和事故现场情况分析泄漏后次生衍生事故类型，分别调用危化品大气扩散预测专题模型、喷射火灾分析模型、火球分析模型、蒸气云爆炸影响分析模型等算法，可在地图上动态展示灾害演化趋势，针对有毒气体扩散、火灾和爆炸事故分别给出等级灾损区域、周边储罐失效概率等。模型可针对 CNG、液氨等典型压缩液化气，自动判断泄漏事故后的灾害演化、灾损研判，指导现场救援处置。
28	降雨性洪水-滑坡泥石流灾害链模型	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灾害链是暴雨最初引发，由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 4 个相互关联的灾害要素组成的，呈链式有序结构的灾害传承链条。其中，洪水是指漫溢型洪水（即暴雨型洪水）；滑坡是指暴雨诱发性滑坡；泥石流是指洪水诱发型泥石流。降雨性洪水-滑坡泥石流灾害链模型根据降雨诱发型滑坡和洪水诱发型泥石流的发生机制，分别构建适用于中小流域尺度的降雨诱发型滑坡灾害事件预警模型和适用于泥石流沟道的洪水诱发型泥石流灾害事件预警模型；结合国标中给出的不同暴雨等级降雨量，耦合洪水径流模型，给出灾害链中各相关要素间启动算法。模型依据地理高程数据、河道数据、降雨数据、地表排水数据等为输入，可输出洪水深度、水流方向及流量，结合 GIS 给出洪水蔓延区、滑坡泥石流隐患点，为暴雨性洪水灾损研判、疏通排水、救援疏散等工作提供辅助信息。

③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应用系统

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开发深化业务应用系统，包括以下业务系统：

A、社会治理中心

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掌控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和平安建设现代水平的基础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应用系统、基础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帮扶关爱台账、基层党建系统、疫情防控管理模块、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网格事件管理系统、平安建设管理系统、城管管理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防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生态环境保障系统等。

B、公共安全防控中心

对社会治理中心进行合理延伸和有效补充，对社会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拓展重点人员数据接入，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共享，深化各类信息的综合应用手段。提升公共安全防控能力，在加强打击犯罪、安全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出贡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险研判系统、智辅决策分析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

C、矛盾调解中心

矛盾调解中心主要功能包括分类处理信访管理、综治网格管理、行政调解管理、人民调解管理、行政仲裁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实现手机 APP、微信移动终端服务，开辟视频研判机制，满足当前形势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为政府与老百姓大调解铺设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事件采集、处置、查询、统计系统等。

D、社会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中心结合社会治理中心的业务，通过对警情、访情、民情、舆情和矛排实情等“五情”研判，深化细化“四官”服务和“五位一体”网格两个服务，建立一套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使治理信息资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内外融通，推进数据整合、研判和共享，使社会治理更精细、事件预防更精准、基层服务更精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治建设管理系统、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社会服务系统、智慧园区、智慧回收系统、法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等。

E、指挥调度中心

指挥调度中心是从突发事件的上报、相关数据的采集、紧急程度的判断、实时沟通、联动指挥、现场处置、领导辅助决策等一系列操作存档在案，使事件有迹可循。相关部门对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了解更加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反应更加迅速。相关人员之间的协调更加充分、决策更加有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治数据可视化平台、指挥调度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等模块。

上述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应用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一)	社会治理中心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应用系统	与上级综治信息系统进行对接，预留对接接口，实现综治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9类基础数据下共享至本地的数据库中，由综治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的数据治理、维护服务。
2	基础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	实现治理工作人员的基础数据、考核、日志管理等。
3	帮扶关爱台账系统	实现帮扶关爱台账信息的管理，包括对帮扶关爱台账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查询功能。帮扶关爱台账信息包含收押、收监、刑满释放、无罪释放等信息台账。
4	基层党建系统	主要建设包括党务、活动、学习、宣传、考核等功能。
5	疫情防控管理模块	主要实现各部门对疫情防控的管理，包括报表管理、分析、任务发布等功能。
6	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	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对社会治理重点关注对象及事件进行重点防控，实现视频资源、事件的综合管理，通过对事件的统计分析，为社会治理工作提供综合信息支持。
7	网格事件管理系统	实现事件采集、分发、处置、反馈、查询、事件配置等全流程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8	平安建设管理系统	实现社会治安形势分析、安全感、平安创建、市域治理考核、年度分析等功能。
9	城管管理系统	包含了整个城市数字城管的各大子系统和功能模块，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数字城管基本子系统、扩展应用子系统。（1）数字城管基本子系统包含了九大子系统，包括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2）扩展应用子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视频喊话子系统、移动指挥及数据采集子系统、违章建筑管理子系统、实景三维影像子系统、门前四包管理子系统、全民城管子系统、广告管理子系统、专项普查子系统、车辆监控子系统等。
10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	充分利用平台的感知网络系统，融合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要素数据及相关共享数据，包括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数据，在基于大数据、知识管理、神经网络系统智能学习等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对视频录像的图像分析、风险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集成、动态形势感知，从而判断社会安全事件的起因，过程，为应急管理指挥决策提供支撑。主要包括突发事件接报系统、综合分析展现系统、协同会商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专题研判系统、结构化预案系统、应急资源库等。
11	自然灾害监测防御系统	融合汇聚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隐患监测感知数据，以及应急管理部下发的山洪小流域、中小流域水文信息和地震局下发的地震速报信息，实现遥感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集成、动态形势感知、历史灾害反演。主要包括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风险预警、灾害态势智能分析、自然灾害综合管理等内容。
12	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	充分利用空、天、地（含地下）感知网络系统，融合安全生产风险要素数据及相关共享数据，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建设风险可视化综合监测、专题展示等功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安全生产风险智能评估、安全生产风险精准预警、安全生产风险趋势预测等。
13	生态环境保障系统	生态环境保障系统达到对生态环境等监管对象的科学、精准和高效监管。监管现场的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与展现，为生态环境保障相关应用提供数据支持。建立现场物联采集，全天候采集数据，实现预测预报。经过数据处理和大数据分析、水质变化趋势预测预报等，为环保部门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融合多部门，形成一个智慧生态环境保障平台。利用数据服务平台软件，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二)	公共安全防控中心	
1	风险研判系统	建设风险研判分析和智辅决策分析，实现通过时空分析，横向对比，纵向比较，在线监控，智能预警等多种形式，让政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门作为城市发展的“驾驶者”可以通过“智辅决策分析”直观了解城市运行实时状态，城市变化趋势，与上级考核目标的差距，与周边区域的差异等，并支持各项指数指标逐级下钻，帮助管理者自动发现相关问题，并辅助决策，促进政府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大大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效率。
2	智辅决策分析系统	主要包括首页大屏、预警管控、全域感知、智能识别、全息档案功能模块。
3	运维管理平台	实现对视频设备、视频质量、IT设备、数据级联、基础等运维服务。
(三)	矛盾调解中心	
1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	实现对全区辖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事件进行记录管理，建立矛盾纠纷动态采集登记、分流交办、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系统，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2	事件采集系统	实现对各类“事件”信息的采集、统报、分析、排查、交办、处理、反馈、监督及综合评价等全过程跟踪管理，形成区街两级管控，各部门各社区共同参与、资源优化、整体联动、综合处理的工作格局，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
3	事件处置系统	实时接收到事件上报信息，并可通过手机指派相关人员前去处理。处理人员接受任务后，到达现场，通过手机APP传递回现场的详细情况，并对事件进行核查处理。事件完结后，系统对事件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归档。同时也可以接收到上报问题、咨询信息、工作通知并及时作出回复。
4	事件查询系统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系统查询与本业务相关的事件。
5	事件统计系统	主要是对于基础数据中的各类事件信息进行智能化汇总和分析，制成数字和图形报表，用柱状图和饼状图来显示一目了然、突出重点、全盘分析。
(四)	社会服务中心	
1	法治建设管理系统	法治建设管理系统功能要求包括地图展示、实时排名、研判处置分布情况、司法所报表清单、报表统计、分析研判报告、司法所信息使用情况等。
2	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	治理信息资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内外融通，推进数据整合、研判和共享，使社会治理更精细、事件预防更精准、基层服务更精致。
3	社会服务系统	提供法律服务、心理服务、信访服务、党建引领、法制宣传、网站门户、民众诉求等功能模块。
4	智慧园区	运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帮助园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构建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外服务平台，为园区管理者以及企业提供创新管理与运营服务，提高园区运营能力以及促进园区开发，为构建“一区多园”打下扎实的基础。具体包括以下功能：（1）园区管理：招商服务平台、招商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精准招商大数据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园区企业数据直报系统、园区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园区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园区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园区经营决策辅助。(2) 企业服务：数字园区网上博览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园区企业供应链资源管理、园区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人才资源集市。(3) 公众服务：园区综合服务门户、众创空间服务平台、随手拍。
5	智慧回收系统	互联网+智能回收，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全流程视频监管，关键节点图片+视频留痕，全流程溯源管理。将对整个再生资源回收产业进行重塑，提升用户销售及管理效率，提高资源再生的回收率。主要功能包括：市民服务、驿站服务、货运服务、领导门户、管理中心、分拣管理、大数据分析。
6	法律服务平台	法律服务平台由智能终端+云端+管理端构成，平台可以模拟法官和律师的思维，以提问的方式，查明法律事实；以大数据云计算的方式，精准找出法律依据，出具精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为老百姓提供 7*24 小时服务；同时，还能让司法机关对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案件进行精准管理，实时调度，为政府提供专业化、数字化的决策参考。
7	政务服务系统	以利企便民为宗旨，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思维，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多个方面开启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努力使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五)	指挥调度中心	
1	综治数据可视化平台	包括治理队伍可视化、重点人员可视化、视频监控可视化、应急事件可视化、重点场所可视化、风险预警可视化、三维可视化。
2	指挥调度系统	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应急预案管理、任务调度管理、数据资源配置、网格地图管理、视频通讯、语音通讯、任务事件、文字和图片通讯、文件传输管理、设备管理、风险管理、任务指令、物资库信息等功能。
3	融合通信系统	通过多系统融合通信技术，围绕监控、指挥、调度、会议、通讯等多种功能合一，能够实现音视频资源的汇聚、共享，实现整个城市音视频监控集约化管理，满足各部门对视频资源的即时通讯需求，满足事件预警、上报、响应、指挥等各个环节及时有效的可视化指挥需要。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的建设内容包括融合通讯平台、公共视频融合建设，配套提供专业调度终端。平台提供语音、视频、空间等多种方式的调度，可以根据用户在地图上的位置，对该用户同时启动语音和视频的调度，也可以在 GIS 地图上显示摄像头信息，并调出该摄像头的图像。构建一套广域、行业间可相互隔离、多类型终端接入的多媒体融合通信、协同指挥系统，可充分满足智慧舱室日常与应急的指挥调度需要。统筹服务于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园区、乡镇街道即时通讯需求。统一服务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化业务需求，提供端到端的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已有应用系统，全方位实现各种通讯及协作办公应急需求，结合通信、视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物质、工程与信息集中调度与指挥。

4、项目投资估算

公司拟投资 22,506.0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96.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办公场地装修	356.50	1.58%	356.50
二	硬件投资	13,114.40	58.27%	13,114.40
2.1	硬件设备	8,849.50	39.32%	8,849.50
2.2	软件系统	4,264.90	18.95%	4,264.90
三	研发人员费用	7,368.00	32.74%	5,526.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667.11	7.41%	-
	合计	22,506.01	100.00%	18,996.90

①办公场地装修

本项目办公场地及机房面积 1,550 平方米，预计每平方米的装修费用为 2,300 元左右，预计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投入约为 356.50 万元。

②硬件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购置估算为 8,849.50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估算，设备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类型/用途	硬件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开发设备	数据库服务器	4	150.00	600.00
2	开发设备	GPU 服务器	20	30.00	600.00
3	开发设备	海量存储设备、磁盘阵列	10	60.00	600.00
4	开发设备	信创服务器	20	30.00	600.00
5	开发设备	虚拟化服务器	10	50.00	500.00
6	开发设备	应用服务器	30	15.00	450.00
7	开发设备	消防设备、IOT 设备	300	1.00	300.00
8	开发设备	网络存储	10	20.00	200.00
9	开发设备	摄像头、门禁、报警设备	100	2.00	200.00
10	开发设备	信创 PC	60	3.00	180.00
11	开发设备	机器人（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引导）	5	30.00	150.00
12	开发设备	负载均衡设备	2	50.00	100.00

13	开发设备	防火墙	2	50.00	100.00
14	开发设备	边缘服务器	20	5.00	100.00
15	开发设备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16	开发设备	日志服务器	2	25.00	50.00
17	开发设备	IOT 网关	20	2.00	40.00
18	开发设备	WEB 防火墙	1	30.00	30.00
19	开发设备	核心交换机	4	5.00	20.00
20	开发设备	路由器	5	3.00	15.00
21	开发设备	交换机	20	0.50	10.00
22	开发设备	信创打印机	2	2.00	4.00
23	实验室设备	模拟测试环境/实验室（含大屏）	1	650.00	650.00
24	语音实验室	消声室、带噪室、语音采集设备、语音处理服务器、语音存储磁盘阵列、网络设备	1	600.00	600.00
25	实验室设备	物联网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摄像头、地磁、车辆 OBD 等）	1	450.00	450.00
26	三维数据采集设备	包括无人机、无人船、摄影设备、激光点云扫描设备	1	180.00	180.00
27	实验室设备	融合屏主机	1	50.00	50.00
28	安全设备	身份认证设备、IP 实名管控设备、堡垒机、网页防篡改设备、漏洞扫描设备	1	350.00	350.00
29	安全设备	千兆入侵检测系统、隔离网闸、光纤安全隔离网闸	1	200.00	200.00
30	安全设备	PKI 安全服务器、CA 代理安全服务器、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1	200.00	200.00
31	机房建设	机房电气系统（含 UPS 电源）	1	230.00	230.00
32	机房建设	机房空调及通风系统	1	170.00	170.00
33	机房建设	机房微模块机柜系统	1	110.00	110.00
34	机房建设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50.00	50.00
35	机房建设	机房 KVM 系统	1	35.00	35.00
36	机房建设	机房消防系统	1	25.00	25.00
37	机房建设	机房场地监控系统	1	20.00	20.00
38	机房建设	机房安防系统	1	10.00	10.00
39	机房建设	机房防雷与接地系统	1	5.00	5.00
40	测试设备	大数据一体机	10	10.00	100.00
41	测试设备	政务服务一体机	10	10.00	100.00
42	测试设备	机器人（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引导、巡查）	4	20.00	80.00
43	测试设备	移动智能识别终端	10	5.00	50.00
44	测试设备	移动终端	30	0.80	24.00
45	测试设备	测试手机	30	0.60	18.00
46	办公设备	台式/笔记本电脑	170	0.80	136.00
47	办公设备	办公座椅等	170	0.25	42.50
48	办公设备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4	3.00	12.00
49	办公设备	投影仪	6	0.50	3.00
合计					8,849.50

③软件系统投资具体构成

本项目软件投资估算为 4,264.90 万元。软件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软件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类型/用途	设备选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开发软件	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8	100.00	800.00
2	开发软件	知识图谱模型	1	500.00	500.00
3	开发软件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1	300.00	300.00
4	开发软件	建模工具	2	120.00	240.00
5	开发软件	大数据治理系统	1	200.00	200.00
6	开发软件	BI+AI 数据开发工具	4	50.00	200.00
7	开发软件	AI 算法集市及数据挖掘工具	4	50.00	200.00
8	开发软件	大数据三维可视化工具	2	100.00	200.00
9	开发软件	语义分析	5	35.00	175.00
10	开发软件	达梦、瀚高、人大金仓、优炫信创、神通数据库，统信 UOS、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10	15.00	150.00
11	开发软件	专题数据库	1	100.00	100.00
12	开发软件	虚拟化管理工具	2	50.00	100.00
13	开发软件	报表开发工具	2	50.00	100.00
14	开发软件	windowsserver 应用服务器系统	30	3.00	90.00
15	开发软件	windowsserver、Linux、操作系统（服务器）	30	2.50	75.00
16	开发软件	即时通讯系统	1	50.00	50.00
17	开发软件	麒麟、windows、操作系统（PC）	170	0.25	42.50
18	开发软件	信息资源服务总线	1	30.00	30.00
19	开发软件	网络爬虫软件	1	20.00	20.00
20	开发软件	DataGrip、数据库管理工具	10	0.50	5.00
21	中间件	东方通、金蝶、中创、宝兰德、普元、华宇	10	20.00	200.00
22	安全软件	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IDS、备份软件等	1	200.00	200.00
23	测试工具	LoadRunner、Loadster、QualityCenter、QuickTestProfessional 等	10	12.00	120.00
24	运维软件	北塔、云智慧、广通信达	1	80.00	80.00
25	办公软件	公共数据库	1	50.00	50.00
26	办公软件	WPS+office 办公套件	170	0.12	20.40
27	版式软件	福昕 OFD 版式办公套件软件	170	0.10	17.00
合计					4,264.90

④研发人员费用

本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分两年实施，第一年招聘 120 人，第二年招聘 50 人；第一年研发人员平均薪资为 24 万元，薪酬按照每年 10%的比例上涨，第一年研发人员费用 2,880.00 万元，第二年 4,488.00 万元，累计 7,368.0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其他投资总额的8%计算，即1,667.11万元，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持。

5、项目建设时间表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办公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市场推广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5年，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10%。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36,5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2,972.4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6.06%（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6.10年（含建设期2年），具体测算如下：

① 项目收入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客户群体包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新增客户以及原客户针对旧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谨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规模。

本项目收入实现主要包括：（1）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客户可结合实际需求，选择对应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功能模块进行部署；（2）面向县区级及面向城市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项目，该类项目相比分模块的应用项目在更高层级促进更多部门数据融合，整合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社会治理资源，更加统筹集约，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3）面向客户小模块软件升级更新的需求，公

司单独销售软件的收入。

(1)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单个项目销售收入的预测情况

公司参考报告期内分功能模块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以及面向县区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单个项目收入情况，谨慎合理的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相应产品的单个项目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分功能模块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例如临泉县兴泉大道道路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武夷新区体育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7.90 万元、2,596.61 万元和 5,643.99 万元。公司保守估算本次募投项目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分为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 个级别。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综合性智慧城市平台项目，例如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重庆市彭水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8,406.05 万元、8,092.91 万元、7,379.77 万元、3,862.48 万元和 3,485.70 万元。同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估算本次募投项目面向县区级及面向城市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项目分为 5,000 万级别的县区级应用和 7,500 万级别的城市级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软件项目，例如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江苏省公安厅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49 万元和 309.43 万元。公司保守估算本次募投项目单个纯软件项目收入 200 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新增销售数量预测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已经成功实施的主要项目按收入金额区间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00 万元-5,000 万元	5	2	7
5,000 万元-7,000 万元	1	1	1
7,000 万元以上	3	2	-
合计	9	5	8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总金额	46,251.00	32,896.14	29,553.26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初期，打开市场尚需一定时间，因此谨慎预测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初期，年销售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和 5,000 万级分模块应用项目分别为 4 个和 2 个，销售面向县区级 5,0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以及 200 万级纯软件项目 2 个，合计新增销售收入 23,400.00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打开市场，T5 年起每年销售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和 5,000 万级分模块应用项目分别为 5 个和 4 个，销售面向县区级 5,0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面向城市级 7,5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以及 200 万级纯软件项目 2 个，年新增销售收入 42,900.00 万元。

(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预计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谨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规模。综合考虑产品结构、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区	面向城市	数量	-	-	-	1	1	1

域级应用项目	级应用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5,000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2,000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②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定制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综合考虑本项目产品结构、市场容量以及过往历史数据与经验测算等，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构成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2,000万级别项目	-	1,450.00	5,800.00	7,250.00	7,250.00	7,250.00	7,25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5,000万级别项目	-	3,625.00	7,250.00	10,875.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面向县区级应用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面向城市级应用	-	-	-	-	4,950.00	4,950.00	4,950.00
纯软件销售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	5,195.00	16,470.00	21,545.00	30,120.00	30,120.00	30,120.00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税收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情况
增值税	建筑安装收入按建筑业9%缴纳，维保、维护服务收入按服务业6%缴纳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2% 计缴

④ 折旧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进行测算，具体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投产后年折旧摊销金额（万元）
办公楼装修	20	5%	1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681.41
软件	5	0%	852.98

注：若公司办公楼装修按照 10 年折旧，则投产后年折旧金额为 33.87 万元，相比现测算折旧年限每年多计提 16.93 万元，对利润影响金额较小；按 10 年折旧测算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7.61%，相比按 20 年折旧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低 0.08%，影响较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电子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折旧年限较短，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有所增长，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 (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 (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收入比重 (a/d)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资项目 (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 (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资项目 (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注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2：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按2019年度-2021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资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办公室场地装修、机器设备、外购软件系统在预测期内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总额在668.28万元-3,202.67万元之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68%-4.03%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6.07%-56.39%之间。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在预测期内各年度新增摊销金额为1,105.20万元，新增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12%-1.39%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0.04%-19.46%之间。包含新增办公室场地装修、机器设备、外购软件系统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总折旧摊销金额在1,773.48万元-4,307.87万元之间，总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79%-5.42%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6.11%-75.84%之间。T+3至T+5三年折旧摊销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电子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折旧年限较短，而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业绩尚未充分释放，随着本次募投资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规模相对合理，并且在扣除折旧摊销费用后，预计本次募投资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期间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销售费用	-	187.58	593.17	770.62	1,087.48	1,087.48	1,087.48
管理费用	-	370.00	5,477.87	5,827.87	6,452.87	4,678.80	3,918.48
研发费用	1,167.75	1,759.83	234.00	304.00	429.00	429.00	429.00

A、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项目产品广告、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根据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2.53% 计算。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资产折旧、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等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经验预测，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5% 计算，并加上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C、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 年建设期研发费用为项目新增研发人员费用的费用化部分及软硬件折旧、办公场地装修折旧费用化部分，投产后研发费用主要为针对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持续研发更新的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发行人过往历史数据与经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1.00% 计算。

D、财务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无新增银行借款，未考虑财务费用。

7、项目备案、用地及环评情况

①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A140397 号）。

②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楼 3 层、4 层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③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恒锋信息拟使用 5,246.68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21.64%。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00,277.62	108,959.25	100,668.99	88,458.97
其中：货币资金	2,061.46	9,513.40	10,613.08	15,780.05
负债总额	47,643.83	56,962.44	52,360.85	32,905.17
其中：短期借款	13,658.04	12,719.04	4,489.00	1,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1%	52.28%	52.01%	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4	-6,522.13	-2,967.22	-3,593.31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剔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1,473.13 万元，金额较小。

②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0%、52.01%、52.28%和 47.51%，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4,489.00 万元、12,719.04 万元和 13,658.0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使得短期借款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提高。若未来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继续依赖银行融资，将会导致公

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③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7,949.24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和资产构成情况等，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结合发行人过去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以2021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作为基期，预计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即为2024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流动资金需求=202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1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营业收入预测

假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546.25万元、50,212.31万元和61,234.37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49%。

参照发行人2019-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未来市场分析，同时考虑到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水平，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13.49%的平稳增

长。

②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以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公司 2022 年末-2024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预测，经测算，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预测数	2023 年 预测数	2024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61,234.37	100.00%	69,491.99	78,863.17	89,498.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69.29	44.37%	30,833.15	34,991.08	39,709.72
预付账款	1,954.58	3.19%	2,218.16	2,517.29	2,856.75
存货	23,107.75	37.74%	26,223.89	29,760.25	33,773.50
合同资产	18,151.55	29.64%	20,599.33	23,377.21	26,529.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0,383.17	114.94%	79,874.53	90,645.83	102,86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6.39	32.95%	22,897.23	25,984.98	29,489.13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7,615.67	28.77%	19,991.19	22,687.06	25,746.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792.06	61.72%	42,888.42	48,672.04	55,235.59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32,591.11	53.22%	36,986.11	41,973.79	47,634.0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	4,395.00	4,987.68	5,660.28
2022-2024 年新增 营运资金总额	15,042.96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 2022 年-2024 年预计需要新增投入的营运资金为 15,042.96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5,246.68 万元，约占未来三年新增投入流动资金总额的 34.88%，流动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拟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发行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未超过发行人所需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4、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明细中资本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一	办公场地装修	356.50	356.50	356.50

二	软硬件投资	13,114.40	13,114.40	13,114.40
2.1	硬件设备	8,849.50	8,849.50	8,849.50
2.2	软件系统	4,264.90	4,264.90	4,264.90
三	研发人员费用	7,368.00	5,526.00	5,526.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667.11	-	-
合计		22,506.01	18,996.90	18,996.90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只用于办公场地装修、软硬件投资和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等资本性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人员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5,246.6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6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费用 7,36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526.00 万元，均为项目资本化阶段的人员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公司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为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的阶段，按照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具体归集范围包括“市场调研→可研立项文件”二个阶段，以“关于项目可研的决议文件”生效作为项目进入研究阶段的标准。开发阶段为项目“程序设计→代码编写→功能测试”的阶段，按照公司研发业务流程，项目经审批确认开发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以“软件规划评审”通过作为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准。上述资本化安排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判定依据，资本化时点准确。

（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433.50	1,010.17	972.89	130.52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437.57	3,901.39	2,979.98	3,597.89
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871.07	4,911.56	3,952.87	3,72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	8.02	7.87	6.58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49.77	20.57	24.61	3.50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预计情况区分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的研发人员投入费用为1,842.00万元，该部分投入未进行资本化，亦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发阶段的研发人员费用为5,526.00万元，资本化比率为7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人员投入的资本化比例高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多集中在产品的部分组成模块开发，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项目研发投入予以费用化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针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各孤立平台应用的互联共通、城市治理资源整合等核心诉求，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及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

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应用系统，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满足客户新的社会治理需求。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丰富的技术和客户储备，同时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且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每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相关研发投入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的资本化条件，具备谨慎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高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具有合理性。

（三）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人员投入的资本化比例	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2019年度-2021年度平均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熙菱信息 (300170)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00.00%	45.79%	47.11%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100.00%	26.51%	37.85%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5G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99.98%	57.89%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100.00%	32.72%	64.62%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7.75%	33.8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5.80%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6.24%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25.43%	57.08%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25.61%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1.93%	
千方科技 (002373)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8.66%	18.01%	19.06%
思特奇 (300608)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69.90%	72.00%	24.34%

	平均	95.71%	37.14%	40.55%
恒锋信息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75.00%	29.09%	16.2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且研发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募集资金投入额的比例低于平均水平，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按照项目进度区分了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研发人员资本化时点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开发阶段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金额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可比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更加谨慎，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一）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及 26.91%，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等 5 个项目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上述 5 个项目后，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4%。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上述项目后，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65%。上述项目竞争激烈，业主单位中标要求高，设备及材料部分采购、定制成本较高，且业主单位对项目人员资质要求高、培训要求多，人工成本也相对较大。

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自 2020 年起公司实行新收入

准则以来，公司大部分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单个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进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业务，因此采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7.07%，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约 29.6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毛利率将有所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对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	2019-2021年 平均综合毛 利率	投资回收期	内部收益率
熙菱信息 (300588)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39.40%	26.51%	未披露	未披露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6.39%	28.40%	5.88年	18.48%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5G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17.17%		5.72年	18.05%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未披露	15.36%	6.46年	20.01%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22%	34.86%	5.32年	16.58%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 建设项目	45.53%		5.38年	15.12%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5.80%		5.36年	15.69%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1.78%	37.86%	未披露	24.55%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1.03%		未披露	20.75%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61.49%		未披露	25.37%
千方科技 (002373)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3.02%	29.69%	5.90年	21.70%
思特奇 (300608)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49.16%	45.98%	6.22年	13.89%
平均		38.91%	31.24%	5.78年	19.11%
恒锋信息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9.62%	27.19%	6.10年	16.0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8.91%，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31.24%，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高 7.67%；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9.62%，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27.19%，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高 2.43%，发行人预测的募投项目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测更为谨慎。

发行人预测的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及产品构成不同所致，如思特奇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预测的毛利率高达 49.16%，主要系软件业务毛利较高所致；熙菱信息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主要产品为相关软件，预测毛利率为 39.40%，显著高于其 2019-2021 年平均毛利率 26.51%，主要系相较于智能安防类产品，智慧城市类产品软件的价值占比较高所致。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测值，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测值，亦较为谨慎。

（三）公司人均产出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人均产出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2021 年平均	募投项目新增
研发人员人数 (a)	218	170

营业收入 (b)	56,035.95	42,900.00
人均产出 (b/a)	257.05	252.35

注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第五年全面达产；

注2：上述估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1年度公司人均产出及本次募投项目全面达产后人均产出分别为257.05万元和252.35万元，基本持平，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在主要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5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7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531.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09.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49.77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50.15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705.8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度 12,005.54 万元； 2018 年度 3,282.07 万元； 2019 年度 1,418.22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差异金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不适用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078.20	421.80	2019 年 4 月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否	865.00	865.00	847.76	17.24	2019 年 4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4.00	844.00	779.87	64.13	2019 年 4 月
合计	—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503.17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265.6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0030002号鉴证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	-	-	-	-	-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投产后第1年净利润568.31万元、第2年净利润844.31万元、第3年净利润1,174.69万元	1,996.20	2,110.45	1,754.03	7,267.96	是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投产后第1年净利润186.55万元、第2年净利润281.19万元、第3年净利润422.98万元	488.05	492.32	802.11	1,881.97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注：“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储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高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效益系公司基于谨慎性，根据当时行业发展、市场容量、公司订单情况测算得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变化，相关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实际订单

情况好于预期所致。

八、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7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锋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魏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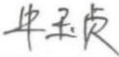

欧霖杰


陈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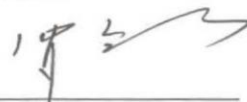

杨志钢


邹涛


林朝南


牛玉贞

全体监事：


罗文文


郑明


林文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文枝


赵银宝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晓曦




欧霖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佳鑫

保荐代表人： 
仓 勇


田 彬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峰



2022年 8月 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毕玉国



2022年8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晖


陈韵


陈张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成
1100015101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兵
11000151093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何阳 边沁
何阳 边沁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字）：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市域治理领域的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有序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月 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